

新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上海商務印書館



新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學會啓事(一)

本學會第一種專刊「社會科學雜誌」自第二卷擴大革新號出版後，多承國內外同志賜予指導，重加勉勵；同人今後當益知奮發；努力於同人所從事之社會科學的文化運動，企圖在此時局蝸蟻。現勢下，造成社會中心輿論，以達到本學會同人至高之理想。本學會發刊之第二種專刊「社會科學運動」亦已從第十五期起，改爲週刊，力求擴大同人爲學術努力之範圍。深望當代學者不吝賜教，力予贊助；并盼俯賜鴻文，用光篇幅；使本誌成爲公衆討論之機關，勿視爲一家崑固之言，不特本學會之幸，吾國改造前途，實利賴之。

中國社會科學學會啓事(二)

本學會爲推進社會科學的文化運動起見，對於出版方面，力求擴充，在此沉寂之學術界中，期爲多量貢獻；特增設出版部，以爲綜理本學會一切出版事業之中心機關。其主任一職，已由鄒潤卿先生担任，從事肇劃，主管本學會出版事宜，期收實效，以一事權。現已組織就緒，設辦事處於上海靜安寺路延年坊一六四三號。以後凡關於交換廣告，以及其他事務，請逕與該部接洽可也。

本會出版部通告海外會員

本部為便利海外會員購買國內書籍，并明瞭我國社會科學出版界之概況，決於組織草創中，為海外會員進行下列各事：

一 購書——凡海外會員，欲購買國內書籍，或先備金於本部或購時匯寄，即將托購書籍寄下，除郵資外，不取他費，迅速安全，務以便利海外會員為目的。

二 報告——本部每二月終有報告，分寄海外諸會員，報告國內社會科學出版界之趨勢，新著書籍提要，新譯書籍提要，觀察社會中所要求之書籍及社會科學出版界主要問題之探討，必力求其詳細精密。

三 通訊——海外會員對於國內社會科學出版界有所詢問，本部極表歡迎，并願盡力效勞。如蒙不棄，有所接洽，請直寄本會出版部為盼，并開示通訊處如下：

The Publishing Bureau,
The Chinese Society of Social Sciences,
No. 1643, The Bubbling Well Road,
Shanghai,
China.

社會科學雜誌

第二卷 第四期 要目預告

插圖

亨利喬治肖像

- (一) 社會科學運動與中國民族之新生命……………章淵若
- (二) 狄驥對於近代法學的貢獻(巴黎通訊)……………阮毅成
- (三) 現代行政制度比較論……………楊幼炯
- (四) 中國勞動問題底中心問題……………朱通九
- (五) 歐洲之市制……………楊朝傑
- (六) 社會科學與統計方法……………吳知
- (七) 訓政時期中之地方自治(特殊問題討論)……………楊熙時
- (八) 中國古代經濟思想之研究……………丁同力
- (九) 政治與犯罪……………鮑汝為
- (十) 意大利與羅馬問題(國際問題史料之一)……………佃潮痕
- (十一) 華爾夫氏之經濟帝國主義論……………王逢幸
- (十二) 指紋學之基本概念……………毛起鵬
- (十三) 亨利喬治的租稅論……………鄒枋
- (十四) 近年來之美國社會科學界……………吳景崧
- (十五) 四川之金融現狀……………車驊

工資價格及利潤

朱應祺合譯 定價五角

這是馬氏生平偉大著作之一。譯者在引言中云：「說到本書的內容，總可算是馬克斯經濟學的骨子，又可說是資本論的縮圖。頁數雖少，而資本論上的重要問題，大概都已涉及。研究資本論的人，不可不先把這本小冊子，反覆熟讀。」綜上所述，可知此書價值之一斑。

工資勞動與資本

朱應祺合譯 定價四角

這本書為馬克斯研究叢書之五。是馬氏于一八四七年在魯布塞爾德國勞動者協會的講義。他將工資勞動與資本一般地闡明。先說明工資是什麼？究竟如何決定的？復述商品價格是如何決定的？將工資勞動與資本的相互關係詳細說明，完全是站在階級的立場上作探討的書籍。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新書

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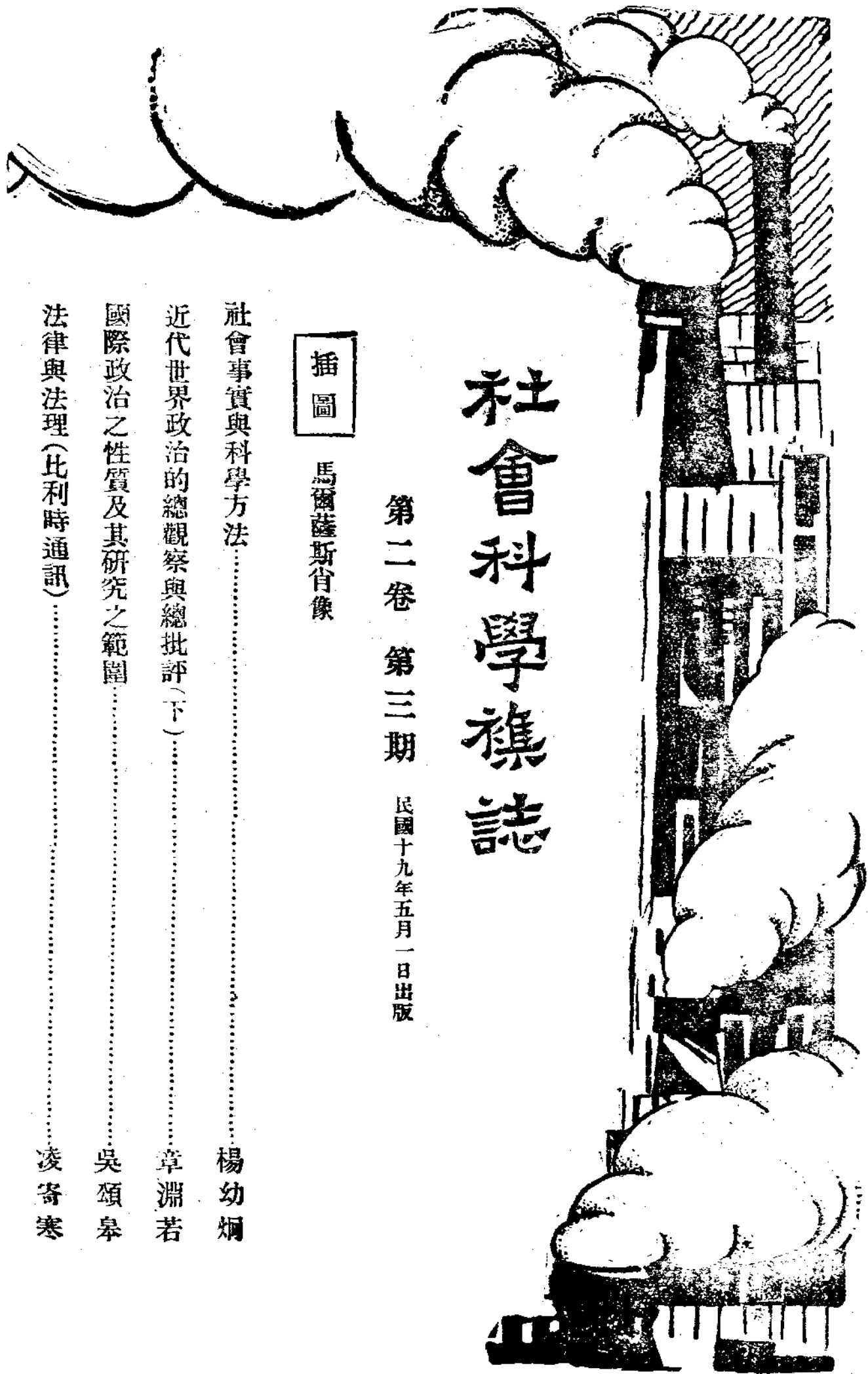
唯物史觀	布哈林著 陶伯譯	定價三元
人口問題新論	劉劍橫著	定價六角半
馬克斯家族發展過程	柯諾著 朱應祺譯	定價四角
馬克斯國家發展過程	柯諾著 朱應祺譯	定價四角半
婦女自覺史	山川菊榮著 高希聖譯	定價四角半
地方自治概要	陳安仁著	定價五角
唯物哲學八講	顧理平述	
道德觀	劉德文著	
馬克斯主義的基本問題	普列哈諾夫著 何成嵩譯	
從猿到人	恩格斯著 何成嵩譯	
唯物史觀講義	何成嵩譯	
蘇俄共和國的新教育	朱聖休譯	
馬克斯的階級鬥爭理論	柯諾著 朱應祺譯	

社會科學雜誌革新計劃

本誌以介紹近代各種社會科學之理論，對於我國社會問題為科學的研究，從精神上物質上謀國家及社會之革新為宗旨，自第二卷第一期起，內容擴大為十項：

- (一) 社論——對於各種重要問題，根據學理，為公正之批評，並隨時貢獻本誌對於社會各方面建設之方案。
- (二) 專著——對於近代社會科學最新之理論，及各種有效之制度，為系統的介紹。
- (三) 社會科學基本原理——注重介紹政治經濟社會各科學之基本原理，使一般讀者可以得到社會科學之基本智識。
- (四) 特殊問題討論——每期提出一種關於社會科學之實際的問題作系統的討論。
- (五) 社會科學家及其學說——每期介紹一個社會科學家（如政治學家社會學家或經濟學家等）之生平及其學說，使讀者對於世界各著名社會科學者之學說，有明白之認識。
- (六) 社會科學名著介紹——國人讀書素養未深，加之購買外籍之困難，遂致關於世界名著之閱讀機會極少，本誌為引起讀者閱讀名著之興趣起見，有世界社會科學名著之增設，每期由專家撰述，分別介紹。
- (七) 社會調查——本誌注重各地社會情形的調查，用科學的方法，分析各地的政治，經濟，社會各種狀況，以明中國社會問題產生的背景，而求澈底解決之方針。
- (八) 國內社會科學出版界——每期介紹國內關於社會科學書報及雜誌，同時對於舊的書報，亦加以精密之評論，使讀書界有明確之認識。
- (九) 國外社會科學出版界——本誌每期除介紹國內社會科學出版界外，並介紹國外社會科學出版界，貫通國內外出版界消息，使讀者不獨可以明瞭國內出版界之情形，且可以知國外出版界之最近消息。
- (十) 國內外社會科學界消息——本誌為提倡學術，傳達消息起見，特闢「社會科學界消息」一欄，儘量登載國內外各社會科學團體狀況，及其進行或計劃之事業，使國人得知國內外社會科學界發展之趨勢。

中國社會科學會編輯部謹啟



社會科學雜誌

第二卷 第三期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出版

插圖

馬爾薩斯肖像

社會事實與科學方法……

楊幼炯

近代世界政治的總觀察與總批評(下)……

章淵若

國際政治之性質及其研究之範圍……

吳頌皋

法律與法理(比利時通訊)……

凌寄寒



文化社會學派的學說與批評.....	毛起鵠
市政問題與中國土地經濟之開展.....	鄒枋
歐洲之市制.....	楊朝傑
訓政時期中之地方自治(特殊問題研究).....	楊熙時
中國古代經濟思想之研究.....	丁同力
日人所謂滿蒙既得權利之解剖.....	藍孕歐
治外法權之歷史的觀察.....	邱培豪
聖西謨實業制度導言.....	劉其清
農村社會問題之特性.....	彭昌國
馬爾薩斯傳略及其學說.....	韓聞痾
海外出版界.....	淵若

社會科學雜誌

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插圖

歐洲學術之寶庫四幅

本誌今後之重要的使命	楊幼炯
列強對華之連環政策	王景岐
近代外交之基本原則	吳頌皋
英國財政立法順序的沿革	李權時
宗教之分析(上)	應成一
英國經濟之發展與吾國經濟政策(倫敦通信)	章淵若
美國市制之演進	楊朝傑
由金鎊外交到金圓外交	鄒枋
滿蒙鐵路之歷史的觀察	藍孕歐
收回臨時法院問題(特殊問題討論之一)	邱培豪
近代勞動問題之本質	毛起鵠
農村社會學與農村生活	彭昌國
湯麥史的社會學學說	吳景崧
江蘇太倉農民的現狀	周廷棟
海外出版界消息	淵若
國際論壇	
<i>La Chine et la Societe des nations</i>Wang King Ky	

社會科學雜誌

第二卷第二期目錄

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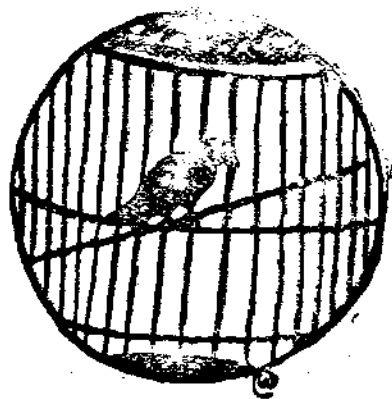
李嘉圖肖像

中國之吏治問題	楊幼炯
近代世界政治的總觀察與總批評(巴黎通信)	章淵若
民治與訓政	嚴恩椿
休穆勒之經濟思想	唐慶增
單一稅論	朱通九
居留地之性質及其沿革	楊照時
日人宰割下之朝鮮	藍孕歐
中國目前金融恐慌之總觀察(特殊問題研究之二)	韓聞痛
治外法權之史的觀察	邱培豪
一個非進化觀念的人生觀	毛起鵠
蘇俄女工問題之新趨勢	鄒禮女士
李嘉圖之生平及其學說	鄒維枚
犯罪之經濟底研究	鮑汝為
甯波社會之經濟調查(社會調查)	鄒枋
海外出版界消息	淵若



J. P. M. M. M.

馬爾薩斯肖像



社會事實與科學方法

楊幼炯

——介紹近代社會科學方法——

一·緒言

本誌同人年來以科學的文化運動號召于國人之前，在以皮毛相尚之時下所謂識時務的俊傑輩，或嗤吾人爲愚妄，以爲不屑聞問，而在吾人則始終堅持此義，誓以赤誠，從事此種任重道遠之工作。今日吾國學術界之沈寂與智識階級之墮落，其主要的病源，就在于不切實際。人人皆欲從其輕而易顯者爲之，換言之，中國智識階級之通病，十餘年來都病在「浮」字。有始無終幾成我民族之習性。他姑不置論，即就所謂文化運動言之，十年以前所以有文化運動之產生，亦全爲時代潮流所趨與客觀環境的要求，並非幾個文學健將，真可以做造時勢的英雄；易辭言之，假使中國社會的封建制度

，還未達到崩裂時期，中國的社會組織還未完全破壞，人民仍生息于樂天安命的境況下，則即使有三頭六臂的領袖，也難于爲造時勢的英雄。因爲凡是一切學說運動，要在客觀的必要條件中，乃有實現的可能。在某種社會具備了某種條件以後，於是才能產生某種事實，隨着就發生某種問題；要圖解決這種問題，或求實現解決這種問題的理想，於是才有各時代的學說或運動產生。所以一時代的學說或運動，乃是對準了一個確定時期中社會的需要而發生的，天才之所以能創造，成爲歷史上偉大的人物，也就不禁懷于空想，而能看出當時的社會的事實，與實際生活所發生的問題，更根據這種事實與問題，創爲一種學說或運動，以爲解決問題的方向。可知一時代的學說或運動，乃是實際社會生活的產物，決

不是憑空幻想的。所以由社會的客觀事實，產生思想，復由思想造成新時勢，再由新時勢產生新思想，更由新思想產生新時勢，這是歷史進化的常軌，也就是一切學說或運動產生的途徑。

中國文化運動之爆發，適當中國封建的宗法社會發生劇烈的崩潰時期。在政治上封建的政治既不能保持其殘喘，而民主政治還未完全形成。在思想上又衝破了數千年來禮教的藩籬，使宗法的社會制度發生破裂。這些變動都作成了文化運動產生之直接原因。在這種偉大的時代使命之下，文化運動確是可以推進中國民族的文化與社會組織之進展，但因為領導的人，祇是偏重在文學哲學之演進，而拋棄文化運動科學的使命，結果依舊使我們在幻想之園裏作空泛的春夢，而文化運動始終沒有完成其終極的使命。中國民族在現在世界的民族中，要算是開化最早的。但因版圖的擴張與歷史的延長，以致各部的進化，非常遲緩，日久仍徘徊于封建與民主制度之間，而由這種制度的反映的民衆宗法思想，自然富有神秘性。我們目前如要想使民衆思想走上現代的進化軌道上，當然要求其宗法思想之解放。我們現在固然應該積極的要從政治上經濟上，企圖封建的殘餘勢力的推翻與外壓

迫的解除。而在消極方面思想的解放與文化的推進，也是目前刻不容緩的。中國的社會，既因進化遲緩，日久仍停滯在宗法社會及半宗法社會狀態之中，所以政治制度表面上雖號稱「民主」，而大部分民衆的思想，依然脫不了封建的宗法的範圍。近年以來，我國社會現象，愈趨紊亂，一般民衆在這種情勢之下，生活非常煩悶，而處在戰區的人民，受兵匪的蹂躪，妻離子散，生活既痛苦不堪。民衆思想，尤日趨墮落。我們若要推求民衆思想麻木的原因，自然是由于物質的壓迫與生活的恐慌，在這種「盜匪充斥民不聊生」的現狀下，大多數的民衆，在無奈何之中，祇有一切委之于天命；而且國人平時對於民衆思想的解放，又很少有所努力，因之民衆對於近代科學的智識，尤是夢想不到的。

本誌同人所懸的科學的文化運動之鵠的，其基本的要務，就在貫輸國人以近代社會科學的普通智識，更要進一步應用科學的法則，以解釋一切社會現象，使民衆對於環境生活有明白的認識。近代社會科學的法則，本是根據客觀的科學性，考察社會現象，用歸納的方法，綜觀社會現象之公律而求結論的。所以社會科學可以說是推倒一切封建社會中神秘性文化的利器。我國以前很少有人注意到社會科學的研究，

近年以來，一時研究的趨勢雖大盛，但研究者本身，常有種種的錯誤：(一)只圖爲西洋原理與社會秩序的介紹，而不能實地的研究中國本身社會的情形，甚且有些學者不屑研究中國社會問題者。他們的立論是說中國社會秩序太壞，無從整理。其實這種論調，即是中國人惰性的表現。(二)抄襲外國材料，以外國學者片面的理論作根據，結果發生不少的誤解。舉一個例來說，比如羅斯(Ross)以前曾作有改變中的中國人(The Changing China)一書，內中謬誤的地方很多：第一，他把勞動社會代表全體中國人，第二，把中國一城一地代表全國；如果我們根據他的理論，那就「差之毫厘，謬以千里」了，(三)把社會科學當作哲學研究，不從事社會實地觀察，對於民衆思想與社會現象，尤漠不關心，缺乏科學家實驗的精神，造成「閉戶造車」的謬誤，無補于社會。

所以作者與本誌同人所感于目前我們民衆如此的麻木與社會秩序的混亂，特提倡科學的文化運動，以號召國人，其基本要義，就在以近代社會科學爲基礎，求國人思想上的解放。本來社會科學的產生，是因爲現代社會已有了解決社會問題之物質的基礎。中國封建的宗法社會中，思想學術，都極幼稚，而且自帝國主義的暴力，侵入中國社會生活中

，一切社會現象，因之非常複雜。我們便應該根據科學的方法，把中國目前的現象，作根本的考察，而求到一個正確的結論，並傳播社會科學的基本智識，使民衆明察社會現象，求解決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法，拋棄其「苟安任命」的思想，而行積極的鬥爭。我們應該知道社會科學既爲解析現實的社會現象及社會問題的科學，當然不尙玄想而是應用社會科學的方法，解剖中國現代政治經濟情狀，加以具體的討論；同時並應確定社會意識，與奮社會情感，使民衆精神上因之振奮。本誌所提倡的科學的文化運動之基本原則，作者已爲讀者簡短的說明。本的動機，在介紹國人以近代社會科學的方法，因爲同人所提倡的科學的文化運動，既是以科學方法之運用爲骨幹，對於社會科學方法之內容，是應該爲國人申述的。作者本文即在闡發社會科學的科學性與一般的社會科學方法論之特質，而歸結到歷史的社會科學方法之應用。作者本文所敘，爲篇幅所限，或許未能周全，希望海內外社會科學界同志，有以匡正爲幸。

二、社會科學是否科學的問題

社會科學(Social Science)是許多研究社會現象的各種

科學之總稱。「社會科學」這個名詞，其發生恐怕是很早。但畢竟何時發生，我們也無從知道。披耳生(Pearson)的科學分類表中，並沒有把社會科學作為獨立的名稱，直到英國的生物學家湯姆生(J.J.Thompson)的科學分類表，方分科學為具體的抽象的兩大類，而各種社會科學則俱包含在具體的科學之中；在他方面，孔德(Auguste Comte)又用社會的普通意義，創造了「社會學」(Sociology)這個名詞，以為研究社會的一切現象的科學之命名。我們大致可以說說多數的，分立的，個別研究的社會科學，自十八世紀以來，便已真正成立；而單數的，總論的，全體合觀的社會科學，則是自孔德以來纔有的。

本來社會科學這個名詞的界說，在以前頗多爭論。有的認定社會科學是將人類各項社會生活分開來研究的，所以指的是許多分立的社會科學。有的又認定社會科學是將所有的社會情勢合起來研究的，所以是一個綜合的科學。斯密塞爾(Herbert Spencer)是前一派學者的代表；孔德則是給一派的代表。但就近代社會科學一般的趨勢，可以說前一派的主張是不錯的。因為人類社會是非常複雜的東西，內中包括各種不同的原素。而其所發生的現象，(除個人的生理現象而

外)，差不多都可以作為社會科學研究的資料。對於發生在社會上的事件之研究，部可以分類成科。因此社會科學就是各種研究社會現象的個別科學之總和。我們通常所謂社會科學，大都不外是指社會學，倫理學，經濟學，教育學，優生學，政治學及比較宗教學等而言。這些科學在所有科學上主觀的界限，雖然不同，但都是研究社會現象中的特殊現象的。

社會科學的研究的對象，是社會現象。所謂社會現象，就是指人與人之間之相互關係及其相互行動而言，成為宇宙間各種現象之一。我們知道人類社會是非常複雜的東西，社會現象亦因之複雜，而其變化尤為劇烈。社會之中有經濟現象，經濟結構，國家組織，家庭關係，道德，宗教，藝術，科學，哲學種種。我們若是要明白瞭解這種種的社會複雜生活，便須從各方面下手研究，所以社會科學可以分成多少種。每一種科學都可以分成兩種，一是研究某地某地所曾有的現象，這是歷史的研究。比如法學，可以研究國家及法律怎樣發生的，經過怎樣的變遷，這是法律史。二是研究關於法律的總問題。比如甚麼是法，法在某種條件之下便能發生，在某種條件之下，便能消滅，他的各種形勢之根據何在，這是

法理學，所謂理論的研究。所以在社會科學之中有兩種科學，——歷史學與社會學——不是僅僅研究社會現象的某一部分，却是研究社會總體的一切現象。此種科學不以社會間某一類的現象為目標（或是經濟的，或是法律的，或是宗教的）而以社會生活之全體為目標，而且研究各種現象之關係。這兩種科學，我們差不多可以稱為社會科學之連綿，也是社會科學演進中的重要階級。

在十八世紀以前，一般學者承亞里士多德（Aristoteli）政治哲學之系統，以政治學為包括一切的社會科學。所以當時通稱社會科學為政治哲學，而其目的，專在應用。所謂治人之術，全是從主觀的方面着想，絲毫不注意到客觀的事實。結果各派學者的學說，祇是一種主觀的玄想，缺乏事實上的證明。比如孔德總算是有功于社會科學之演進的人；他說：「社會學是人類聯合的一種科學」，建立社會思想的哲學系統，在近代社會科學上占有主要的地位。他雖對於這種科學沒有很多的貢獻，但是他把社會學的界限，劃得十分明白，而且對於社會與其他科學的關係，也分得很清楚，尤其是他的「實驗哲學」（Positive Philosophy），對於近代社會科學研究，加以科學的訓練。這種哲學總是基于實際的認識，他

以為一切人類的知識都須經過神學的（Theological）形而上學的（Metaphysical）及實證的（Positive）三種階級，就是科學也不能逃出這三種程序。所以他對於近代社會學上最大的貢獻，就是在使社會科學建立在科學的基礎之上，而以推理與觀察為探求社會現象之手段，用以說明特殊現象與一般現象間的關係，使學術的進步漸次歸于統一。其次，孔氏又把社會學的研究，分為社會靜學（Social Statics）與社會靜學（Social Statics）兩種。前者是指社會秩序而言。後者列指社會制度而言。他以定一種社會秩序即是依其本性而起一種變遷，更由此變遷而生出社會的進化；而社會制度則是由于生物同類相感的自然關係，產生一定的秩序。他把思想上的階級用來說明社會進化。他以為神學的階段是社會制度上的初步，還不會脫掉神權的範圍；形而上學的階段，已到了近代社會的批評時代；而實證階段，則已經是社會改造的預備時代。社會最後的結局，他以為免不了革命的危機。所以他的社會觀純是以自然的社會為對象的。

孔德的社會哲學雖仍免偏于哲學的理論一方面，但他能注重到人類全體的歷史事實，且自稱他的社會學為歷史的哲學。自此以後歷史家便多分功去應用科學，為社會科學尋求

去歷史的基礎，使社會科學頹改舊觀。研究社會科學的人，不再徒重理論，認理論上的原理原則為一成不變的，而當注重這種科學所根據的歷史事實，以獲得一種正確的演進之途徑。於是社會科學遂分為理論的研究與歷史的研究兩部。社會學更是以一般社會為對象的理論研究，歷史學更是以一般現象為對象的歷史的研究。而經濟學，法律學，政治學，就是以特殊社會現象為理論的研究，在地方而經濟史，法制史，政治史，即是以特殊社會現象為對象的歷史的研究。所以我們可以說近代社會科學是以理論的研究與歷史的研究，相互為用的。

我們既明瞭社會科學之內容，當進一步考察社會科學之是否科學的問題。歷來學者對於這一個問題，發生異議的很多。他們以為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不同，自然科學的對象，純是客觀的，而社會科學的對象，却是人自己。西方有句俗語說得好：「任何人不能自舉其身」。這就是說：人不能在空問把自己的身體舉起來，即是對於自己的各種問題，統通難以解決。所謂「不識廬山真面目，祇緣身在此山中」。於是一般學者以為社會是主觀的情感的，無從研究的；而且社會現象，非常複雜，不能確定。尤難為科學的研究。所以有些人

主張社會科學不能列為科學。

據一般的意義說起來，所謂科學，就是精密而有系統的智識之總體，必須經過系統的觀察實驗，和推論。所以科學的應用，就在使宇宙間的一切現象的概念，使之成為「普遍化」和「系統化」。社會科學之產生，完全是因為現代社會組織開展以後，人類共同生活的方式和內容，日益複雜起來。人們為了實用的迫切的需要，不得不從事于一種紀律完整的科學研究，謀對於人類社會相互的關係，作根本的觀察。因之社會科學之存在，便有了科學的根據。固然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在應用科學的法則上，雖是一樣。但前者要比後者困難的多了。人類社會自然不能如一隻蝦蟆，一個昆蟲，那樣簡單容易實驗，而社會科學則全在以客觀的方法去考察社會中人與人間的關係。所以要研究這種關係，必須考察社會環境的變化，收集社會發生的各種事實，同時並須敘述這些事實，用比較的研究，以求出一個普通結論。所以社會科學對於事實是因果，對於制度是功用的。社會科學之所以能成為真正的科學，就在能應用科學的研究，以避免感情，在近代社會現象的複雜原因中，從事于統系的觀察，一概掃除以前用私見和迷信來觀察社會的謬誤，使近代社會科學能得到科

學的實證。

本來一種學問之是否成爲科學，並不在他所研究的對象，而在他所應用的方法。因爲研究一種現象的，不一定是科學，也許是一種學說，不過要看這種現象是否可以應用科學的研究不能。所以湯姆生 (J.A. Thomson) 所說：「科學以能被知道的宇宙做研究的題目。他研究物理，也研究心理；研究自然，也研究人。凡他的方法能應用得上的，都是他所研究的。一種學問所以成爲科學。不在他所探討的東西的性質，而在他對付這些東西的方法。」披耳生 (Parson) 也說：「科學的組成，不是事實，而是研究事實的方法。」這就是所謂科學的方法。科學方法的應用，第一在搜求事實，從事觀察；其次在推論，注重概念的確定；最後的判斷，又須靠試驗的證實。科學的方法，既是如此，可是科學的目的，又在指導人生實際上有何效果，對於人生行爲上發生什麼影響。所以孔德說得好：「無論什麼科學，都應當以指導人生行誼爲職志。換言之，樹立人生的基礎，就是科學的所有事。」這話也可以說明科學的根本任務。近代社會組織與社會現象，總是時時變遷的。我們在這個時時變遷的環境中，常常可以尋出一種原因和推論來，因而我們就可以假設各種

社會科學雜誌 第二卷 第三期

原理原則，作爲解釋社會中萬事萬物的現象，同時又是應付環境的工具。環境既是時刻變異的，社會組織也必隨之而變動，結果舊的原理原則不能適用，必定有新出來代替。因此，社會科學裏的原理原則，祇是從某時某地某種環境之下尋求來的，作爲救濟某種環境的工具。由此可知近代社會科學的研究，實具有科學的特質。所以社會科學可以稱爲科學。就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社會現象來說，我們普通總是以為社會現象極其複雜，很難尋出一種科學的理法來。實際宇宙間的現象，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很難亂無從整理。但是我們假使能稍加考察，便可以在一切現象之中尋出線索來。所謂「天生蒸民，有物有則」，確是不錯的。社會現象既是宇宙現象之一，當然是有一定的相當的規律可尋。人類的社會生活，無論他怎樣的複雜，怎樣的不同的，但是我們始終能考察得一定的規律。比如一個國家內把今年所增加人口的統計與去年所增加的相比較，并羅列種種影響人口的因素；到了明年再以同樣的方法調查，互比各種因素的力量，就可以得到明年所增與今年所增之百分比，而可以得到大致相同的結果。我們既經根據此種規律性而能預測將來現象的大概，便可以採取某種方法，加以人力的工作。假使竟沒有絲

毫無規律性，那時我們祇有「束手待斃」聽其自然。所以這種規律性，無論在自然或社會中都有存在的。科學的第一種職能，即在發見這種客觀的規律性。社會科學方法之應用，即在發見社會現象的規律性，使人類對於一切人事現象的概念，脫離混沌的狀態。

在他方面人類社會所發生的事實，常要受地域和時代的限制，差不多宜于此而不宜于彼，所以難于尋求一種普遍的因果律，社會科學便難有真實的科學基礎。我們覺得這話也未必確切。我們知道科學上的原理原則（即是因果律），是由許多事實之中，尋出他們相同或相異之點及其相互的關係，而推求出他的因果關係來。所以科學方法不僅是單純的收集事實，而且要從事實上分類，作成系統的聯合，以發現因果的規律。社會科學中亦自有其科學的因果律，但這種因果律，決不能與一般的所謂「宿命論」(Fatalism)相提並論。宿命論祇是盲目的信仰命運，一切都服從命運。他們否定人的意志，我們祇信仰超自然的神，是支配因果循環的唯一因素。而近代社會科學中的因果律，全是以客觀的事實作基礎。他們以為一切社會現象都有原因，既有必可為科學上結論，必然的發現。綜合的說，近代社會科學的特性，就在根

據科學的客觀性，考察社會現象，用歸納的方法，綜觀社會現象之公律，而求結論的。所以近代社會科學能成為科學之一部。

三、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的分野

社會科學研究的方法，各派學者主張各不相同。我們現在為使讀者明瞭近代社會科學方法之詳細的內容起見，特分兩層來說，即是（一）社會科學一般的研究方法；（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之分野。所謂社會科學一般的研究方法，就是根據孔德的意見。他把社會現象之科學的研科法，分為觀察法，實驗法及比較法三種。以外還有第四種方法——歷史法，在孔氏的意見，僅能應用於十分複雜的社會現象。我現在先從孔德這三種方法說起。

一、觀察法 (The Method of Observation) 社會科學研究的對象，是社會現象。但是社會現象非常複雜，我們要研究牠，非特把牠作為一種事務來考察不可。因為社會現象既改為一種事物，則我們只要把呈現在我們面前惟一可據的現象認識清楚，便可以作為解釋這種現象變異的基礎，這就是所謂「客觀考察法」(Objective Observation Method)。

爲科學方法中開始求證的重要法則。凡是研究一種事物，若全憑理想是不可靠的；而且我們不能直接用思想以求到一種真實的事實出來，若要想到一件真實的事，除非經過了那實際的現象證明不可。在未能實際經驗之先，我們不能知道某種思想是否爲某種現象的來源，并且也不能知道究竟是某種現象沒有，必須等到經過了事實的經驗，知道了事物的淵源，我們才曉得那種現象是從什麼地方發生的。因此我們對於社會現象，應看作社會本身的現象，竭力求解除我們自己對於那種現象主觀的成見，把牠作爲純客觀的事物。我們若能這樣從外面去觀察他的內面，就可以免除一切的謬誤。

二、實驗法 (The Method of Experimentation) 這種方法本是科學家用於自然科學的一種法則。由這種法則，我們隨時可以用物理的或化學的試驗，來證明我們預想的結果。我們雖然不能把社會組織，如自然界中的任何物件一樣，拿來當作實驗的材料，隨時加以分析或解剖；但是社會學家在可能的範圍內，可以選擇變化頻繁的社會現象底一部份的事實，來做實驗，把從實驗上所得到的原理原則，來說明或應用到複雜的社會現象上去。所以實驗法在社會科學中之應用，完全是一種直接或間接地研究社會情形的方法，尤其是

對於客觀方面，應用於社會現象的研究，更爲重要。

三、比較法 (Comparative Method) 要尋出一種現象的因果關係，只有比較相同的現象與原因所以互相存沒的情狀，而考察他在相異的結合時所起的變化如何，以證明那種現象的因果關係，這就是比較法。社會科學家所以爲比較變異現象，其形狀亦因他所遇的境遇之不同而異：第一我們可以取材於一個單獨社會中的事（如在中國社會裏之各種現象），第二我們可以取材於同種而異社會中的事（如黃種人中之中國，日本，朝鮮，安南之各種社會中的事），第三我們可以取材於異種而異社會中的事（如東方國與西方各國中之各種社會裏的社會現象）。所以我們要考察一民族的社會制度，就要「家族組織」之所以起原的簡單的形式到他發達至于複雜的形式爲止，不斷的去從事研究。這樣一方面可以把一種現象的分拆與綜合同時求到；他方面又可以油比較而知道一種制度之所以結合及其構成的情狀明白的規定出來。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凡是研究一種複雜的社會現象，必須從相異的社會中，考察出那種社會現象全部的發展情狀來。

四、統計法 (Statistical Method) 以上三種方法對於研究社會現象與社會組織很有用處。但要發見社會事實的相互

關係，發見社會的定律，就須得有歷史法 (Historical Method) 與統計法。歷史法在後面當詳加申論，此處暫不談及。至于統計法是關於社會現象或羣衆現象中間的社會資料，爲科學的分類（製表法）或解釋（繪圖說明），比例，指數等）極有用的工具。所以他是應用於社會科學及其特別方法，以求類別或解釋社會的資料。因此統計法便是由大多數的社會的複雜事實中發見出真理的方法。以前的歷史雖久（約有二百年）但尙無人注意。自客特利 (Quetelet) 以後才漸爲社會科學家所重視。統計法長處，就是（一）能確定單位；（二）能以固定形式說明某時間或某空間內的社會現象。所以我們應用統計法，就可以依照由此法而得數學，顯示一種固定的社會情形，使我們由此可以觀察到社會現象變化的過程，同時又可以看出某種情形之下的社會關係來。

一般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之內容，既如上述，今當進一點點爲讀者申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之分野。本來自十九世紀以來，各種關於社會科學之研究，蔚然而興，成爲巨觀。因各派所用的研究方法之不同，於是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上，遂發生各派相異的社會學說或理想，今試爲讀者簡明言之：

（一）有機學派的社會科學方法論 這派是以生物學的眼

光去觀察社會，應用生物學上種種定律來解釋社會現象。這派在近代初期佔有很大的勢力，對於社會科學上雖有不少的貢獻；但其缺點極多，現在已不甚得勢了。這派的健將在英國最初就有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他對於社會科學上的貢獻，第一他推廣進化論的範圍，他以為所謂進化乃是物質和運動所生的機械現象，不僅可以拿這種進化論的思想，解釋無機的自然界，且可以進而說明有機的精神的社會的現象，作爲綜合哲學 (Synthetic Philosophy) 一書。這其中雖不免有許多可駁之點，但他的總旨，仍爲世所公認。第二他將社會當作一個有機體，他把社會與有機體來比較，成爲他的社會有機說，闡明社會的統一性，並論證社會理法的存在。他底生物學的社會觀雖然有些偏見，但是他能以科學的研究，以發明其社會有機的主張，是這派的首唱者。在美國方面有菲斯克 (John Fiske)，他是以斯氏的進化原則爲基礎，而創立「宇宙進化」(Cosmic Evolution) 的哲學。他又向着人類進化的精神方面去說明，他以為人類的進化是利己心進化到利他心。所以人道主義最進化中最高產物。在德國方面屬於這派的有李陵菲爾特 (Paul Von Lilienfeld) 及謝甫菲 (Albert Schaeffle) 兩人。李氏是此派比較急進的。

他用生物學上的術語及原則，拿來與社會比較。例如他拿社會中分子比擬有機體內的細胞，政府與工業組織比擬神經系統等極端的進于生學的社會觀。他又唱社會資本說 (Social Capitalization) 及社會病理學，他的著作中對於這兩種意見發揮很多。謝氏的生物學的社會觀，比上述諸人較為完全。他在社會本體的構造及生命 (Bau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örpers) 一書中說明社會本體的機能或部份並分析其作用及活動。他以為社會是牠的作用及活動而成。所以他用機能的類比 (Functional analogy) 以代生物的類比 (Biological analogy)。他說：「機能支配構造，而構造可以限制機能，」這又近于心理的說明了。此外還有麥肯基 (John Stuart Mackenzie) 他的意見與斯賓塞李陵蒲爾特及謝甫萊三人的意見相異。他也是不用有機的類比，而僅用「相同」(Homologie) 這個不詞。他以為社會不是像一個有機體，乃是有機性的。他以為社會有機性有三種：(一) 社會局部與全體內部的關係。(二) 羣體發展乃藉內部歷程 (Intrinsic Processes) 之力遂。(三) 社會之發展乃向社會理想方面進行。他又說明社會進步是三方面的：(一) 自然力的控制是諸人類的動作。(二) 個人的控制是藉公共的精神。(三) 自治。這種意

見已遜比上述諸人的思想較為開展了。總之生物學派的主張，在過去的功績，誠然有不可磨滅的地方，不過到了現在已經瑕疵很多，等到近代科學的生物出現以後，對於社會科學的貢獻特多，於是在社會科學上成功一種新派，這派就是所謂「優生學派」(School of eugenics)。這派的產生，自然是受生物學者的影響的，不過有了近代科學的實證，於是在社會科學上便成為異軍突起了。

(二) 心理學派的社會科學方法論 這派在近代社會科學界的勢力很大，而在英美兩國發達尤甚。這派的特色，在于把社會現象都看作是心理的因素，而各謀以一種根本的心理現象來說明社會。屬於這一派的學者，各國都有。法國的泰爾特 (Gabriele Tarde) 要算是這派主要的創始者。他最初發表有名的模倣底去則 (Les Lois de Limitation) 博得心理學家的盛名，使社會的心理研究在社會科學上成為最重要的勢力。他純粹用心理的觀察作基礎，以研究一切的社會現象。他以為社會的歷程純是無意識或有意識進行的。我們若是要了解社會，必先了解社會的心理現象。氏平生著作多在闡明其心理的主張。他這種學說受其影響的，有美國學者羅斯 (E.A. Ross) 及達芬斯 (Davis) 等人。羅氏發揮其模倣說甚

精，而達氏則綜述泰氏的學說，著有社會進化觀（*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Society*）頗有名。在法國方面還有兩個學者一是富伊里（Fouillee）和特拿里甫（De Greef）他兩人都是調和契約與有機說而以社會為契約有機體。不過富氏所謂社會契約乃是指社會中個人心的結合而言。這種心的力，就是他所謂觀念力（Ideas-forces），這點在他所著的觀念力的進化論（*Levolutionisme des Ideas-forces*）及觀念力之心理（*La Psychologie des Ideas-forces*）兩書中說明很是詳盡，而特氏則用心理的觀察說明契約是社會根本的現象，而社會與生物的區別，全以意的要素為主。美國是心理學派的社會科學最發達的國家，最近的幾十年中，這派的學者真是風起雲湧。其主要的中心人物有垂德（L. F. Ward）他是近代有名的社會學家，同時又是着重於社會學心理方面研究的首唱者。他不贊成斯賓塞的有機說，而採取孔德對於社會實證的研究，他不獨認「心」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而且更進一步說明心可以支配社會力（Social Force）。他以為社會力就是慾望，慾望就是感情的。感情一受激勵，則慾望即從事活動。氏即拿慾望來解釋社會現象，其學說在美國勢力甚盛。其次，就是吉丁斯（F. L. Giddings）他的忠學說是

「同類意識說」（*Theory of Consciousness of Kind*）。他認定社會底根本觀念是人類的同類意識。所謂同類意識就是模倣與印象的結果，也就是說：有意識的人類，認別的東西為自己同類的意識狀態；同時在他的社會化說（*Theory of Socialization*）中說同類意識有社會化的作用。因之他把社會化認作社會的根本現象。這種學說在美國社會界影響很大。其他有鮑子文（J. M. Baldwin）苛利（C. H. Cooley）墨孤杜（M. C. Douglas）愛爾烏德（G. H. Ellwood）等都是美國著名的社會心理學家。他們的學說，都是用心理的觀察，說明社會現象，在美國社會科學界中都有相當的地位。

（三）歷史的社會科學方法論 最後說到歷史學派的方法論。本來歷史的法則，是社會科學成為科學根據的基礎。歷史法則的重要功能，是在搜求並敘述某一時代某一地域的社會客觀的事實，社會科學就要在這種客觀的事實之中，以推求出社會現象的規律性，作為解釋人類發展的通則。近三四十年以來因社會科學與歷史法則同時發展，彼此的關係愈密。近代社會科學之所以能夠由哲學的推論趨重到科學的研究，便是因為歷史的科學方法之進步。這種方法近年來的應用很廣，差不多成為社會科學中各種科學之基礎。比如在人類

學方面，歷史法則之應用，就是是彙集及應用文化的事實去解釋人類的現象。歷史方法的特性，即是將社會的客觀事實收集起來，以認識社會本體的現象。有些藉文字的記載去認識，有些藉發掘地層去彙集化石的。總之歷史方法有時只是單純的敘述，有時應用分析方法去研究事實之原因。所以人類學家應用歷史的方法，一方面反對昔日的空想方法，別方面又反對心理學的及民族的文化現象之解釋。莫根（Morgan）便是應用歷史的實地觀察，以發見原始人類進化程序的第一人。他在美洲土人印第安族（Indians）中，前後考察了數十年。著有太古社會（Ancient Society）一書，從「羣」「家族」以至「國家」的形成，挨次追溯社會的進化，使人類學獲得完全的科學基礎。在經濟學方面，歷史的方法大多是敘述的，與分析的方法相對立。比如德國的歷史學派，着重敘述經濟制度的歷史的發展，而英國經典學派則是主張從根本上去分析經濟生活中的各相懸殊的經濟原因及其相互的作用。德國方面馬克思（Marx）的唯物史觀（The Materialist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實是一種歷史哲學。他是受福愛巴哈（Feuerbach）及赫格爾（Hegel）兩人的歷史哲學的影響。認人類的思想行為都是實感的，相對的，不認世界一切有絕

對的真理，只有永久的變化，這種學說的影響于德國派的歷史學者不少。德國最著名的歷史學家是洛先爾（W. Roscher）及休莫拉（Schmoller）。他兩人都是歷史派的經濟學的首倡者，對於社會科學上重要的貢獻，就是主張用歷史的方法去研究經濟學，成功歷史的經濟學派（Historical School of Economy）。他們注重敘述事實，不重抽象的推論，流行于各國的影響極大。後來更有巴爾特（Barth）氏主張歷史哲學就是社會學，他的大著歷史哲學問題及社會學的歷史學，言之頗詳，但持反對論的也有。不過歷史哲學雖與社會學相似，但總不可混為一談，因為各有各的科學上的領域。奧國方面有顧蒲羅維茲（Ludwig Gumplavicz）他用歷史的眼光，說明社會進步的原動力，是團體與團體間的競爭。受顧爾氏的學說的影響的有刺策賀菲爾（Raizenhofer）他說明社會鬥爭是社會各部分的利害關係的鬥爭，並唱「興趣說」（Theory of interests）。而在美國方面有美國社會學家司馬爾（A. Small）氏，他受德國一派歷史學者的影響，應用歷史的眼光，觀察社會的組織，同時又發揮刺氏的興趣說，在最近的美國社會科學界貢獻特多。

上海泰東圖書局

出版預告

馬克斯家族發展過程

德國柯諾著 朱應麟會合譯

我們如其研究社會科學，就不能不研究古代社會。換言之就是我們要理解現代社會，便不能不從原始社會怎樣過渡到現代社會的原理推究出來。本書是德國柯諾氏原著，他根據馬克斯恩格斯摩爾根三氏的學說，將原始家族的發生及其發展的過程加以詳切的闡明，由原始遊牧羣的亂婚經過血族間的半羣婚制而至一夫一妻制的現在；母系家長怎樣發展而至父系家長。是一部社會科學的極貴重的書籍。

最新出版

婦女自覺史

山川勳著 高希聖譯 定價四角

社會進化的極致，自然要促進婦女的自覺。這是婦女解放論的高唱。動因。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從母系社會說到父系社會，而至一夫一妻制的現在。敘述了資本主義社會下的婦女地位及其解放運動，說破資本主義者「自由」「平等」「天賦人權」論的欺騙婦女的手段，指出舊社會的男女關係的錯誤，並引證了俄國婦女解放的經過及其對於革命的作用。下篇敘述了各學者的婦女論見解，誠研究社會科學者的重要參考書。



近代世界政治的總觀察與總批評(中)

章淵若

(巴黎通訊)

假民主的代議政治的日暮途窮

反民主的獨裁政治的變本加厲

真民主的大同政治的永久成功

Ⅲ 反民主的獨裁政治的變本加厲

一、蘇俄政象觀——代議政治之未能貫徹真正民主的精神，既如上述，首先揭出旗幟，向這假民主的代議政治猛烈攻擊的，當推俄國的大革命。我們如果要詳細批評俄國的革命，決不是本文所能辦到，至少須用一本專書來敘述。作者幼年的時候，曾著了一部蘇俄改建論，然而因當時年齡的幼稚，知識的薄弱，尤其是因為付印的匆促，現在回想起來，真覺得小才的內疚。以後再假，當再從政理上和法理上來重

草一部論俄的專著，現在所要講的，因受本文範圍的限制，也祇限於所感的一斑。今為敘述和閱讀便利起見，請分以下諸節來加以簡略的討論。

(1) 歷史與社會的背境——我們要徹底認識蘇俄政制的特質，先當明瞭其歷史的與社會的背境。第一，俄國自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的長期內，被韃靼人征服，偏促於奴隸的地位，遂養成其消極，服從的性格。第二，俄國是世界上一向聞名的最專制的國家，近世以來，世界各國都已有民權運動，或推翻君主，或實行君主立憲，而俄皇的專制淫威，仍是維持。第三，俄國的土地，幾有三分之二為少數的貴族或大地主占有，農奴制度，根深蒂固，這又養成了他們忍耐服從的習性。第四，俄國是一個

大農國，農民人數幾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在這種農業經濟的社會裏，人民的性格往往是比較的因循和沉淪。第五，宗教勢力，在俄國也很大，有一種極偉大神秘的攝取力量，俄皇便藉此作為愚民的工具。第六，俄國的教育不發達，全民中有百分之七十以上都不識字，這種愚昧無知的民衆，當然容易籠絡，利用和欺騙。第七，俄國革命暴發之時，正當外患內憂十分緊張之秋，共產黨人便得趁此危機攫取政權，驅使人民，引誘人民，甚至逼迫人民跑上他們不願跑去的路！

(2) 列寧主義的特質——蘇俄政制，完全是以列寧主義，作其理論的基礎的。我們要批評蘇俄政制，先當剖晰列寧主義的特質。大家都知道列寧是馬克思的信徒，是馬克思主義的實行者；殊不知列寧主義，因其實際觀點的差異，已和馬克思主義有許多理論相反的地方，至少我們可以說，列寧主義祇是斷取馬克思主義的一部，而沒有祖述馬克思學說的全部。列寧主義理論的中心，如果要以一句簡單而醒目的話來標出它，可以說就是「無產階級專政」，其他理論，都是從這一個理論上脫化出來的。在列寧主義的理論上，近代的民主主義，是無產階

級革命成功的大障礙；無產階級革命的成功，決不能因襲民主主義的舊套，徵求什麼全民的同意；惟有以強力為基礎，實行無產階級對於資產階級的統治，剝奪資產階級的政權與自由，完成無產階級的民主主義，以底於社會主義的最後勝利。列寧既反對通常民主主義的舊方式，所以，他一方面要取消議會制度，而主張行政會議制；一方面反對以地域為基礎的代議制，而主張以產業為單位的蘇維埃制。今請就這幾點，來逐一批評。

(3) 無產階級專政之批評——我們不要用通常所謂民主主義者的目光，來批評無產階級專政，因為這樣一定不會使他們心服，而且他們又會罵我們是資產階級的走狗，是該打倒的反革命分子。所以，我們姑且把什麼「違反自由的原則」與「違反民主的原則」等等的話，一筆鈎銷。我們現在應當也站在社會革命的立場上來對它批評。第一，我們應當明白，馬克思自己並沒有對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方式，有具體而明確的主張；蘇俄的無產階級專政，完全是列寧自己杜撰附會的。而且照馬克思的天經地義來說，一國之能否實行無產階級革命，須以一國客觀的經濟條件來決定的。如果一種新生產關係所需要的客觀條

件，在舊社會裏尚未演化完全的時候，這個新生產關係，必不能發生。俄國是什麼一個國家呢？產業幼稚，資本主義勢力甚薄弱，無產階級又不是像孫行者那樣可以搖身一變而成，在這種客觀的情境下，硬要固執主觀的感情來倒行逆施，那裏想有好結果。所以，無產階級專政，實際已非僅為穩健派所反對；各國社會黨人，也都大加非議；非但各國社會黨人非議，甚至馬克思主義正統派的代表高祖基氏也大不謂然！高氏在其所著無產階級革命及其方略（Karl Kautsky: *La Revolution Proletarienne et son Programme* 法譯本。）一書裏，很詳細的批評無產階級及專政說，「照列甯的意思，無產階級專政，非但是一種事實，並且是一種國家的形式，同時又是一種政府的形式——是一種過渡到社會主義的一種必要的組織。其實，歸根說起來，這種制度，祇是對付不參與專政者的一種戒嚴狀態！我們不必在這裏多談理論，我們祇要研究它的結果是怎麼樣。第一，我們要問，誰是專政者呢？誰配握掌這種無限量的大權呢？當然祇有無產階級。那麼，給少數的無產階級以大權，去反對從皇權下解放出來的農民，當然是不可能的

啊！第二，無產階級來專政，這是什麼意思呢？一個無產者對於有產者，對於都市的智識階級，有一種任心任意剝奪和虐待的至高權！這樣的階級專政，簡直是一種強橫的無政府狀態。這的確是一九一七年暴動（他們美之曰革命）後的實在情形！這種無政府的理想，祇能於原始社會裏可以通行。俄國革命對於俄國經濟生活所關與者，祇是對於農業的太掠奪，以及工業的大騷亂！當然，布爾色維克自己應當承認，這是不能維持的。一個沒有組織的階級，最不宜於施行專政。如果一個階級要想執政，自己先當組織起來。第三，無產階級專政的結果，使俄國經濟立刻迅速的衰落，無產階級專政不久就不能維持。然而，無產階級專政失敗，又變成一種別的形式，這就變成事實上的共產黨專政。共產黨的能夠攫取政權，祇是一種機會主義，於是俄國的政治，又從一種大騷亂的無政府狀態立刻轉變到一種極嚴酷的高壓政治，俄國社會，又入於一種生殺無度的恐怖狀態！照馬克思的意見，如果不打倒專權政治，不倒倒軍隊和警察，無產階級永無解放的可能，這一層列甯於一九一七年自己也還贊成的，會幾何時，他自己也用這種高壓的專

權政治，用軍警來做壓迫的工具了！第四，在這種高壓政策下，國家就陷於內亂的地位。蘇俄黨人不努力向着社會主義進展，而祇是朝着毀滅的路上出發。他們忘却了，內亂就是他們專政的結果！第五，藉口專政能夠制服內亂，其所收的結果，也祇是使政治生活發生癱瘓的現象，這是勢所必至，理有必然的。芸芸衆生，必至奄奄無生氣。要使資本主義民主化。要使社會主義的理想能夠實現，這全靠人民蓬蓬勃勃的生氣和智力，倘若人民都死氣沉沉的僵石化了，那還有什麼希望呢？第六，生產的發展，是建立在一個穩定可靠的基礎上的，有了穩定的基礎，才能使社會循序的復原，漸次的興旺。要是生產者的命運，時在朝不保夕的恐怖中，他辛苦所得，時時要憂着被人和盤兜底的摧殘，誰還高興來生產呢？當然生產者生產的結果，是不能自取的，應當公諸大眾的。然而，怎樣公諸大眾，須先有一種明確的規定；這是生產的一種重要條件，如果沒有了這種明確的規律，誰也不能生產，誰也不能生存！如果不與生產者以必要的生產工具，如果不給與他一種生存的方法，以培養他工作的力量，而全盤的把他所生產的結果掠奪

了，那他們以後必無生產的勇氣。第七，而且布爾色維克的專政制從他政治上的搗亂說起來，則比俄皇更爲強烈，專制，和殘酷；在經濟上說起來，則使產業更受萎縮的影響。這種政制，是不合於社會主義的發展的。」（註：高氏之言甚長，今僅節譯大意，第一，第二……等字，亦爲原文所無，爲求研究便利起見，妄自加上，讀者諒之。）

（4）行政會議制之批評——高氏對於蘇俄行政會議制，亦多不滿；他在原書裏又批評說：「行政權與立法權，混在一個機關——這種制度，可惜馬克思並沒有加以明確的說明……昂格斯，也沒有說起……在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時期裏，我們所最需要的，是和平——非但是對外的和平，而且還要對內的和平。這並不是說要講階級的妥協，而是說，他們應用德莫克拉西的方法，而不能用武力，來從事奮鬥，在這種情形下，那就絕對沒有行政與立法權混和的必要。這種行政會議制，有許多和他反對的理由。分工，是進化的大規律。分工愈細，進化愈速。當然，並不是每一種分工都可以代表進步的，除非它們中間能保住一種融洽和合的關係。如果基

一部分侵害了旁的部分，這種局部發展的分工是不能再作全部的進步的。然而，本來很有效的分工，如果要把它廢除，把分屬於各機關的職務納諸一個機關，這就是開歷史的倒車！一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的分工，由來已漸，初非一朝一夕之故！三權分工的實行愈見其進步，因為每一職務，一定要有其特殊的條件，才能奏其最大的功效。行政權，是應作爲的；是應當機立斷，施之於行的。如果一機關裏的份子太複雜了，那就不能見效的。……所以，行政權往往集於一體，或屬於數人，如民主，總統，或閣員。……法國革命時雖曾行委員會制，然因受事實的壓迫，行政立法仍是不能不分。一個政府，如果要想有偉大的成就，必有一種一致的精神。然而，這樣行政與立法混而不分，如果在立法會議裏有了反社會主義的勢力，則我們如何才能維持行政部純粹的社會主義呢？……立法程序，須經三讀，反翻討論，甚爲謹嚴；行政部則須當機立斷，此其大異。通常議會的清談說事，固屬不可諱的大弱點，……然而，議會的性質，可隨其統帥者的階級性而改變的。議會的統帥者，是反動派或溫和派；議會的性質，也是如此。如果，

在無產階級勢力尚未充實的時候，大家便乾喊無產階級革命，結果當然要被議會主義所欺！所以，倘若議會主義迄今未能與無產階級者以滿意，那麼，這並非議會本身的不好，而是無產階級自己在社會裏的勢力太薄弱！中產階級既變成了保守者；議會自然要奄奄無生氣！所以，如果不求其本——意指培養無產階級的實力——而單在形式上改變，如用行政會議制，這是絕對無濟於事的。當然，形式的改變，並非絕無關係的，然而總宜竭力求其形實相符才好。如果說改變了形式，就能改變了實質，這是一種思想的錯誤。我們要把黨與黨的勢力關係改過來，要在民衆裏造成一個堅實實質的社會主義的多數；才能使議會成爲一種勞動的機體，才能使議會這部磨子，磨出優美的麵粉來，即使議會單單行使其立法工作。而且，除此以外，議會還有別的職務，它不僅是立法，它還應當監督行政，監督國家的財政。如果把行政和立法混而不分，則監督之權既失，行政對於人民時有專制之虞！證諸法國革命之往蹟，便可信然。此實與馬克思的目的絕對違反，馬氏在「法國的內亂」一書裏，明白的說：「政府不得唯我獨尊的離開國家而獨立」……

倘若布爾色維克主義仍是因襲資產階級革命的老方法，這就是證明俄國情形的落後！要想希望列甫去從資產階級革命或幼稚的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裏，發明出無產階級的民主主義的特質，那簡直是一椿歷史上的大笑話啊！

(5) 蘇維埃制度之批評——蘇維埃，是俄國政治的特殊組織，它是「馬克思所預料的實行無產階級經濟解放的政治形式的最初表現，」這種政治組織的形式，蘇俄黨人視為革命勢力唯一的基礎，是實行無產階級革命最富於革命性的工具。據列甫的意見，蘇維埃制度根本和資產階級的，假民主的代議制度不同。蘇維埃制可以把一切工人，農民，和女子嚴密的組織起來，這種嚴密的組織，就可以發生偉大無比的力量，去打倒一切資產階級的舊社會的阻礙，而從事新國家的建設。美國馬克思主義的信徒倪林氏，當他和羅素論辯蘇維埃政治制度時，也說：蘇維埃制度最大貢獻之一，就是選舉代表的基礎，是經濟的或職業的；不像虛偽的代議制度是以地理或區域作單位的，莫斯科的蘇維埃是由街車工人，學校教師，鋼鐵工人，建築工人所選舉的，不是像在紐約是依着區

域所選舉的。這是因為現在生活是很清楚地循着職業的界限來分的，而不是依着地域的界限來分的。其實倪氏這種意見，早為大家所熟悉，而且常人對於蘇俄政制表贊同的，往往都以這一層為其主要的理由，殊不知，我們如果勿過信這種制度法律規定的外表，而從它政治作用的內幕去研究，則吾人立刻可以發現這種制度也不過是一種換湯不換藥的——甚至是變本加厲的代議制度而已！在法理上講，蘇維埃的選舉制度，是以職業為根據的；但是，在實際運用上，他們的選舉，都是由共產黨來一手包辦的，他們的選舉名單，都是由共產黨自己「欽定」的！照蘇維埃選舉制的原則——其他職業代表制的原則也是一樣，他們所以要廢除地域的單位，而改用職業為單位，目的是在使選民與代表間有密切的關係，是要革去歷來代表制度的虛偽。但是在蘇維埃制度實際的功用上，各種選舉名單既由共產黨欽定，名單上的被選人，照樣的是為他們選民所不熟悉。在這樣包辦的，壟斷的，盲目的選舉制度之下，怎想會免去歷來假民主的及蘇俄革命所欲猛烈抨擊的代議制度的虛偽呢？

二、法西斯政象觀——意大利的法西斯運動，在其播擊

代議政治的一點上，和蘇俄革命完全一樣；雖然它們的主義，方略和精神有許多不同的地方。要把法西斯運動的背景和意義，詳細的敘述，要把它的是非得失，詳實公正的批評，也是一樁困難而鉅大的工作，非待專著不可。在本文有限的篇幅內，所能說的祇限於以下幾點：

1. 法西斯主義的歷史的背景——凡是一種主義或實際運動，無論它的精神是激進，溫和，或反動，都是不能憑空發生的，都是應有其相當的歷史背景的，所以，我們如果要能認識意大利法西斯主義的精神，先當明瞭其歷史的背景。今不避掛一漏萬，請作一簡略的敘述。意大利，在其民族「統一」「獨立」的觀念上，在世界歷史裏，比較可算是一個落後的國家。當它的隣邦，法蘭西，西班牙，英吉利……已經獨立自強，振翅遠飛了幾百年，它還是大夢沉沉的不知「獨立」「統一」為何物。到了法國革命以後，他們纔從外國舶進了一些這種思想。却是還未能普及一般民衆；到了拿破崙統治衰微的時候，還是祇有少數的智識階級和雄心不凡的軍人，有一些國家獨立的觀念。到了一八一五年以後，民衆漸漸覺醒，漸漸感覺所處地位的痛苦，遂起來要求離外人而獨立，擴張

人民政治的自由，完成國家的統一。這便是他們歷史上最著名的復興運動了。然而，那時真正熱心擁護這種復興運動的，仍是占極少數；許多小資產階級和貴族，依然看作無關痛癢。至於能具堅強的民族自信力，認識其民族在世界上應負的使命者，更不可多得。加以復興派，重理想而忽實際，對於當時許多實際的困難問題，仍是沒有辦法，國運依然不振。自此以後，政治益復混亂，內部的秩序，既無法維持，外來的壓迫，也不能抵禦，大戰以後，國運益蹙。巴黎和會的結果，竟使他們參戰的夢想，全歸泡影，非但得未償失，益且全局糜爛。財政紊亂，民生凋疲，怨聲載道，亂者四起。在這種大紊亂的狀態下，共產黨人便大做其不負責任的，口惠而實不至的投機生意；時俄國共產黨正當氣餒萬丈，益復使他們猖獗起來，到處煽動罷工，限制生產，意大利饑荒擾亂的程度，益復不堪。工廠爲工人奪佔，生產不能發展；鐵路運輸，亦成爲鐵路工人的利藪。搗亂違法，習以爲常。在這樣無法無天，水深火熱的情況下，法西斯運動的怒潮，遂一發不可抑。

2. 法西斯運動的精神——要是法西斯運動有特殊而一貫的

精神的話，我就說它是國家主義和工團主義；更簡單些，可以合攏來說是國家工團主義，或稱工團國家主義；但是，這種精神太過強暴的結果，又落到了一個面目可憎的反民主主義！這不是我們主觀的附會，而是他們的首領莫索利尼自己口供的。莫氏於一九二四年六月七日說：「法西斯政體理論的基礎，是建築在強力之上的。法西斯主義的力量，是要用強力來表現的，並不是靠選舉的。暴行，是合於道德，十分的合於道德的。」一九二六年四月七日，他又在羅馬演講說，「法西斯主義，是代表世界上的一種新原則；很明顯的是反民主的！」在法西斯主義之下，行政權可以摧殘一切其他國家的機關，……祇有行政權能夠最合宜的代表國家權力，是一個至高無上的機關。國家衰微，都是因為議會權力失度的膨脹，摧殘行政權的結果，證諸各國都是如此；意大利尤甚。」法西斯主義反對代議政治最明顯的一點，就是不以人民的權利，而以工團的權利作基礎。所以，在法西斯政制之下，「人民」是沒有地位的。祇有「生產者」的地位。莫氏說：「一個人單單到了二十一歲，就應授與選舉權，這種觀念是錯誤的。人民應當在國家領

導之下，為國家的利益而工作。」一九二七年五月六日他在下議院演說：「我們要滅絕民主的普選制的虛偽，將來的議會，須以職業的標準來組織，個人的地位，應讓與工團。」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二日他在上院解釋代表原則的理由，「我們改造的理由，顯著的在憲法性的事實裏，這就是承認工團為合法的公法團體，這是法西斯革命偉大的創舉。」但是他雖以工團為基礎，同時又以國家的利益為前提。所以莫氏又說：「但是，有一點要注意，並不是每一工團有權的，每一個工團是屬於國家的，」他又說：「一切都是為國家的，絕不能離開國家的立場，來反對國家的利益的，」工團不是外於國家的，也不是反於國家的，而是包於國家的，「無論何人，不能有反對民族的自由權。」但是他所說的民族，與國家混而不分；他們的國家又和法西斯混而不分；法西斯又和政府混而不分；政府又與「地司」(Duce)法西斯黨人對於他們首領的稱呼。混而不分；「地司」就是莫索利尼自己。歸根說起來，就是無論何人不能有反對莫索利尼的自由！這就可以想見，莫索利尼，在意大利有何等的威權，真的，在莫索利尼一人的威權之下，一切人民

的自由，如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出版自由，言論自由，甚至私人談話自由，都被剝奪乾淨了，非但個人的權利，全被剝奪；即地方的自治權，也完全沒有。一切國家的大權，全屬於莫氏一人！所以我說，法西斯運動原始的精神，是國家主義和工團主義；但是太過強暴的結果，又落了一個面目可憎的反民主主義。這是一般的政治家未能有遠大的眼光，精深的識力，超不脫時空的制限，認不清社會進化的規律所同具的通病，豈獨莫索利尼一人的特點呢？

意大利新政之特質——意大利的政治，是變幻不定的。換句話說，意大利的政治，是沒有一定的原則，一定的計劃的，而是隨着莫氏個人的經驗而更改的。我們研究意大利政象的困難，也就是在這一點。最近法國巴黎時報，載有一篇長文 P. Centizon: La Portemneur Corpocratif, La Tewpa, b5 wai, 1920)對於意大利最近代的政象，有極明晰的敘述。關於法西斯的著作，已有不少；然而我們都不能得到最近最新的消息。現在僅根據 Jautizon 氏的論文來述其大概。『意大利自選舉改革後，現在又從事議會的改造。這次議會改造的意義，第

一，可以從他們議會分子清一色的特質上看出來。四百個代表，個個是法西斯黨黨員，執有該黨黨證。議會的成分，百分之百是法西斯黨徒，反對黨是絕對的沒有地位的。在這種清一色的議會裏，既無派別的分歧，又無政敵的仇視，一切小組織，小團體是不能存在的。既無所謂多數少數，又無所謂左派，右派，或中派！意大利的議會是清一色的，是整個的。而且他們的代表是不帶地方，城市，或省區的性質的。所以，在意大利的新議會裏，無所謂羅馬的代表，米倫的代表，脫萊登的代表……；一概都是整個國家的代表，為國家利益的代表。總之，意大利的新議會，祇是一個堅實的團結，沒有複雜份子的；祇有一個通一的政治思想，不能有分歧的意見的。……講到意大利議會的成份，是由各種工人，農民，實業家，銀行家，商人，職員，海員，鐵路工人，智識階級，藝術家等等組成的。『一般人都知道意大利的選舉制是以職業為單位的，不是以地區為根據的。因此大家都誤會，以為意大利議會代表都是代表各種職業利益的，都是代表他們本行的職業的。殊不知，『意大利的議員，固不是地域的代表，同時也不是各項職業的

代表！他們的「地司」——莫索利尼在他議會改造的報告裏說，「凡是帶着代表他自己特殊利益的色彩的代表，概在淘汰之列。」各代表雖經各職業團體選出，然而並不能代表各職業的利益。「他們所代表的，是整個國家的利益，國家的利益，是永久的，是通一的，是不可分的。如果誰以為議員是各個經濟集團的代表，這就是一種極大的危險！議會的根源，雖是從各種職業團體來的；議會的性質，却並不是職業的或經濟的；議會並不是一個全國商會或工會。他們的職務，以及他們的目的，都是政治的。換句話說，他們的性質，全是關於有利國家的問題。」

議會權威之衰微——我們再從議會的權力上講，意大利的新議會又與各國議會的性質不同。照歷來的原則，議會是代表國民主權的，是一國最高的機關。意大利新議會却「不是代表主權人民的意志，而是代表屬於國家意志下的人民的意志！因此意大利議會的權力大受制限，議會不能特立獨斷，而須適合於行政權才能行使其權力。……議會所代表的既然祇是屬於國意志下的人民的意志，既然必須通聯於行政部才能行使其權力，則議會對於

行政權的監察權和唯我獨尊的特權，由此亦完全消滅，這是在邏輯關係上，必然如此說法的，因為這些權力都是根據於國民主權之上的。於此，可見意大利行政權和立法權兩者的地位完全更變，現在議會反而退處於行政權監督之下。」歷來議會的特權和職務是創制法律；然在意大利的新議會，「議會完全失去其創制法律之權，關於一切政治，社會，經濟諸問題，議會必須商議於行政部。從前屬於議會的重要職權，今均隸屬於行政部。總之，關於一切憲法上的問題，議會如不請求行政部的意見，是不能擅自立法的。至關於法西斯國家的存在和組織的問題，它是無權過問的。我們可以簡略的歸納起來說，此後意大利的議會是直接附屬於行政權之下了。無論怎樣，它是沒有權力可以推翻政府的。換句話說，此後內閣不必對議會負責，議會也無權監督行政。……法西斯國家所需要的，祇是一羣「忠實而熱烈的僕役」。

「從上文看來，我們可以下結論，意大利新議會的職務，祇能和行政權合作之時始能表現。而且，新議會主要的任務並須由法西斯大會來規定的；最近法西斯大會宣告新議員的職務祇有兩種：一是關於預算案的討論，二

是對於政府所提出的法案的審查與批准。換句話說，意大利的議會不過是隸屬於行政部的咨議機關。政府和法西斯會議對於一切立法的決議，都是有效的；議會祇能加以核准，至多祇能加以改良；而不能反對。議會本身是不能有創制之權的。意大利這種新改制，目的是在防止議會侵犯行政特權。在這一個意義上，這是對於歷來議會制度權力過濫的反動，尤其是要防止議會權力無限的趨勢。然而這種新改制，是否較善於其所改革的舊制呢？

三、西班牙與波蘭的新政象——和假民主。議會政治宣戰的敵手，除了以上所論的俄意兩國外，還有西班牙和波蘭。不過前二者標榜了特異的主義，號召世人，所以引起大家的注意；後二者既無特異的主義可以炫人，而且他們的國際地位又遠不如前二者的重要，所以大家都不加注意。其實，他們培植代議政治的目的，是大家一樣的；或者還可以說，後者更為激烈。譬如在意大利，祇是把議會的權力限制，議會仍是存在；在西班牙竟被黎維賴 Primo de Rivera 用強力解散。西班牙黎維賴專政的發生，是由於當時國家的紊亂，和意大利有同一的情形。不過在意大利是莫索利尼自己衝到

羅馬去的；在西班牙，是西班牙國王召黎維賴去的。在那個時候，西班牙也是紊亂的不堪，共產黨，無政府黨，軍閥勢力猖獗，國王無法鎮壓，就召黎維賴去幫他平亂。黎維賴專政以後的政策，就是：(1) 毀憲法；(2) 解散議會；(3) 取消一切出版自由；(4) 改革司法機關；(5) 取消一切地方自治。黎氏對於議會制度，非常痛恨，他認議會是一種國家治平時的奢侈品；在國家紊亂的時候，不能讓議會清談誤國。黎氏專政，並沒有什麼主義，他祇是崇拜強力，在他的心目中，無所謂民意，一切祇須以強力作基礎。一切國家大權，都集於黎氏一人，發號施令，全聽他個人獨裁。波蘭自一九二六年政變以後，亦趨獨裁，畢蘇基將軍 (Pilsudski) 竭力限制議會權，提高行政。(1) 凡財政法案，如過四月，尙未經議會表決就應有法律上之效力。(2) 由國務會議提議，總統可以解散議會。(3) 內閣不向議會負責；(4) 議會通過之法案，總統有提交複議之權；(5) 議會停會之時，總統有立法之權，祇須不違憲法。在畢氏的目光中，議會是一種極卑鄙不足道的機關，如同娼妓的關機一樣了。他認議會召集會議，祇是一種免不得的無謂工作。議員演說，幾與茶館酒肆的閒談同樣的不重要。所以畢氏也和莫索利尼一樣，要提高

行政權，壓低立法權，國家大權，宜屬於行政部，才能免去無謂的黨爭，才能救得國家的危機。

四、俄意西波四國專政的總評判——我們從上面所敘述的四國的新政象裏，很明顯地可以找得他們共同的目標，都是在培養假民治的代議政治。同時，我們又可以看出他們一個共同的弱點，這就是因為他們理論與方法的錯誤，他們雖欲攻擊代議政治的虛偽，結果却都自陷於反民治的邪路。在政治社會演進的定例上，他們都做定了一個反動的罪人！俄國可說是紅色的反動，後者可說是白色的反動，反動不管是紅白，其無裨於政治社會之演進，都是一樣。由此，我們應該明瞭，獨裁政治雖是近幾年來的新政象；却萬萬不能錯認它是政治社會演進的現象，而實是政治社會倒退的現象。此其一。第二，這種強暴的專政制度之發生，都有其特具的歷史和社會背景；並不是到處可以實行或模仿，也不是隨時可以發生或維持的！俄國民族，久處於最專制的君王強力之下，民性消極沉淪，益以教育不發達，蚩蚩羣盲，更不知政治為何物。意大利亦為一落後的民族，人民久處於諸侯割據，異族宰割局勢之下，國家觀念，政治智識，均不發達。教育亦未普及，文盲成分，竟在百分之四十八以上。西班牙自十

六世紀以後，國運乍衰；人民奉舊教，好鬥牛，業畜牧，其民性之保守，悍暴，因循，可以想見。不識字的人數，竟在百分之五十八以上。波蘭自一七七二，一七九三，一七九五年被俄，德，奧先後瓜分，國亡政息，垂百餘年，此可謂俄意，西，波諸國獨裁政治所以能發生的特殊背景。加以歐戰以後，諸國元氣大傷，其中尤以波蘭為特甚。社會經濟，遂呈特殊紊亂的狀態，政失中心，亂者四起，民智幼稚，莫知誰從；這種紊亂危急的局勢，自然是獨裁政治勃發的好機會，於此可見獨裁政權的發生，必有其獨具的歷史，民性，及諸種社會狀況，政治局勢為條件，這是絕對不足以模仿的。此其二。而且這些國家歷史與社會的背景，可說都是一種不健全的狀態；所以獨裁政治是某種政治社會病態的表現，決不是政治社會生理的狀態。病態是應當醫治的，應當迅速撲滅的！所以，一解趨新好奇的人，不肯用心思想，竟會錯認獨裁政治是一種政治演進的形態，是一種新式而較善的政治體制，從而鼓吹模仿，這豈不是神經錯亂！此其三。這僅就獨裁政治空間的條件上來講；再就其時間的關係來說，獨裁政治所根據的背景，都是一時激出的變態，並不是終古如斯的常態。時過境遷，獨裁政治將盡失其所憑藉，我們如果

要拿這種曇花一現的變態，來奉為政治社會演進的準則，豈不是做了天下之至愚，此其四。第五，代議制度的虛偽迂拙，固已無可諱言；然而民主主義的價值與功用，我們又不能抹煞。代議制度與民主主義，二者並非一物；代議制度，祇是想實現民主主義方法的一種，方法不好，應加改善，不能因方法不好而根本丟棄了目的，代議與民主的異點，我們應當審思而明辨。獨裁政治者，不明白其中的異點，因反對議會制度，而帶累了民主主義，遂鑄成了他們的大錯，遂弄成這樣變本加厲的結果！此其五。第六，施政的原則，當以人民的要求為基礎，不能以治者的強力作基礎。以人民的要求為基礎，是客觀的，是科學的，結果是順天應人的，是成功

的；以治者的強力作基礎，是主觀的，是玄學的，結果是倒行逆施的，是失敗的！此其六。第七，我們欲創一政制，最緊要的，就是要認識人類問題的總因緣，換句話說，我們要把宇宙間遠近近，前前後後種種歷史的社會的情形，加以客觀而統盤的研究，不能單單抓住了某部分的現象來下概括的判斷。我們能看透了人類問題的總因緣，才能順天之則，才能應民之需，才能跟着時代的變更，環境的需求，繼續不斷的向着大同之路迅速進展，這一點，非但獨裁政治者沒有懂得，歷來許多大政治家也何嘗能盡明瞭！

（中篇完，全文未完。）

出 版 預 告

社會科學
叢書之四 **近代產業革命史論**

韓陽編著 全書五萬言

近代世界上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的問題，均因產業革命而發生，所以產業革命在歷史上是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本書著者幾經寒暑，將其發生之原因，現象及其影響詳述無遺，尤其因產業革命而發生之各種問題有極詳切之討論，堪稱爲研究社會科學者必備之參攷書，留心世界大勢者，尤宜人手一冊。

地方自治概要 陳安仁著

陳安仁先生前於任大學教授及黨務宣傳工作之餘，曾著有開揚黨義及學術諸書，而出版者已達三十餘種，最近所撰地方自治概要一書，對於地方自治精義，發揮盡致，而與各國現行制度更有簡明的比較，洵爲訓政時期實行地方自治所必需之書也。

社會科學
叢書之五 **中國土地問題**

章淵若著 定價六角

平均地權，已爲國人共信之原則；土地立法，尤成目前社會之要務。願地權如何平均，土地立法究應如何制成，統須以精密的理論，詳細的事實作證據。章淵若先生，本其多年研究之結晶，作成是書，非但於理論方面，參比中外古今學說之短長，又且於實際方面，搜羅各種調查與統計，說明吾國現在土地問題之特質。全書共分三編，凡十餘萬言；對於平均地權，尤多精密而具體之貢獻。後附各省土地法案，均爲不可多得之研究資料。關心經濟問題者，研究土地立法者，當以先睹爲快！

上 海 泰 東 圖 書 局 版



國際政治之性質及其研究之範圍

吳頌皋

國際政治是個很新鮮的題目，要想明白牠的性質如何，非頃刻所能盡其義，我們不妨慢慢的加以說明。在昔交通事業尚未發達，國際關係，遠不如現在這樣密切。故那時候所謂國際政治，不過指國際間發生的各種事情而言。這些國際事情，歐美各國人士，亦都不甚注意。注意的人，僅限於外交官與新聞記者。外交官的責任重在辦理外交，他的一部分職務是把國際的外交消息報告於本國政府，因此他不能不自世界的形勢是怎樣。國際事情所以見重於外交官者，其原因即在乎此。至於新聞記者既以採訪各國各地的新聞為其唯一天職，國際事情之不能不引起他的注意，自可不言而喻。但就實際而論，外交官中真能洞識世界大勢，熟悉國際狀況者

，為數亦復寥寥。即使於國際事情非常明瞭，却因「外交須守秘密」的緣故，亦很難著書敘述，公開傳布，使一般人都能有明白的機會。至於新聞記者，雖然不必同外交官一樣的須守秘密，但因為他所報告的消息，不是含有片面的宣傳作用，便難有黨派的偏見，所以新聞記者也很難使普通人有明瞭國際事情的機會。

國際事情之不能使人注意，使人明瞭，其情形有如上述。但至近代，交通事業日見發達，國際關係亦日益密切，人類共存的意識，漸漸深入人心。因之上述情形，便起了劇烈的變化。不但外交官和新聞記者重視國際事情，即從事於國際貿易的企業家和研究政治與經濟的人亦都注意到國際關係

的變遷情形。及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戰禍之烈，亘古未有的。各國人士之具有思想者，一面痛恨於秘密外交之貽害不淺，一面則深知國際智識對於人類日常生活的關係異常密切，遂紛紛從事於國際問題的研究。除了少數提倡和平主義者用語言或文字，極力闡揚國際政治的重要外，尚有一班具有世界眼光的政治學者，亦開始研究國際政治。他們不但想用種種方法來解決國際的政治糾紛，並且引用原則，探本究源，從事於國際政治之系統的研究。於是昔日僅為外交官新聞記者所注意的國際事情，今一變而為一種公開研究的學問，叫做國際政治。故從事實看來，國際政治這個題目，成為政治學中一門課目，實為歐戰以後的新的現象。就學校言，最先在大學中設置這門功課者如英國，次為法美德等國。至於中國，最近二三年來少數大學中才添設這門課目。現在歐洲各國，且有專門研究國際政治的學術機關，如日內瓦（Geneva）的國際大學，巴黎大學附設的國際政治研究院（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Internationales）都是著名的研究國際政治專門學校。他如荷蘭海牙國際法學院（Laeca Jar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之延聘專家，分門演講，其性質雖偏重於國際法而非國際政治，但亦可視為闡揚國際政治而設

立的專門學術機關。至就出版言，則除關於國際政治和國際關係的專門著述外，各國都有專門雜誌，討論國際政治和國際問題。如英國出版的“Sween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法國出版的“Europe Novel”，便是最顯明的例子。總之，研究國際政治的風氣，到了近十年來，日見發達，牠不但在政治學中，佔一相當地位，即在社會科學中，亦漸漸有成為一種特殊的科學之趨勢。現在且把國際政治的性質確定如下：

(1) 國際政治與外交的區別 外交指國家對外的政策，以及為了實施這個政策而發生的各種外交活動而言。牠的對象限於一國或兩國，却不能把世界各國都概括在內。國際政治係指國與國之間發生各種關係（例如政治的，法律的，經濟的關係），以及由這些關係構成的各種實際問題（例如限制軍備問題，移民問題等等）而言。牠的對象不僅限於一二國而實為世界全體。職是之故，國際政治的重要材料，固可在外交史中覓得，但是單靠外交史的記載，決不足以說明國際政治，則可深信無疑。

(2) 國際政治與國際的經濟關係之區別 國際的經濟關係，雖為形成國際政治之重要元素，但除了國際的經濟關係

之外，尚有民族心理的不同，民族思想的歧異，以及自然環境的阻隔都可視為支配國際政治的顯明的勢力。因此單單注意到國際貿易的變化，國際資本的投入，和國際市場的壟斷等等事實，而於其他國際關係，置之勿顧，這是不能解釋國際政治。易言之，國際政治所欲研究者為國際的各種關係而非僅限於經濟的經濟關係，所以國際政治與國際的經濟關係，二者決不能混為一談。

上述兩點明瞭以後，吾們可知所謂國際政治，其性質不外乎下列三端：

- (1) 國際政治以世界的政治現象為其研究的對象；
- (2) 國際政治以世界各國連帶發生的法律的、政治的、經濟的關係為其研究的資料；
- (3) 國際政治應以改善世界共同生活（即國際社會生活）為其研究的目的。

國際政治的性質，既已確定如上，現在便可進而說明其研究之範圍。現在研究國際政治的人，大都主張研究國際政治而不從事於實際問題之研究，故易於流為空泛。所以研究國際問題的風氣，近來非常發達。這誠然是很好的現象。可是依我個人見地看來，研究國際政治者，必須從四方面觀

察，才可明白國際政治的全部，才不致發生智識上的錯誤。所謂四方面的觀察是什麼呢？

第一從歷史方面觀察以明白國際政治發展的實在情形。吾們在上文說過，國際政治的研究在今日是一種新的現象，因此吾們要想知道近代國際政治發展到何等程度，就不能不探究他的歷史的背景是什麼。但吾們深信近代國際政治的大關鍵，不是別的，乃是一九一四年的空前的世界大戰。自從世界大戰發生之後，歐洲的國際政治才與世界全體的政治，打成一片。因此吾們研究國際政治的時候，如果要從歷史方面觀察，簡直可把一九一四年的大戰作為中心研究。自大戰的起因如何，戰時情形如何，以及戰後的結果和影響如何，分別加以觀察，找出一個國際政治變化的線索來，已足使吾們充分明白近代國際政治怎樣會發展到如此程度。然後以此為依據，進而觀察今後國際政治發展的問題是什麼，自然也易如反掌，一往順利了。

第二從實際的政治組織方面觀察以了解近代國際政治活動的途徑是什麼。大戰之前，固未嘗沒有雛型的國際政治組織，可是嚴格而論，戰後產生的國際政治組織，才是永久的國際政治組織。這種組織不但關係歐洲一隅的政治，並可以

國際政治之性質及其研究之範圍

支配全世界的政治。因此吾們對於戰後產生的國際聯盟，國際法庭，國際勞動局，應該加以充分的研究。一方面要明白這些機關真相如何，他方面都須懂得用什麼方法可以改善這些組織。如此，吾們在國際政治所得的智識，才可格外的符合事實，不致流於空談。

第三從實際問題方面觀察以明白近代國際政治的糾紛是什麼。這些實際問題，既為國際政治之下的產物，則其性質之複雜，可以想見。吾們應該一方面設法解剖各個問題的內容，他方面想出方案來求各個問題的解決。例如軍備限制問題，弱小民族解放問題，太平洋問題，巴爾幹問題，——這些都是各種國際關係互相牽連不易解決的問題。假使吾們能夠從事於這一類國際問題之精密的研究。不但近代國際政治所以糾紛的原因，吾們可以一目瞭然，即近代國際政治思想由何產生，由何形成，吾們亦可一一知道。

第四從思想方面觀察以研究近代國際政治對於人類共同生活，有何改善之方法。上述三方面的觀察，目的在明白國際政治的實際情形。易言之即國際政治之「既然」而非「必然」

四

。至於從國際政治思想方面觀察，則目的重在明白國際政治之「必然」而非「既然」。假使吾們一面注重國際政治之「既然」，他方面又注意到牠的「必然」，則國際政治研究的範圍，方才完備，吾人由此所得到的智識，方才系統解明，不紊不亂。國際政治思想，在昔萌芽已久，至今日始勃然以興，成為現代政治上一大動力。如非戰論，和平論，民族平等說，世界大同說，無一非國際政治思想。不論其思想是哲學家的思想或是政治家的思想，要吾們根據事實，加以研究，自不難比較其優劣，得一確當的批評。

總之國際政治的性質，既已確定如上，則其研究範圍，應該包括上列四點，免偏狹之弊。願國內一班研究國際政治者，都能注意及此，勿空談，勿妄論，勿徒憑主觀來武斷事實，亦勿拘泥事實以輕視原則。如此則國際政治，不難日趨於科學化而成爲一種獨立的新的社會科學。這便是本文主旨之所在，亦即作者對於讀者一點誠懇的商榷，希望閱讀留意。



法律與法理 (比利時通訊)

凌寄寒

對於民法總則之解釋與批評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民法總則第一章第一條

緣起

民法的淵源

民法的解釋

緣起——「吾們以前把民法看得太輕了，其實它關係民族與民生的很大……若解決民族主義民生主義中之問題，是必須應用私法民法的……民法的關係是何等重大呢！」（二）這是胡展堂先生對於頒佈民法總則的話。胡先生看出私法的

重要，他澈底了解私法是「公共權力所頒佈，在公共權力所預定的，有組織的公共強制力底下，期實現人民相互關係中有益公共福利的相當秩序底行為規則的總彙。」（三）歷來學習法律者，往往有以升官發財為目的之嫌，以致忘却了法律解決民生問題之使命，尤其是私法解決民生之重要使命！曰民法總則頒佈以後，從未見過一篇學理的批評，（或許記者留學海外，見聞隔膜，）「法政老爺」如車載斗量，又如過江之鯽，於此可以看出其真價值了！雖然沙裏淘金，也儘有許多克實者，他們亦緘默無言，一因顧忌輿論之監督，而不敢言，二因事務忙碌而不克言。這是發揚法律真理，宣傳法治精神的大事，忠誠於黨國的法律學者豈可以袖手旁觀麼？不佞雖愚，早想一幹，但事業太大，若欲將全部民律一一敘

述，就成一部民法大著，即就已頒佈的民法總則稍加說明，也可成一巨著，至於綜合簡要的述評也很不容易着手，惟有提出一二要點來討論，望國內學者大家共同擔任，則最後即可得到一個系統，做綜論的張本。本文就是這宗旨最初的嘗試。

註(一) 見民國日報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代論

(二) 吾師大鵬教授所著私法哲學(譯名)第三十五頁
 民法的淵源——此次編訂民法，「力求簡要，」立法院深知「任何地方的法治秩序決不是幾條成文法律的條文可以完滿的。」立法院也明白「人類的關係太複雜了，太多，太容易變化了，致萬難一目了然，在固定的一刹那間所頒訂的幾個公式下，找到完備足夠的規律的。」(一)因這個觀察點的不同，世界各國的法制也就不同：有所謂成文法制，有所謂不成文法制。有以爲人類的關係既如此複雜，決不是頒訂幾條法律可以解決，故法典是沒有用的，這是偏重習慣法的主張，尤其是英美法制就犯了這個毛病；有以爲法律既是實現公共福利的秩序底人類行爲規則，這些規則必須十分詳盡，這是偏重成文法的主張，尤其是德國法制犯了這個毛病。但就法律的進化來說，在時間上歷史證明我們不能不成文法

遺于成文法的；在空間上事實已證明各國都有從不成文法進於成文法的趨勢，向無成文法典的英美國家也不能逃此趨勢；根據這個觀察，吾師大鵬教授就譏稱英美尚在法律的組織時期，大陸已進于法律的完成時期；其實成文也罷，不成文也罷，「法律祇能供統一種解決的方法，在大體上，就理性關係和社會關係方面有一種標準而已。」不但大鵬教授如此說，哈佛大學法科學長榜德也如此說。(二)法律既是一種標準，標準必須有相當的準確性和相當的彈性。沒有相當的準確性，則法律將隨時代環境而變遷，法律本身之存在也就消滅；沒有相當的彈性，則法律將不能適應時代環境，將失去法律實現有關公共福利的秩序之宗旨。立法院編訂法制，「力求簡要，」其意義全在此點中。西洋法制都以簡要爲歸。法蘭西拿破倫法典頒佈於一八〇四年，在編制上已極陳舊，在內容上亦頗有不夠應付社會的新環境新需要者，但尙能通行百餘年而不墜，亦無非是「簡要」的好處。法國立法向來主張以大體簡要爲範圍，一九〇七年所頒佈的瑞士民法典一方面編制新穎，他方面內容充實，仍是深得法國立法之精神而來；至若德國之民法典就不然了，其優點在詳盡，其劣點在煩瑣，忘却了法律祇是一種標準，竟想以有限的條文網羅一

切，解決一切！

註(一)見法國亞西大學教授西尼著現行私法解釋方

法論下卷四〇四頁

(二)見大鵬教授著私法哲學二九頁

立法院抱定這宗旨，更將「全篇通用的法則，另編成一章，放在全部的前面」叫做法例(一)開宗明義第一條就說明「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寥寥數言，即將立法「簡要」的意義顯露出來。法律為標準，立法貴簡要，簡要就是標準的精神，而標準包括相當的準確性和相當的彈性，此條所著已將準確性和彈性的並存作用完全顯出，這是法律界的新貢獻。除了瑞士民法典以外，吾們也可以算是新供獻的前鋒，關於此點，後當詳論。

這第一條不但將立法簡要的意義顯出巧妙的作用，而且能將民法的淵源全盤托出；不但能將民法的淵源全盤托出，而且能將淵源的等級重要依次縷列，前乎我者，也祇有瑞士民法典可以齊美！這第一條所指出的民法淵源有三種：

一 法律

二 習慣

三 法理

這三種淵源不是立在不平等階級的水平線上面的，而是立在不平等的階級上面的。法律立在第一階段，習慣立在第二階段，法理僅立在第三階段。

註(一)見民國日報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代論欄胡先生

演詞。

吾們澈底明白「法律祇是一個標準」，「任何地方決不能以有數的條文可以完全滿足法治的秩序。」人類因經濟關係和社會關係的進步，越弄越複雜了，至欲一顧腦兒，完全解決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必須開闢和增加企求法律規則的途徑和方法，同時我們也不得不承認在一切繁複的方法之中，惟有自由謹慎而加以審察的解釋最足以使法律順應事實這種審察雖能超出其他一切方法或甚至能替代其他一切方法，並不是常能完全獨立的。這種審察每受幾種方向所限制，尤其是從現行法的組織淵源而來的方向所限制」(二)歷來私法學者所公認的現行法的組織淵源大家公認而無再諱議的祇有兩種，即法律和習慣。至法理祇能當做技術方法看，當做補充法律或救濟法律看，斷難列為民法的組織淵源之一，而且法理一詞非常廣泛，法律學者的學說是法理，法官的判例也是法理，常識與公平是法理，甚至公眾輿論也未嘗不是法理

，所以拿混通的法理做民法的組織淵源是非常危險的。有人說習慣也是意義很廣泛的，有地方的習慣，有全國的習慣，有好的習慣，有壞的習慣；豈能以限於一地方的習慣或壞的習慣當做民法的組織淵源呢？關於這一點，總則第二條已經說明：「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總則至少說明民事上的習慣須合於兩種原則：一是不背公共秩序，這是消極原則；一是善良風俗，這是積極原則；總則至少在結果上說明什麼才是民事上的習慣，換言之，惟有符合第二條的民事習慣才配為民法的組織淵源，所以習慣已經有了範圍，不若法理的空泛了。至法律的范围是法律的本體問題，決不能在民法典中規定的；我們須知道這法律決不是廣義的法律，是指現行的法律，祇須（一）有權力機關頒行，（二）有相當強制的制裁，（三）以實現公眾福利的秩序為目的，（四）具施行後發生効力的成功。若不合上列的四個標準，就算是正義公道、理想最高的法律，祇是理想的法律而不是現行的法律。惟有現行的法律才是民法的組織淵源，關於這一點可以無需民法典來說明，現行法律本身已經劃定了範圍。惟其法律本身劃定了範圍，所以才是民法組織淵源的第一階段；惟其習慣必須由法典為其劃定範圍，所以

才是民法組織淵源的第二階段；至法理範圍廣泛，許多學者簡直否認其為民法的組織淵源，即能列為民法的組織淵源，也至多是民法組織淵源的第三階段；不平等的階梯組成民法組織淵源的系統，已經在諸淵源的性質上有了說明。因為性質上重要不等，所以民事須先按法律，沒有法律規定或沒有法律才依習慣；沒有習慣，才依法理；法律，習慣，法理，先後有序，吾所以說這是不平等的階梯。

註（一）見芮尼教授現行私法解釋方法論下卷四〇五頁民法的解釋——這總則第一條不但說明了民法的淵源及其次序，並且說明了民法應用的方法及其程序；一方面是民法的體，他方面是民法的用，體用具備才算是活的法律，現行的法律。

有數的條文萬難完全滿足法治的秩序既如上述，但現行的法律不是抽象的公理；公平，正義等等，牠的目的是在實現有關公共福利的秩序，具體的說，法律的職務就是秩序的職務；要實現秩序，必須組織規律；但組織規律不僅包含實現秩序的目的，且指出如何可以實現秩序，換言之，就是實現秩序的方法，步驟。秩序的實現須有統一的步驟，否則不但不能使社會的關係臻于安全，且從而擾亂此關係；所以規

律必須清晰準確；但準確不是生硬，準確必須留有應付新環境，順應新需要的餘地，所以法律不但須具有充分的準確性，亦須具有充分的彈性。於是立法就發生非常的困難，補救的方法是：或則在總則以外多增細則，或則使總則富於彈性，而與法官以自由審察之權。(一)於是而解釋問題發生了。解釋一法律就是在確定此法律內容的真正意義。(二)解釋有兩種：一種是立法機關的解釋，是以新法律來說明或修正舊法令，其效力是一般的；一種是法官的解釋，其目的在確實法律條文的意義和範圍，但其解釋的效力僅限于其所接受的案件，且亦祇能在審理此案件對於法令有須解釋之必要時然後解釋之。所以法官的解釋，其目的祇是在如何解決目前的訟案，有人以為與三權分立制度衝突，這是錯誤的。法官遇到法律沒有規定，或法律條文有疑點時，對於訟案仍須加以審理；法國拿破侖法典第四條載：「法官若推托法律無規定，含糊或不足而拒絕審理，當以違抗司法論罪。」這就是說：即使法律無規定，法官仍須審理；但法律並未述及解釋的規則，法官在這種情形之下，可以隨便採取一解決方法，不受以前判決的牽制，不受其他法庭的牽制，更不受法律家主張的牽制。(三)這是拿破侖法典的缺點。一九〇七年頒佈的瑞

士民法典有鑒於此，開宗明義第一條載：「法律管理有關其條文中字或義的一切事務。若無可以實施的法定條文，法官依習慣法解決，無習慣則依據假設自身立法時應定的規則。」——法官酌量接受學說與判例所下的種種解決。——清清楚楚的說明法官的法律解釋權，瑞士民法典可算是首創了。這第一條有兩大特點：(一)這第一條的意義包括法律解釋的全部範圍，在全段有限的條文裏指出一個總方向；(二)這第一條一反歷來限制法官解釋權的立法趨勢，給法官個人廣大的審察權，從消極的解釋地位而改為積極的解釋地位，適合近十餘年來的新思潮。瑞士民法典為欲確定習慣的意義，特闢第五條以說明之，內容分普遍習慣，地方習慣，特別習慣，更確定法官對於此等習慣的各種關係。無法律無習慣，法律乃大開方便之門，說是由法官設身處地，假使他立在立法的地位應規定的規則如何，就可依據這規則解決，這簡直是立法者賦給立法權與法官，但僅許其在審理案件遇有必要時行之，且其效力亦僅適用於此案件，故仍無立法與司法混來的危險。(四)進一步言之，法官的自由審察權也受許多限制：第一步受法律明文限制，第二步受習慣的限制，第三步受學說與判例的限制，所以法官儘有擴大的，積極的解釋權，終不致

讓成像英美法裏「法官造法」 Voorge nake law 的局面。

註(一) 參閱大鵬教授著私法哲學八六頁以下

(二)(三) 參閱巴黎大學教授賈比當氏法學通論一百頁

以下

註(四) 參閱芮尼教授現行私法解釋方法論下卷三〇八頁以下

有人說這種制度僅能行于瑞士的小國家而不適於集權的大國家，其實瑞士法典是模仿德法兩大國的法制而組成的，且無論政體的形式和範圍如何差異，現行的法律，是積極的規律，是固定外表行為的規律，其原則是相同的，決不是國家大小等物質條件所能限制的。

有人說這種制度與三權分立制相衝突，他們的答復已在上一節裏說明，總而言之：(一)法官的解釋在時間上受限制，即僅在審理案件時；(二)法官的解釋在空間上受限制，即第一步法律明文，第二步習慣，第三步判例與學說；(三)法官的解釋在適用的範圍上受限制，——僅適行於因該案件而引起解釋的案件。有此三方面限制，法官的解釋法律，祇有補充立法之不足而絕沒有侵犯立法的權限，更沒有「法官造法」的危險。

有人說這種制度的先決問題必須有學識精博的法官，否則胡亂地解釋法律，不但不能補充法律，且將擾亂法律所欲達到的法治秩序。其實因沒有好的法官而棄置制度，這是因噎廢食之舉，也是違反了人類進步向上的旨趣。反之惟其創行這制度，提高了法官的地位，增加法官研究的機會，才能希望有好的法官成功。(一)

註(一) 參閱芮尼的現行私法解釋方法論下卷三二七頁以下

以上是討論瑞士所採用的法官解釋權，我們民法總則的第一條載：「民事，無法律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其用意是和瑞士民法相同，可算是取法于瑞士的。在不到二十字的條文裏，將應用法律的方法和程序完全說明，不但取得瑞士詞的精神，且能避去瑞士民法第一條條文的煩屑。法律、習慣，法理劃成三個階段而又組成一個連環的三個圈。習慣的意義在第二條特加伸說以法理竟可包括瑞士民法第一條所指的學說和判例，以及什麼法官「假設自身立法時應定的規則」等囉唆的語氣，頗合立法貴簡要準確的原則，但總則第一條如果在指解釋的途徑，牠並沒有指出誰是解釋的人，或許法官解釋權將另有規定，故不列入總則中，但願

名思義，法官解釋法律，正是胡先生所說的「全篇通用的法則」似乎應該放在全部的前面，「況且瑞士民法典，已經給吾們事實的證明。如果總則的第一條一方面指出民法的淵源，他方面確也指示解釋的途徑，那末立法固貴簡要，一遇到誰是解釋的人底情形之下，「法官」兩字似乎不能省却了，如此才能合乎立法須十分準確同時須含十分彈性的兩大原則。而且胡先生明明白白的告訴吾們，政治會議規定的立法原則中有：「凡民法中無規定者實用習慣，若既無明文規定又無習慣可以適用時得由法官用由法律推演而得之法理解決一切，」總則的第一條明明根據政治會議的決議而來的，明明是「在指法官的解釋法律的途徑而言的，爲什麼在皇皇的法典內

，却忘却了「法官」字眼。吾們儘可以在常識上斷定第一條是在指法官解釋法律，應用法律的途徑，但吾們在立法的紀律上確不容輕易將「法官」兩字忘掉。在法意上講，這第一條確很合新的立法精神，法律，習慣，法理依次劃成三個階段，又組成一個連環的三個圈，可惜忘却了「法官」字眼，竟將一個連環的三個圈變成沒頭沒腦的三個圈，連環固然有了，誰來解脫此連環呢？所以根據上面種種觀察，不佞敢大膽提議這第一條應修改如下：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得由法官依法理解決」

寄自比利時

最新出版

近代唯物論史

普賴漢諾夫著
王若水譯 定價一元

普賴漢諾夫是解釋馬克斯底唯物論，即近代唯物論底最偉大的大師之一，而近代唯物論史「Zur Beilage der Geschichtes des Materialismus」又為普賴漢諾夫底最偉大的著作之一；即「唯物論與經驗批評論」的作者，亦曾再四地細心研究過，其價值可想而知。近來我國出版界雖有不少的關於近代唯物論的介紹，然而關於近代唯物論之史的著作，尚不可得，誠我國思想界一大憾事！本局有鑑於此，特請王若水先生將本書譯出，以應學術界迫切之要求。至於譯書譯者之力求信達，文筆之力求淺顯，讀者自能判斷也。

馬克思國家發展過程

朱應祺合譯 定價四角半

國家這個政治組織形態，有些人視牠為神聖，有些人視牠為萬惡的淵藪，有些人以為牠是由幾個野心家設立的，有些人以為牠是從有人類以來便有的，像這樣主觀的歧異意見，不一而足。我們要澈底了解牠的究竟，祇有揭發客觀的歷史的事實，探尋其本源。本書著者德國柯諾氏站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上，把國家成立以前的社會生活和共同狀態生活，一直發展至國家之形成生長的各階段，用最簡練的文字扼要敘述。讀本書者，對於國家如何發生，及國家之本質是什麼等問題，確能得一最明瞭，最正確的理解。書後附錄恩格斯原著「地域團體」，是一篇非常之重要而有價值的參攷資料。凡欲了解國家之起源者，不可不手此一書。

上海泰東圖書局版



文化社會學派的學說與批評

毛起鵠

A Critical Study, of Theories of Cultural
& Sociologie

1. 本文的動機
2. 社會學之科學與非科學的關鍵
3. 文化人類學之產生與文化的社會學之創立
4. 文化社會學派的學說和批評派文化人類學家的論據之異同
5. 文化社會學者的疑難問題
6. 著者個人對於文化社會學派所不滿的地方
7. 一般人對於文化社會學理的謬誤的批評
8. 結論

1. 本文的動機

近幾年來，國內社會學家提倡文化社會學派的社會學說頗力，然對於文化社會學派的學理發揮最透切的，當推孫師

社會科學雜誌 第二卷 第三期

本文。他最初著有社會學上之文化論一書，完全以介紹社會學派的學說爲目的。後來又有文化與社會、社會學A. B. C.、社會的文化基礎、社會變遷等等著作，無不以文化社會學派的學理爲立論基礎。——雖然別有發揮他的特別周到的見解之處。著者因爲長時期的受了他的薰陶的影響，也不知不覺的感佩文化社會學派的研究方法和態度，他們的立論，也確有不可磨滅的地方，著者也曾經著有社會現象概論一書，頗多引用文化社會學派之處；然對於文化社會學派的學說的批評的地方，正和孫師一樣幾乎絲毫未曾提及。關於文化社會學派的著名的著作，在這篇短文內雖也曾介紹一些，然而斷不能把各個人的學說個別的介绍。讀者於攻讀原著之餘，再參閱孫先生的中文著作，對於文化社會學派的學說，當不難明

其底蘊窺其全豹也。著者對於文化社會學派的學說，原有數點不敢苟同，久想把這一些意見提出來討論，後來感覺自己不過是追隨諸先進提倡文化社會學派的學說的搖旗吶喊中之一份子，似乎不必幹這一樁賣力不討好的愚笨的工作。這次老友幼炯硬指定我做這個題目，並且限定我在幾天之內寫好，我似乎不能不把我對於文化社會學派的學說所不敢苟同的意見發表出來，如承讀者不吝指教，則不勝感禱之至。

2. 社會學之科學與非科學的關鍵

社會學是不是科學？文化社會學派的社會學，已否超越玄想的境地而升入科學的田園？這是我們首先應當討論的問題。不過談到這種問題，便牽涉到方法學，自然科學家不但讚譽他們自己所用的方法之精密和嚴整，並且譏笑社會科學家以哲學的方法研究社會現象而冒充科學家之無聊。平心論之，社會學自從始祖孔德流傳以來，並未超越玄想的境地，不論其為心理學派，地理學派，生物學派或經濟學派，沒有一個值得稱做科學家的。我們對於自然科學家正不必懷疑他們，對於我們自己，也不必無意識的巧辯；否則我們將與他們陷入同等的誤謬的境地了。社會現象，本然非自然現象可比。自然現象，比較社會現象的性質似乎單純一些，自然科

學的材料，可以應用實驗的方法分別去實驗，然後才能下一個結論或發明一條定律。社會事實之發生，其原因常常不祇一個而有好幾個的。我們祇能從各方面找出真憑實據來證明他，然後事實的真象方可明瞭。這從多方面觀察或研究一件事實，正是社會科學的特徵，這無論如何不可與自然科學勉強劃一的。至於自然科學家所應用的數量的測度方法，在統計學發達的今日，社會科學家已經有了精密和嚴整的研究方法，正不必讓自然科學家專美於前了。然而從前社會學家，却未曾知道應用統計方法，未曾注意到歷史的事件的考證方法，而努力從事於憑空設想，所以無怪乎其研究的結果，根本沒有科學的價值了。

現在文化社會學派所用的方法，不但是歷史的事件法並且有時兼用統計法。文化社會學派的健將烏格朋（Ogden）不但對於歷史學有深切的研究，對於統計學亦復有心得。他曾經做過美國勞工統計局的統計專員，所以他又是一位實際工作者。在他所著的社會變遷一書中，他不但搜集人類學的材料運用歷史的事件方法作為他的有系統的推理的根據，他又利用統計的材料以證實他的理論。最顯著的地方，莫過於他所討論的文化的生長率諸點。所以他的理論，決非憑空設想

者可比。至於像懷史 (Case, 荷萊 Willy) 諸氏之興趣，似偏重於歷史方法而忽略統計方法。這也有特別的原故。統計法雖然能夠利用以分析繁複的社會現象，但是統計的結果往往不足以表示具體的情形，因為每個事件的特質，往往為統計結果所不能顧及的。至於歷史中所記載的事實，大概都是有根據的。從歷史的記載中，我們明瞭事件發生時的歷史的背景，這不但注意到事件的「量」的方面，並且兼顧到「質」的方面了。烏格朋在他的用歷史法分析社會現象一文內，也曾說過：要分析社會現象中之文化，心理，生理，氣候等等要素，用歷史法最有價值。我們討論到這種程度，然後方可以承認文化社會學派所應用的方法是科學的方法，從前社會學家的社會學說之所以被稱為一種哲學，正因為他們不能運用科學的方法的原故。社會學之科學與非科學的關鍵，也就在此一點而已。

3. 文化人類學之產生與文化的社會學之創立

人類學本有物理的人類學 Physical Anthropology 與文化的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之別。物理的人類學

是專門研究人類的膚色，骨格，毛髮等等物理的特質的科學，文化的人類學是專門研究人類的言語，宗教，藝術，社會組織，物質生活等等文化的現象的科學。物理的人類學，由來已久，古代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和希普加拉特士 Hippocrates 之流對於物理的人類學，即已有特殊的貢獻了。文化的人類學，是後來產生的一派。其人泰柔 Taylor 可以算是泰斗。文化的人類學家研究的範圍，以前祇限於初民的社會，所以名雖叫做文化人類學，而實際等於「原始民族學」。

近年來文化的人類學家的研究範圍漸由初民的社會而及於現在所謂高等文化的民族了。不過文化的人類學又有三個派別：第一，是泰柔和韋斯特麥克 Westermarck 等輩的進化論派。第二，是英德兩國的傳播論派，英國以利維爾斯 Rivers 為代表，德國以格萊波納 Graebner 為代表。第三，是美國的批評派，是新近產生的一派，是文化社會學派所仰仗的一派，波亞士 Franz Boas 為其先導，繼其後者有羅維 Lowie 魏士萊 Wisler，克魯伯 Kroeber，和哥登威爾爾 Goddard Inverner 諸氏。至於何以有這許多派別，則因傳播論派對於進化論派的進化理論的不滿，而代以傳播理論；批評派固能反對進化論派所用的比較方法，而對於傳播理論亦復不能純

然同情，因為內中假設的議論太多，批評派則採用歷史法處處根據事實仔細的觀察，既不用主觀的成見去分析文化，更不武斷的辯護研究的結果，他們的態度，始終是審慎的，他們的方法，當然也是公允的了。正因為這種種原故，文化人類學的批評派才能夠在學術界上占有極重要的地位。

文化人類學的產生，同時引起社會學者的覺悟，從前社會學家一味的辯護他們的研究方法是合於科學的，現在自己也覺得錯誤而不能不有所更張了，於是也就利用文化人類學家搜集的材料和方法從文化的本身研究起而及於人類的社會行為。因此，所謂文化社會學也就創立了。

這裏有一個重要的問題要提出來討論，就是社會學家雖然是覺悟了，但仍舊祇以文化學派相標榜，實際和從前所謂生物學派，地理學派，心理學派，或經濟學派之各以一派為標榜有何分別呢？這個問題之發生，由於不明「文化」二字之定義。文化的涵義很廣，不但有形的物質文化，並且無形的非物質文化統包括在內。從個人的言語，嗜好，習慣，思想，行為，態度等等說起一直說到風俗道德，宗教制度，以及人類日常所應用的器具雖至一針一線，一筆一墨一硯之微無不可以叫做文化。拿這一個含義極廣的術語去說明社會，當

然要比從前生物學派，地理學派，心理學派，或經濟學派之一種原素來說明社會，而且這一種原素，祇不過文化中的一份子或者說是較重要的份子的結果美滿得多了。但是像這一種說明，不是太廣泛太無邊際了麼？事實上說明起來，未必是這般籠統的。文化社會學派的大將，烏格朋於分析社會變動的原因時，提出一個人性和文化適應的問題，並且指示我們如何使得文化適應人性，如何使得人性調整文化，內中又把兩者失調的原因細細的分析一番，如社會及經濟壓迫引起犯罪行為，財富分配不均，促成貧窮，失業疾病，戰爭問題，而個人之自私自利的心理也是重要的原因等等，不勝枚舉。

4. 文化社會學派的學說和批評派文化人類學家的論據之異同

文化社會學派是新近產生的一派。烏格朋 W. F. Ogburn 是這派的首領，他所著的社會變遷 Social Change 一書，是一部千古不朽之傑作。除烏格朋之外，以文化社會學派旗幟為號召者，有愷史 Case 衛萊 Willey 諸氏。他們的研究的材料，固然係從批評派的文化人類學中得來，他們的研

究的方法，也和批評派的文化人類學者所採取的方法相同，甚而至於研究的態度，也莫不和批評派的文化人類學者相一致。因此，當我們研究文化社會學派的學說的時候，我們不僅讀了烏格朋的社會變遷和歷史的社會學（綱譯書爲已足，至少還要探討下列批評派的文化社會學者的幾本極重要的著作：

- 一· Boas: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 二·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 三· Goldenweiser: *Cultural Anthropology*
- 四· Kroeber: *Anthropology*
- 五· Lowil: *Culture And Ethnology*
- 六· Lowil: *Primitive Society*
- 七·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現在把文化社會學派所採用的批評派的文化人類學的論據舉例於後：

一· 區別文化現象與非文化現象——克魯伯(Kroeber)曾將宇宙現象分做四大類；(1)無機物質現象，(2)有機生命現象，(3)有機的精神現象，和(4)超機的現象。所謂超機的現象，便是文化現象。歷史使根據克魯伯的意思，

把科學分做歷史的科學和分析的科學，又認定社會科學是一種合歷史和分析兩方面的科學，即以研究這超機的文化現象爲目的。

二· 區別文化進化與生物進化——批評派的文化人類學家不但對於物理的人類學家和進化論派的人類家之以有機進化的方法和概念研究社會進化認爲絕大的錯誤，並且還有反進化論或非進化論的趨勢，不過態度尙未鮮明罷了。然他們把文化進化和生物進化分做二事的主張，則已完全肯定了。烏格朋斷定人類的身心自從最後結冰時期以來並無何等進化以證明生物進化和文化進化之間關係毫無之說之不妥，他的材料，就是從批評派的文化人類學中得來。

三· 種種概念之應用——文化人類學家應用傳播(Diffusion)、獨立發展(Independent Invention)、並行(Parallelism)和聯合(Coincidence)等等概念以說明社會變遷的途徑。其中以批評派文化人類學者的態度爲最公允，批評派文化人類學者更應用文化區域(Cultural Area)之概念，以顯明傳播及獨立發展等事實。文化社會學派之研究文化變遷的歷程，也同樣的應用這種種概念。

然則文化社會學派豈不是和文化人類學成爲一件名異

而實同的東西麼？果爾，我們只要研究文化人類學好了，又何必研究這種和文化人類學同一實質的文化社會學呢？但是兩者仍舊有很顯著的差異的地方。試擇要分述於后：

一、文化社會學派兼討論及於人類的社會行為——批評派文化人類學家雖然確立了文化概念，用所謂文化定命論 Cultural Determinism 以詮釋社會現象，但是他們對於構成社會生活的主體的人的方面，則絕少注意。這個任務，唯有社會學家可以擔當。文化社會學者一面根據文化人類學所搜集的材料以說明社會客觀方面的事實；一面又依據社會心理學或普通心理學的原理以討論社會主觀方面的實分。烏格朋研究到社會的主觀方面的時候，便提出一個人性問題。他以爲人性和文化，不是一件東西，人性是有機性的，文化是超機體的。他並發明一個方程式以說明人性和文化之間之繁變的關係。他以為社會學家如果祇看重文化要素而抹煞生物要素，和心理學家之偏重生物或心理要素而藐視文化要素是同等地謬誤的。歷史研究到社會的主觀方面的時候，便根據湯麥史 Thomas 的社會態度和社會價值的學說來研究。湯麥史所謂「社會價值」，實則就是「文化」。他史以爲社會學家的責任，即在根據社會心理學說以研究文化。這是文化人類學

和文化社會學分別之例一。

二、文化社會學家不但發明社會變遷的原理並且指示解決社會問題的途徑——文化社會學派一面根據文化人類學家所應用的種種概念以說明社會變遷，一面又從主觀的人性方面推究社會變遷，因此文化社會學派所發明的社會變遷的原理，和文化人類學家所發明的社會變遷的原理實質上就不相同了。不特此也，文化社會學家對於近代社會問題發生的原因，認爲由於文化和人性之失調，欲求解決，惟有努力文化的變遷以適應人性，對於社會，不但有利，對於個人的發展，亦復適宜。關於這一點，烏格朋在他的社會變遷一書中說得十分透切。這是文化人類學和文化社會學分別之例二

其他像這樣的例證尙多。總而言之，不論文化社會學派和文化人類學的批評派研究的方法，材料。和態度怎樣的仿效，但是兩者所研究的內容，仍舊有差異的地方，始終不可以混爲一談的。

5. 文化社會學者的疑難問題

文化社會學者處處用客觀的方法審慎的態度以研究社會現象批評各種玄妙的學說，始終不肯武斷的立一條公式出來

，此固文化社會學者之特長，然有時不免發生種種疑難問題。他們一面要批評人家的學說，一面却要拚命的設法開闢一條新的路道，這是一件何等艱鉅的工作啊！譬如說，批評派文化人類學者對於進化論派的進化證據得體無完膚。他們承認文化發展，是根本沒有統一性的。文化固然可以由簡單發展到複雜形式，然實際從多方面證明這兩種趨勢是互相結合的，一面由複雜到簡單，一面由簡單到複雜。他們批評得這般厲害，但是却不敢公然的豎起「反進化論」的旗幟，所以他們所處的疑難的境界，可謂已達到極點。

從來社會學家說明社會變遷喜以一種原素為根據，因此便產生所謂生物學派，地理學派，心理學派，和經濟學派等等。文化學派力矯此弊。他們區別生物現象和社會現象，又證明種族遺傳對於文化變遷根本不發生絲毫的關係，於是生物定命論 Biological Determinism 的基礎全然動搖。他們雖然也用到社會心理學說明社會的主觀的個人的行為，但是他們絕對不像心理學派之過分重視心理原素的差異為文化差異的起源，因為文化雖然是有機進化和社會進化共同產物，但是文化現象，決不是心理現象；要明白文化進化的過程，必須兼研究歷史的過程。於是心理定命論 Psychological Determinism

的勢力，為之大減。至於經濟定命論 Economic Determinism 之以經濟一原素支配一切文化發展，從文化社會學派的眼光看來仍舊覺得欠圓滿。文化社會學派所感覺困難的，在地理定命論 Geographical Determinism 的基礎根本鏟除之不易。文化社會學者承認文化變遷完全是受着先前的文化所支配，所以說明文化變遷，最好即應用文化的術語。這就是所謂「文化的文化的說明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也就是所謂「文化定命論 Cultural Determinism」是也。文化社會學者既不承認地理環境能夠創造文化，能夠阻碍文化，更不承認地理環境有支配社會進化的權力。他們以為地理環境祇是一種被動的消極東西，文化變遷並不是隨着地理環境的變遷而變遷的。但是這祇是他們的種種巧辯，實際他們對於地理環境有支配社會進化的權力這一點，並不能夠確定他們否認的理由是充足的。這就是用文化的術語以說明文化變遷所感受阻難的地方。

6. 著者個人對於文化社會學派所不滿的地方

著者個人對於文化社會學派所不滿的地方，祇有兩點：

第一、文化社會學派既然對於進化論派的進化論證有極透切的批評，爲什麼還要維持文化進化之說？這爽爽快快地豎起反進化論的旗幟的人，倒不是文化社會學派而是德國的哲學家斯賓格勒 Oswald Spengler，有人說文化社會學派亦很有非進化論的傾向，不過態度不甚顯明罷了。果真如此，則文化社會學家的研究的態度，並不是謹慎的態度而是一種模稜兩可的態度了。

第二、文化社會學派既然承認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的客觀和主觀方面的科學，即應對於人類學和心理學同等的重視，從他們對於社會的客觀方面的成績看，足以證明他們研究人類學的心得，非常深邃；但是從他們對於社會的主觀方面的成績看，覺得他們太忽視心理學的研究了。烏格朋整個的應用佛洛特 Freud 的心理學以詮釋人性文化調整的原理，愷史說明社會變遷的主觀方面，完全抄襲湯麥史 Thomas 的社會心理學說。雖然心理學本身尚未建設健全的學說，社會學家對於各派心理學說也應當事先經過一翻深切的研究才行。

7. 一般人對於文化社會學的謬誤的批評

一般人對於文化社會學理不肯仔細的探討，輒妄加批評。有人說，文化社會學理和馬克思的唯物史觀的理論無異；所不同者，在所用術語而已——一個用文化，一個用物質。烏格朋在他的社會變遷一書內曾經把文化各部的相互的關係做過一翻研究。結果承認文化各部，並不依同等的速率變遷，大概物質文化比較非物質文化變遷爲速，文化失調，就是因爲非物質文化不能隨著物質文化同時變遷的原故。這似乎已經肯定了物質文化的變遷爲社會變遷之主因之說了。這似乎和馬克思的物質變動能夠引社會全部變動的原因無異了。果爾，則文化社會學者豈不是無形的做了馬克思的忠實信徒了麼？但是烏格朋並未說過，在物質文化不變遷的時候，非物質文化即不能變遷的。他曾經以宗教式禁例，科學，道德原理等例證明物質文化亦可以隨着非物質文化的變遷而變遷的。祇不過就近代社會現象觀察，物質文化的變遷，似乎比較特別顯著罷了。又批評派文化人類學家羅維 Lowie 和克魯伯 Kroebes 似乎有否認個人能影響或引起社會變遷，但是魏士萊 Wissear 和哥登威爾爾 Goltenweiser 的主張，比較慎重一些。他們的主張，斷不像馬克思那樣武斷的。

又有人對於文化社會學家把文化分做物質的和非物質的

主張不滿，以爲這樣一來，便成爲哲學中之二元論。這完全把文化社會學理看做哲學的原理了。第一，哲學家把物質和精神兩本體，當作兩個性質完全相異的東西看待。文化社會學家雖然把文化分做物質和非物質兩種，但是並不承認他們的性質是完全相異的，牠們都是人類的智力所創造的東西。第二，哲學家所謂物質和精神，祇是兩幻想的名辭，實際是神祕的東西。文化人類學家所謂物質文化與非物質文化，並不是憑空創造的兩個名辭，確然是具體的東西。第三，所謂一元論或多元論等類的名辭，祇可以在哲學中看到，在社會學中不應當找得出的。如果要討論宇宙的本質是一元或多元的，也祇是哲學家的任務而不是社會科學家的任務。

8. 結論

一，用「文化」一術語解說社會現象，特別占便宜的地方很多。第一，可以避免從前社會學家之以一種原素說明社會現象的主觀的弊病；第二，有具體的材料可以搜集，可以證明。

二，用「文化」一術語解說社會現象的危機，在文化的人類學基礎尚未鞏固，所有理論，或猶感覺不獲健全。

三，即使我們對於文化社會學派學說發生了種種疑問和責難，也應當予以特別原諒，因爲在這幼稚時期居然有了這樣好的成績，實在是不容易的。同時我們希望他們不要以此爲滿足，還要更加努力，務使缺陷有所補救才行。

十九、四、卅

盜匪問題之研究

何西亞著

定價三角五分

盜匪問題在現時已成爲一嚴重之社會問題矣，即警備之嚴如上海一埠，綁匪盜劫幾無日無之，然吾人對於清除盜匪，決不能憑一紙空文，或消極的採取自衛政策即可湊效，吾人必詳考其起源及原因，及其內部之組織，從社會現象方面着想，方能澄本清源。此書于此問題作一詳細之解剖，凡關心社會問題者不可不讀也。

中國家庭問題

易家鉞羅敦偉合著

實價五角

中國的家庭制度一直就從因襲的封建社會裏所發生出來的，現在新的潮流已經隨着而進展了，所以家庭就成爲社會上的一個重要的問題，許多青年們往往爲了這個問題而苦悶。本書就是憑了客觀的態度，對於中國的家庭問題作一個綜合的研究，計包括婚姻問題，家長問題，離婚問題，遺產問題等，如有感受家庭之苦悶及關心于社會問題者，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上海泰東圖書局版



市政問題與中國土地經濟的開展

鄒枋

(一) 緒言

在中國，市政是這樣的幼稚。

在中國，土地經濟的探討是這樣的幼稚。

市政問題到近來已略被人注意，其原因是各省市府的創立，和專家底鼓吹，於是，各大學多設立市政系，以培養市政人材，雖然其設施多為不切實際的。而土地經濟，僅僅偏重於土地政策的探討，關於土地的利用，土地的估價，土地的設計計劃等，却置之淡然。可是，中國的土地經濟決不永久這樣沒落下去，牠表示着開展的形勢，當然使中國土地經

濟開展的，並不是市政問題僅僅的一個動力，尙有其他種種底要因。而市政問題，在中國土地經濟開展的途徑上，不容忽略是無疑的了。勃來克，錫敵爾 (Blake Snyder) 在不動產事業的幾個機遇一文上，詳論市政發展的影響於不動產業說：「城市與村鎮的發展，農地的增加，給城市建設工作以不少的時間與機遇，——結果影響於不動產。」不動產問題是土地經濟的一部，錫敵爾從局部的證明，市政問題引起土地經濟的開展。依利氏 (R. T. Ely) 在土地經濟原理 (Principles of Land Economics) 中說：「由於城市的迅速發展，都市土地在近代更呈重要，但這也不能離其他一種土地

太遠，（指農村土地）我們在此須獲得合於城市人口需用底原料及食物的面積。」這是由整個土地經濟觀察城市的發展。——雖然其敘述底方法不一，不過闡明市政問題與土地經濟的關係是同樣的。

若從事實上解剖，中國的市政問題影響於中國的土地經濟，更為重要而明確。關於土地的估價，溢地的處置，不論以土地為商品論（Commodity），或以土地為價值的動力論（A Factor of Value），這些種種問題，客觀的事實雖然明顯，可是在市政問題未被人注意前，便無從反映到一般學者底主觀底思想裏。市政問題一開始，覺原則上，對土地應該有種主張。在組織上，對土地問題該劃入一科或一局。為求徵收全市的土地稅，理當先行登記，先行測量。同時，便遇着溢地的價格與徵稅問題，空地的利用問題，地的分額等，千頭萬緒，決非僅習得土地經濟學的皮毛者所能解決。——而一般市民，也感到土地經濟的重要，或市府行政人員的措置不當，乃起而求補救的方法。

反言之，並不是僅有市政問題影響於土地經濟的開展，實際上，土地經濟的開展使市政問題解決牠根本的難關，使市政問題獲得在中國永久站立底基礎。伊利氏在不動產經濟

（The Economics of Real Estate）有這樣的話：

“Under All, The Land”

這句話後來便變成土地經濟及公用事業調查會的格言。

既然土地所牽連的是世界的一切，則市政問題，一方固然給中國土地經濟以開展，同時，也給市政問題以開展，——這是再明顯也沒有的事，現在便進而作細密的探討。

（二）市政綱要問題

每個市府，大概終有牠的行政綱要，尤其是近年來新設立的市政府。這種綱要的作用，恍如上述的土地經濟的格言，並如開會前後的宣言一般，使局外人能徹底明瞭牠們底目的和工作。或者，藉那種綱要以取信於市民，屏除遺留着的疑慮與懼怕，結果對於牠們的工作，與以無形及有形的援助。或者，當組織初，一切都是紛亂不堪，不知道何所適從，於是乃訂定行政綱要，希望此後的工作程序，務求依着下列的目標去進行。——由這許多客觀需要上，而土地於行政綱要便成爲極重要的問題。市府行政的最實質的對象有二：市民和土地，市民是活動的；土地是固定的，絕對不能由此處搬到那處，所以市民對於市府行政綱要中，於土地問題的主

張，其重要性却較甚於對其本身利權的主張。在前幾年，武漢曾提出「土地革命」的口號，這樣下來，種下一種懷疑，一班小資產階級，恐怕市府的建立，根本在推行他們從所不曾聆到的政策。近如，進行土地陳報的遲滯，一班村民的搗毀土地陳報所（寧波在四月一月內，發行因土地陳報而起的暴動凡四次之多。）都是明例。市府為解釋市民的懷疑，當然應該顧及的。各市府如廣州，上海，青島，杭州，濟南，凡有行政綱要的，莫不把土地放在裏面。例如濟南市政府，歷史較短，其行政綱要凡二十條。其第五條說：

「修築全市道路，橋梁，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其第六條說：

「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其第九條說：

「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為全市建設經費。」

同時，市府的最初工作，大部的注重土地，並且，所加於土地整理的工作，其效果最為顯著，譬如考察一週城市建設工作如何，大概係從街道，建築物及土地的利用等觀察，

可見土地經濟不僅在行政綱要上佔一位置，而實際上佔着重要性。自然，濟南市府所定的行政綱要，是非常地不完備，對全市的土地，豈僅測量，評價，收稅，修道路，取締建築物這樣幾項便夠。在市府範圍內，無疑地有農地，也無疑地有林地等，當然在行政綱要中該總的包括一切土地經濟的設施橫的該綜述都市土地農村土地。因為絕對不是都市土地所及的範圍內，全是都市土地。也許以為我的話帶些武斷，則請參看下表：

杭州市各區土地分類表：

區名	最多面積的土地	次多面積的土地	較少面積的土地	最少面積的土地	不見此種土地
泉塘區	田地	房屋	水	—	山
會堡區	田地	房屋	水	—	山
湖墅區	田地	房屋	水	—	山
西湖區	山	田地	水	房屋	—
江干區	山	田地	房屋	水	—
城區	房屋	田地	水	山	—

總之，市政問題中的行政綱要，確能引起學者與普通市

市政問題與中國土地經濟的開展

民對中國土地經濟的注意。

(三) 土地行政機關問題

中國在市政制度未由歐洲流入前，簡直沒有土地行政這一個名辭。待十五年八月二日，廣州市政府成立土地局，而我國始有土地行政機關。此後上海杭州等市政府繼起，因特別市與普通市的性質不同，或設立土地局，（如上海。）或設立土地科，（如杭州等。）茲先述其組織系統如下：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的組織：（根據前滬土地局長朱氏報告）

土地局（附屬機關）	
秘書處	—— 握掌印信及代局長辦理各項。
文書股	—— 接受人民所遞文件。
會計股	—— 收取款項，每月彙解款項呈財政局。
出納股	—— 專司局內帳目。
庶務股	—— 購買物件，管理瑣碎事務。
審核股	—— 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查核舊單與實地畝分的異同。審核民有土地爭執各項。

四

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浦東辦事處	
第三科	清查股——清查民間佔有之土地，灘地及溢地升科。 評價股——評估民產價格，估定徵收土地，因公開發而增加的地價。 測丈股——測丈全市民有市有土地及灘地各事項。 繪圖股——繪製全市城區圖等。 考工股——撥勘測丈圖冊。
第四科	登記股——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各事項。 單契股——發給土地證，製發官契及單契之保管。

杭州市分三局四科，關於土地事項，列入土地科。寧波市則不設科而設立一土地登記處，直隸市長，內計處長一人，下分三股，總務股（一人）登記股（一人）及清丈股。（一人）清丈股下設科員一人，技佐四人，事務員兼調查員四人，其組織的簡單。於此可見，但是實際上的工作却忙碌萬分，而登記尤忙。如廣州市政府，於十五年九月份土地局開始登記，至十七年，登記課職員凡五十六人，但實際上還來不及，乃加添夜班一月。觀察廣州，上海，杭州，南京，青島

、濟南、北平、昆明、寧波、無錫等市府，土地局組織的完備，比較地要算上海。最初許多人聽到土地局或土地科便感到奇異與驚駭，以為簡直是沒有事情可做，但實際上並不是憂事太少，而是憂事太多。據國民政府條例中所規定，土地局的職務有下項七項：

- 一、測量全市土地。
 - 二、評估民產價格。
 - 三、估定徵收因公共開發而增加的地價。
 - 四、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 五、灘地升科。
 - 六、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 七、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 由上七點，則土地局工作的重要，已不容諱言，自然，在土地局的職員，和市府底職員，不能一些也沒有土地經濟的基礎知識，否則，必產生極混亂的結果。

(四)土地分類問題

伊利氏曾申述土地經濟有三個最大的問題，在技術上是土地利用問題，在進行上是土地政策問題，在整理上是土地分類問題。近代市政問題勃興，除在本身的行政綱要及土地

行政機關外，首當解決的便是土地分類問題。「這種依據土地特質而分析而分類的方法，是整理及使用土地的最重要最開始的步驟。」伊利氏這樣說，他又說：「土地分類在公有私有是同樣的需要，其目的純在土地的優越利用。」由此，可知土地分類不僅僅是統計上的功用，而是土地利用，土地整理的先決條件。市政所行的土地登記，如果登記時，公地私地不明，山地，林地，農地，牧地不辨，若將來按着登記時地價抽稅，或按價收買或按土地的分類而定其處置，將更不堪設想了。

我國各市，對於土地雖有分類，大部是簡單異常，固然，簡單的分類有他的優點，但許多地方，因其簡單過甚，致實際不能適用。杭州市府，把土地分成山，水，田地，房屋四種，真是太簡單了。寧波市的土地分類法，較為完妥，但許多處却重複，許多處竟遺漏。寧波市的土地分類如下：（見該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第三條。）

(一)第一類——建築用地類，分下列各項：

- 一、第一項——住宅地。
- 二、第二項——衙署地，學校，寺觀，祠廟，局會，善堂，教室，公園地，操場，軍營，砲台，墳墓地，船埠，碼頭。

頭地，場廠。

三、第三項——鐵道用地，公道，水管，水利。

四、第四項——路旁溝渠，江河，堤防，城壕，鐵路線路，水路線路，其他一切供建築使用之地。

(二)第二類——耕種用地類，分下列各項：

五、第五項——水田，旱田，沙地，泥田，塗地，苗圃，桑地，菜地，林地，其他一切供耕作種植之地。

(三)第三類——畜牧用地類，分下列各項：

六、第六項——牧場，魚塘，鰓田，蠶田。

(四)第四類——礦產用地類，分下列各項：

七、第七項——鹽田，礦山，岩穴。

(五)第五類——雜地用地類，分下列各項：

八、第八項——山林，原野，雜地及其他不屬上列四項之土地。

綜觀各國對於土地的分類，不外對分法與總分法二種。

主前者為范納黑汗 (Van Hise) 氏，後者為伊利氏與維先氏 (Ernest Meinley Fisher)。對分法如依據其所有者的性質，為公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以土地開墾的狀態，分為荒地與熟地。以土地所處之地位，則有都市土地與農村土地。據

土地所涵的水分，則有乾燥地，與潮濕地。由土地的生產地論，則有林地與農地。由經濟上購買者的急需與遲緩，便是熱地和冷地。但此種分法，既厭他太簡單，同時他所分的性質，非常不清楚，不是顧此失彼，便彼此界限難分了。

維先氏認土地為不動產的一種，而不動產，動產，人工三者，合成財富。

(一)土地：

一、生產地——耕地，牧地，林地，礦地，獵地，漁地

二、交通地——鐵路，道路，水路，公園。

三、房屋地。

(二)土地增益：

一、房屋。

二、道路增益。——普通費用，地下的，地面的，橋樑。

三、雜增益。

至於伊利氏的總分法，則依地層下的所有物，地層上的所有物，與水相連的土地三種。(此種總分法，請參看社會科學運動拙稿，土地的對分法與總分法。自然，對分法與總分法各有他的優點，也各有他的壞處。其實，對分法與總分法，僅僅是一種工具或手段，工具中最最重要的，是應用的

統一性，如果各自為政，則終然有一種極完備的分類法，而僅囿於一隅，用於甲市者，不能用於乙市——這將有什麼用處呢！

總之，土地的分類，應該注意這幾項：

(一) 以對分法為基礎，而對於細項部分加以總分法。因為固然，許多地方需要對分法，許多處則需要總分法。前者以簡單勝，後者以清晰勝。

(二) 全國一律，沒有用於甲而不用於乙的分類法。

(三) 涵有明顯，廣涵，精密的三個特質。這樣的分類法，是我們現在所需要的。

(五) 土地登記問題

土地登記是土地行政的最初工作，由此，而全市究有若干面積，才能約略地明瞭，土地行政全盤的方針可以決定，土地稅額的大小也可以預測。廣州市府設立土地局後，即從事登記工作，每月間增加甚速，十五年度中，登記件數，凡九四五一件，十六年度突增至二一六八〇件，實增一二〇七一件，茲作一比較表如下：

月份	十五年度登記收件表	十六年度登記收件表	比前	減
七月	一七八三	一七八三		

共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九四五二	二七五	四九五	八三一	一〇八〇	一二六二	五〇八	一一三六	一一四二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二
二一六八〇	一九三二	一四四四	二二六一	二四二六	九六五	二一三二	一四三七	一九二〇	二一六七	二一六七	二〇三二
一二四三六	一九三二	一一九〇	一七六六	一五九五		一六二四	三〇一	七七八	八〇七	八〇七	六六〇
				六八	二九七						

此種登記契約，大概可分成三種，不動產，舖底，與申請變更的契約，據過去實例，不動產契約最多，申請變更的契約次之，舖底的契約最少。如以十六年七月論，則不動產契約有一三〇九紙，申請變更的契約凡四五二件，舖底的契

約有二十二件。十七年五月底，則不動產契約爲一六八六件，申請變更的契約有四八一件。由土地登記中，發現過去許多土地的荒蕪，土地使用的不當，業主對土地利用的不加計算，侵占土地的產生，土地面積的含混，土地收穫量的減少與差異等等。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共二十一條，其辦法尙稱完備。我們對於市地在土地登記後，希望把土地性質很清楚地做成就統計表，關於土地業主財產的多寡，土地與其工業資本的比例，土地區域的大小，土地增加的趨勢，土地價值的高下，過去的收穫與現在的收穫底比較表，租期的長短，佃戶或其他使用人的負擔與利潤表等，——這些，都由市府的注重土地登記後所產生。

至少，我國市府土地登記能給與土地經濟以下列的影響：

- (一) 使研究土地經濟者得到一種確實的根據，使一切探討純粹站在科學的觀點上。
- (二) 發現土地問題所久涵而未解決的弊端。
- (三) 引起一般民衆，對於土地觀念的注意。
- (四) 學得在土地登記外有更進一步的企圖，於是土地經濟的理論與實際，雙方都有開展的形勢。

(六) 土地測丈問題

當土地登記時，是由業主自己陳報，所報價格的大小，面積的大小，難免有報多報少的情形。——尤其是土地的面積。爲求面積計算的正確，便不得不實際測丈土地。上海市政府的測丈工作，共分爲八班，即道線班，戶地班，抽丈班，三角班，地形班，測丈公地，公地立界，測丈中山路，當然測丈工作，因地因時而異。不過，土地測丈中最要的有二點：

- (一) 確實——這是由測丈者個人上而論。
 - (二) 清楚——這是整個的手續而論。
- 廣州市政府，牠們於土地測量程序，劃分得頗清楚，牠們共分拾二個手續，其法如下：
- (一) 收發員將測量通知片，(此片由登記課送來)很詳細的記在來件發件簿中。
 - (二) 收發員將通知片送與測量主任。
 - (三) 測量主任按日將通知片按區登載。屆時由測量員按日按區前往測量。
 - (四) 測量員每日將所測得之圖，交製圖主任，登載入

製圖日記簿，交繪圖員計算面積。

(五) 計算面積後交核算員核數。

(六) 核數後交編圖員編圖。

(七) 編圖後交印圖員繕寫。

(八) 寫圖後交收圖員收圖。

(九) 印圖後交寫圖員繕圖。

(十) 收圖後還給收圖員，再彙集前測量通知片，送製圖主任查核。

(十一) 製圖主任核圖後，再送課長復核。

(十二) 課長核妥後，再由收發員送至登記課。同時在來件發件簿中，注明某月某日送圖字樣。

這樣一步一步的查核，雖然在手續上似乎多一些，但却非常的清楚。土地測量的影響於土地經濟的開展，和土地登記影響於土地經濟一般。可惜我國的市政府，對於土地測量這一項工作，還不見十分發展，自然這多由於市政經費的缺乏，并工務或測量人材的鮮少等。

(七) 土地稅問題

自然，這也用不着贅述，市政的發展脫不了經費，只要

一看市政職員辭職的呈文，終是「經費支絀」為大前提的。土地稅包括土地本身與地上建築物的課稅，即田稅與房稅，這二種稅為市府收入的大宗，如果沒有這二種稅項，經費將更不堪設想，如無錫市政籌備處，其所收入稅源，為經常的，計雜捐，交通捐，舖捐，營業捐，特捐，牌照捐，登記費，臨時收入，則為築路費，修理碼頭駁岸補助金，驗車費，公益捐，門牌費等。而田租房租為數既較鉅，且富於固定性，不至於驟增驟減，使收入不穩固。茲將無錫市政籌備處十八年度上半年田租房租收入，與總收入比較如下：(單位元)

月別	房	田	稅	總	收	入
八月	一一六三·二二〇	二二一·〇〇〇	一一六五四·三二八			
九月	一八九九·一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四一二三二·一八五			
十月	一二二四·七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一三〇一〇·二四四			
十一月	一〇六六·七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三二四三·八三七			
十二月	九一二·四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一〇一六七·二二二			
共計	六二六六·一二〇	八七〇·五〇〇	八九二九二·五〇六			

不過：在這裏我們對於房稅的稅源，即房租，在市政問題中的性質須加以注意，第一便是房租的大小，決定土地的價值。房租大，土地價值高，房租少，土地的價值少。換言之，牠們是組成一種正比例的關係。上海的房租較任何市區為高，所以上海的地價也比任何市區為高。海爾敵 (Geo. G. A. Hurd) 在土地價值 (Land Value) 一文中，論城市的土地價值全是房租的結果，或預付的將來的房金。至於房租則由於居住與營利的競爭者的多寡，城市愈大，人口愈多。人口愈多，房租愈大。房租愈大，地價愈高。實際上都市土地受制於房租的那種傾向，是更加急切。第二便是房租的增加，不如物價增加的迅速，這自然因交易價值的關係，貨物流通便利，交換次數或者一日間至十餘次之多，但是土地及房屋，不能這樣，所以波斯忒 (William L. De Bost) 說：「當然物價影響於房租頗深，因為這使生產者與賣買者有力支付高額的房租。但與其他物價相較，土地的增加遲鈍。例如物價增至百分之二百，而房租僅能增至百分之三十。」其增加迅速與遲緩，相去如此之鉅。

土地稅問題，與土地經濟最有關連的，是純粹地稅的計算。普通土地並不是整塊的，只有泥土，而沒有其他的，農

田的田稅，比較地尚稱容易，然都市土地，則困難殊甚。近日在我國流行的，大約有四種方法：照地租減去修理費伸算法，照租額伸算法，照產價估定租額推算稅額法，照標額伸算法，茲分述之如下：

(一) 照地租減去修理費伸算法：此法為英人在一八三六年所創設，上海工部局乃依此推行。

地租 (房屋地皮合計在內) — 修理費，保險費，雜費

費 (全百分之二十) = 淨租

淨租 + 普通利率 (八釐) = 地價

地價 × 千分之一 = 純粹地稅。

例如：上海某地地租為1000元，則其計算如下：

$$1000 - \left(1000 \times \frac{20}{100}\right) = 800 \text{ 元淨租} \quad 800 + \frac{8}{100} = 800 \times \frac{100}{100}$$

$$= 1000 \text{ 元地價} \quad 1000 \times \frac{1}{1000} = 100 \text{ 元純粹地稅。}$$

(二) 照租額伸算法：此法廣州市政府行之。以週息一分除全年租額所得者為產價。以一半為上蓋 (即房屋價值) 再以百分之一乘之，便得臨時地稅。(即純粹地租)

$$\frac{\text{全年租額} + 0.1}{2} \times \frac{1}{100} = \text{臨時地租額。}$$

例如：月租為一元，則：

$$\frac{10 \times (12-2) + 0.1}{2} \times \frac{1}{100} = 5 \text{元臨時地稅額。}$$

注意：廣東全年租額以每月租額乘十，因由十二月中，減去房租及消防年費一月，購買保險及漸次消却費一月，故以十個月照算。

(三)照產價估定稅額推算法：先用按產價的戶捐，警費，及按租金的應按房警費的比例與產價相乘，即得估定每月租額，再套入照租額伸算稅額法，即得。

$$\frac{\text{應納房警費 (以千元中所付為單位)}}{\text{產價 (以千元為單位)}} +$$

$$\frac{\text{應納房警費 (以每月十元中所付為單位)}}{\text{房租 (以每月十元為單位)}} = \text{估定每}$$

$$\text{估定每月租額} \times (12-2) + 0.1 \times \frac{1}{100} = \text{臨時地稅額。}$$

例如：產價為七百元，在當時每千元產價應納戶捐警費一元二角租金每月十元應納房警費一元五角，其公式如下：

$$\frac{700 \times \frac{17}{100}}{5} = \frac{84}{100} \times \frac{100}{15} = 5.6 \text{元估定每月租額。}$$

$$\frac{5.6 \times (12-2) + 0.1}{2} \times \frac{1}{100} = 2.8 \text{元臨時地稅額。}$$

(四)照撥額伸算稅額法：以加五乘撥額所得者為業主應納警捐，因月租為百分之十五，故再以百分之十五除之，得每日有租額。再套入第二法。此法：廣州市政府亦行之。

$$\frac{\text{撥額} \times 1.5}{\text{月租百分數}} = \text{估定每月稅額。}$$

例如：有一幢之屋，則其公式如下：

$$\frac{1 \times 1.5}{\frac{15}{100}} = 10 \text{元估定每月稅額}$$

$$\frac{10 \times (12-2) + 0.1}{2} \times \frac{1}{100} = 5 \text{元臨時地稅額。}$$

從上述的四種方法，我們應當站在土地經濟觀點去觀察，在原理上是那一種最恰合，在實行上那種最便利。同時，當視某市之特質，而使土地徵稅方法有種種的變化。這樣，使研究市政問題者，不得不注意於土地經濟。

(未完)

蘇聯勞動組合

羅伯丹恩著
熊之宇

定價一元三角

蘇聯是現代唯一革新的國家，他底勞動組合勢力的強大，當然是意中事。本書所著者便是爲了這個緣故，特地到蘇聯實地考察過兩次，而著成此書，在蘇聯，各業的勞動者都聯合起來，共同宿翼於勞動組合之下。在這樣組合之下，他們可以學習種種技術與發展其社會思想和任事與負責任的意識，並發展其文化事業及失業者的保護。「這種組織保護組織」的一生由呱呱墮地，直到地壽終正寢」這是蘇俄的一個領袖說過的話。在勞動組合之下，勞動者爲他自己做些什麼？蘇聯的組合與其他各國組合有什麼分別？他們也有罷工的事件發生嗎？這些問題都可由這本書裏答復出來。

家庭問題

黎濤著

定價五角

是書共分九章；第一章先述家庭的起源，第二章爲家庭的形式，第三章家長的家庭，第四章家庭的功用，第五章婚姻論略，第六章近代家庭，第七章近代家庭的崩敗，第八章中國家庭論略，第九章中國家庭問題，全書完全以客觀的態度作立論的根據，作者更廣引名家學說，搜集統計材料，以作借鏡。末章討論中國家庭問題，尤有獨到的見解，能以歷來通病，一掃盡淨。現值訓政時期，對於此社會根本問題之家庭問題，望勿漠然視之也。

上海泰東圖書局版



歐洲之市制

楊朝傑

在本誌第二卷第一期中，作者曾將美國市制之演進，略為論敘。現在再將歐洲三個主要國家——英，德，法，現行的城市政府組織，分別來論敘。作者在論敘本文之前，有兩要點必須先說明的，即：第一點，歐洲各國與美國城市政府制度最顯明的區別，在乎市議會之性質及地位。因為歐洲各國的市議會，是最重要的並且最高機關。城市行政長官，概由市議會選任。（惟法國巴黎，里昂，大都市的行政長官是例外。巴黎都制設知事 *Prefect of Seine* 與警察總監，*Prefect of Police* 管理城市一切行政。二者直接受中央政府任命，隨時由內務總長監督之。）行政長官唯一的職責，就在執行市議會的決議案。在歐洲城市政府中，立法與行政，並非分權，所有城市行政官吏，都必須向市議會負責的。美國

的情形則反是。美國自從十九世紀以來，市議會的地位，一落千丈。由城市中唯一統治的機關，一變而成為城市中最不重要的機關。一切的行政權，都轉移到市長或別種官吏的掌握中，關於立法職權，也是常常受邦立法部的干涉；第二點，歐洲各主要國家的城市政府制度，在近七八十年來，差不多都沒有經過根本上的劇烈改革，有一種比較永久的和固定的性質。但就美國城市政府制度的歷史演進觀察，就與歐洲國家大不相同了。由作者所撰之「美國市制之演進」一文中，就可以證明。因為美國現代各城市政府的情形，與七八十年前的情形，差不多沒有相同的地方。就美國市議會的情形而論，非常複雜，決不如歐洲國家市議會比較有整齊劃一的性質。在美國沒有兩個城市的市議會有同樣的組織和同樣的職

權的。在法國馬賽城 (Marseille) 市議會的組織及其職權，是和包杜城 (Bordeaux) 的市議會完全相同的。英國的伯明罕城 (Birmingham) 的市議會，也和里治城 (Leeds) 的市議會，大致相同。在美國各城市政府中，凡城市與各邦的關係，城市政府機關和各機關間的關係，城市政府職權和職權的分配，均經過根本上的劇烈改革。在這七八十年中間，美國各城市政府，不知實行了許許多多的新計劃和新制度。這一點，就是美國市制和歐洲市制最重要區別所在。

現在關於歐美市制區別的要點解說了，請進而分別討論英、德、法三國的城市政府組織於後。

I. 英國之市制

一、市議會組織

英國自一八三五年制定市政法律，一八八五年又將各不相謀的市政法律與一八三五年的市政法律，合成一市政法律以後，英國各城市政府的組織，至今猶奉行之。英國城市中最重要的機關，是市議會。會員有兩種，一為市議員，一為長老。市議員由城市中合法定資格的選民選出，人數之多寡，隨城市的人口而定。在小城市選舉市議員，用全區選舉，但在比較人口多的城市的選舉，是分成若干區，在每區內

選舉三個市議員，任期為三年，每年改選其中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所以各區內每年都有一次選舉的事情。照英國的慣例，每個城市議會的選舉，其他區域內之市民，有市議員之資格者，也可當選。

市長有自市議員中選出者，有自市民具有市議員資格選出者。故市民有時不能當選為市議員，反被選為市長者。市長老之員額，除特別情形外，有市議員的人數三分之一。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所以英國市議會的市議員與市長老的比例數，為二與一；就是說，由市民直接選出的市議員，佔三分之二，由市議員選出之市長老，佔三分之一。市議員與市長老享有同等的權限，這兩者中所以有區別之點，只在市長老是由市議員選出，任期比市議員為長久，并且常常充任城市中各種重要委員會的主席而已。

英國市議會佔最重要的地位，並且是城市中唯一的統治機關，所謂市長，並無獨立的統治權。市議會集會的期間，小城市每月一次，大城市半月或一星期一次。其開會日，除選任市長市長老由法律規定外，以議事規則定之。議長以市長兼任，會議公開，有多數議決，亦可為秘密會議。市議員為無薪職，但榮譽頗大。

二、市會的職權

英國市議會的職權，綜括列舉出來，有三點：

(A) 立法權——英國市議會為城市之主要執行機關，同時又為城市的唯一議決機關，故關於城市立法事業概屬之。

(B) 財政權——英國市議會有保管與處分城市基金 (City Funds) 之權有規定市稅之權。預算案亦由市會議決。總之，英國市會對於財政，有收入及支出之權。

(C) 行政權——議會之權限理論上，本只應限於立法方面，而英國市會，則為例外。關於行政權，非常廣泛而有實力。

凡城市行政事件，除救貧造酒而外，幾無一不為市會所管理。市會行使行政權之方法，用委員制度，以城市事業分為若干部，每部有一委員會，直接負責管理之責。照英國市會的常例，是在每屆市議會成立後，選派一市委員會之委員會 (Committee of Committees) 其責任即支配市議會會員於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又分小委員會，關於市內各種重要市政，即分配於各小委員會研究。委員大都是對於市政方面各項事務，有特別的經驗，或專門的學問。小委員研究所得的結果，報告大委員會，大委員會再報告市議會大會。各委

員會的委員，對於城市行政實際上，操有充分的權力。市議會所做的事業，十之九事實上為委員會所決定，市議會對之不過為形式上之承認而已。例如某種新事業的創建，先必附託於關係委員會，經其審查，最後由市議會作結局決定。但在事實上，關於輕微事件，即經由委員會審議，而報告於市會。重大事件，往往實行在先，由市會追認在後。其他關於城市行政政策的採擇，建築材料的買入，以及各部吏員任免等等，莫不屬於委員會之特權。

三、市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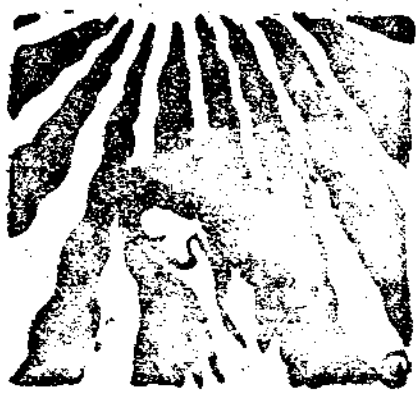
英國市長由市議會選出，普通就市議員或長老；或市民中有市議員或市長老資格者選出。市長任期一年，得領受公費；由市議會定之。市長在市議會中，充任主席，但不能選派市議會的委員會委員，也不能任命城市官吏，也不能管理行政方面的各項事務。市議會的議決案，不得市長的同意，也能發生同樣的效力。所以英國市長在名義上是城市中的行政長官，其實不過是一個贅疣而已。因為市長無否決權，無委任權，凡事之成敗，都不負直接責任。他的唯一職務只在做一市的代表，主持慶節禮儀，招待遠賓而已。

四、市吏員

英國市長關於政策方面的事務，是由市議會多數議員決定的。關於行政方面的事務，是由他的屬員執行的。所以英國市吏員是城市機關的重要分子。實際處理一切的城市行政者，不是市長，而是市吏員。英國市吏員依照法令所規定，各城市至少須有市秘書長與市會計長二名。市秘書長在英國市制中，佔最重要的位置，年俸甚重，多者至二萬元。任期之久，有至終身職者。因為他的職務重要，非有最高學識者，不克勝任。故任此職者，多為著名律師。市秘書長在市議會中處於顧問的地位。凡應與應革的事情，無不徵求他

的意見。凡市長的職務，實際上皆由市秘書長執行，不啻如德美兩國的市長。市會計長由市議會就非市會員中選舉之，為有給職，不得由市秘書長兼任，任期無定限。市會計長的主要職務，是經營市有財產及一切收支，每年將賬目，報告市議會。

此外，適應事業的需要，又有各項的專務吏員。如警察，消防，自來水，煤氣，衛生，教育，公園，工程等事，為市政上必備的要務，各市都設有專員管理。這些吏員或由市會任命，或用考試法錄取，以專門人才為標準。



訓政時期中之地方自治

(特殊問題研究)

楊熙時

I 地方自治之理論的基礎

近代民主主義的思潮，實淵源於學者的倡導。由英儒洛克Locke的學說，影響于美之獨立；由法儒盧梭Rousseau的主張，影響於法之革命，要皆反對君主主權，以啓發人民傾向政治的活動。同時又有法儒福祿特爾Ottavio及孟德斯鳩Montesquieu亦大聲疾呼，提倡民權。孟氏三權鼎立之說，不特形成美國憲法的精神，並成爲諸邦各市組織的根基，迄後邊沁Bentham更倡其樂利學說Utilitarianism，以爲惟最大多數的幸福，乃最大的幸福，彌勒Mill亦主張惟全體人民之從政，始可獲政治的實際發展。凡此皆足以造

成民主主義的思潮，影響所及，君權革除，民制伸張，更因貫徹民制的主張，地方自治之需要，遂應時而勃興而急切。

就經濟方面言，近代的地方自治，除政治色彩外，復兼社會主義的色彩。即：組成地方團體的分子，固應有經濟上的基本權，且須負社會的義務。原社會主義以經濟狀況爲根據，以平均分配爲目的，而承認社會連帶的關係者。在地方自治方面，極蒙此種思潮的影響，舉凡所謂勞動權，生存權等，無不於直接或間接間，得以實現而確立。故可知由民主主義的傳播，引起地方自治的要求；由社會主義的薰陶，大有助於地方自治的實施。

普儒格乃司特 Gneist 爲最初供獻地方自治方案之人，他對於十七八世紀的英國政制，頗有研究，其學說甚風行於大陸國家。俾士麥對於地方改良的計劃，也引爲根據。格氏以爲議會政治的基礎，繫於地方，并謂英普議會政治成敗不一的原因，即在：英有組織完善的地方團體，而普則望塵不及，故優劣懸殊。此外，如美儒洛威 (Lowell) 嘗論瑞士平民政治之能穩固，係由瑞士能樹立根本於地方團體，對於地方自治，極爲讚揚。還有伯倫智理等，亦隨流揚波，爲地方自治倡導。

關於地方自治的理論，約可分爲數種：

(一) 以國家爲發端說 倡此說者，以爲地方自治，是補助國家行政或近代國家行政而進的一種行政方式，蓋感於政府無修明政治的能力，中央徒負促進社會的名義，遂思有以改革之。此種不外視地方自治爲主張國家行政的一種反應，完全由國家的反感而然，此說實以國家爲發端。

(二) 以個人爲發端說 此說以爲地方自治，即一地方的人民自己治自己；一地方的事務，由其地方以勞力而易食的人民來處理。蓋感於經濟獨立的需求，職業團體的必要，故認地方自治僅爲個人發展其勞力生活的一種結合。就其淵源

而言，此、實以個人爲發端。

(三) 以社會需要爲發端說 此說以爲無論何種制度的產生，皆源於社會上的需要。而社會的需要，又以社會環境及人類心理爲基礎。環境不同，需要即異；心理有別，需要亦相隨而不同。是以適應此種需要的制度，其性質與範圍，有強弱同異的區分。不過，國家爲社會生活的形式，個人爲社會生活的主體，苟以國家爲出發點，不外受迫於社會的環境；以個人爲出發點，不外主動於社會的心理，故可知地方自治的發生，實以社會爲發端。因社會上發生此種需要，遂有地方自治以相適應。

(四) 人民自治說 此說主張不煩政府的官吏，而由人民的代表執行一切公務，即所謂 Self Government (自己政治)，以別於官僚政治 Bureaucracy。此種觀念，源於英國，因英國國民性素富自由思想，無論立法上，司法上，行政上，凡足以發揚民意的制度，如國會制度，陪審制度，及地方自治制度，早已建設。自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葉，歐洲大陸各國政治上的運動，大都集中於建設與英國同樣的制度。要之，英人對於自治的觀念，即人民不賴政府的力量，當爲者各自爲之，其本旨是以人爲重。

(五)團體自治說 此說以爲自治即地方團體，(如城，鎮，鄉)於國家之下，依一定範圍而自立自治之謂。換言之，即自治以團體本身爲主。此說淵源於歐洲大陸各國的政治思想。蓋大陸各國，地方自治的沿革雖異，然其變遷大概都與英國不同且較激。因之，地方團體，起伏鮮定。迄近世初葉，其力仍微。在昔封建時代，征伐頻仍，諸侯爲軍費之窘，不得不對於都市爲利益交換的條件，都市遂漸漸勢強而獨立成爲自由市。以後各國王室又利用自由市以鉗制諸侯，自是都市發展不已，隱然成一小國家的現象。自封建制度衰微，各國政府取中央集權政策，對於都市的獨立，大不相同，自由市的強盛，竟成曇花一現。惟當時農村則較封建時代稍盛而已。文藝復興以後，希臘羅馬的古典，如柏拉圖 Plato 亞里司多德 Aristotle 等政治的供獻，以及羅馬法學者，所傳自然法的研究，先後盛興，其結果促成自由思想的勃興，漸促各國人民對於政治的覺悟，同時要求對於政治上自由的呼聲，與解放地方團體的要求，瀾漫全歐。當時人士，以爲地方團體脫離中央政府的支配，而能獨立行政的主權，實足以確保個人政治上的自由。故主張欲求進步的政治組織，非實行地方分級制度不爲功。法國學者，因受中央集權太甚

的反響，對於地方自治的主張，尤趨極端。甚至以爲城鎮鄉依自然法以存在，先國家而成立，不當爲國家的立法所左右。其立論激烈可見一般。當時歐陸各國的政治運動，雖受英國的影響，但地方制度的沿革，各不相同，自治的實行雖是一致，而自治的觀念，却大異於英。總之，此派地方團體說，以向國家要求地方團體的自由爲主旨，重團體而不重人。

II 訓政時期中地方自治之重要

英國學者蒲來士 Bryce 在他的名著現代民主政體 (Modern Democracies) 一書中，將地方自治的貢獻，歸納爲後列二項：

(一)地方自治能養成人民對於公共事務的關切心，使人都知有監督公務執行之責。如：地方官廳有修治道路，清潔水道，以及管理牧場森林等事務。各住民皆應注意及之。個人若能對於鄉村的事務有公共心，則對於國家，自能盡公民的義務。在城市中亦然，城市中的選民，原不能用直接的觀察，以評判公務的管理，但亦可用其他方法來調查「市長」「市議員」及一切事務員的工作及行動。市民能如此留心公務，則選舉時，即能鑑別適當的候選人而舉之。

(二)地方自治使人民不僅能爲公衆盡力，並能得有效的協作。人的「常識」「理解力」「決斷力」及「羣性」都可因此發達。凡時常作共同協商的人，自能瞭然「互讓」及「調和」的必要。在自治團體中，人人有表現能力之機；此外，還可養成兩種有用的習慣：第一，承認「智識」及「處理公務能力」的重要；第二，論人以「行」爲重，以「言」爲輕。

地方自治並能訓練人民，使他們在小規模上熟習對於公衆付託權之責任的原則，他日在大規模上自易瞭解責任原則的應用。蒲來士又以爲地方自治的良好結果，是發生在鄉村地方自治最發達的國家（如瑞士，和北美合衆國）。

由此看來，我們確信：「民治制度最好的學校及其成功的最好的保證，即是實習地方自治。」尤其是在訓政時期，一切政治的設施，在給人民以參政的機會。而地方自治即爲訓政實現的基礎。訓政時期的地方行政，要使人民有參與本地方政治事務的權利，以達到地方自治的目的。孫中山先生嘗云：「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石不固；今後當注全力於地方自治。」並以爲要實現民權制度，必先以縣爲單位。他說：

「今假定民權以縣爲單位，吾國並不止二千縣，如蒙藏

亦能漸進，則至少可爲三千縣，三千縣之民權，猶三千塊之石礎，礎堅則五十層之崇樓，不難建立。建屋不能猝就，建國亦然，當有極堅毅之精神，而以極忍耐之力量行之，竭五十年之力，爲民國築此三千之石礎，必可有成，彼時更可發揮特殊之能力。令此三千縣者，各舉一代表，此代表完全爲國民代表，即用以開國民大會，得選舉大總統；其對中央之立法，亦得行使其修正之權，即爲全國之直接民權，而國民教育發達之故，每縣各得有國民軍。於是國本立，國防固，而民權制度亦大定矣。」

因此，中山先生製定建國大綱，以縣爲自治的單位，爲訓政實施的基本；而一省憲政時期的開始，係以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之境時爲準。則訓政時期的最大使命，既在使人民能直接運用罷免，複決，創制選舉四種民權，則非以縣爲實施民權的起點不可，在一縣之內，人口不甚多，幅員亦非過廣，實足以顯民權的功能。若縣的職權愈擴，則人民直接行使政權的機會，更隨之而增。可見地方自治在訓政時期中的重要；以及縣在地方自治實施上的重要。

三 訓政時期中地方自治之原則

地方自治既為國家建設的根本，然當切實施行之前，究應採取何種原則？若原則不善，則仍難獲良好結果，此層，確是一件值得考慮的事。所以我們應當仔細考察近代各國地方自治制度的狀況及其優劣之點，取其長而棄其短，參合本國國情，然後歸納而成一種良好的原則，以為實行建設的目標，始足達到康莊大道。茲特先就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觀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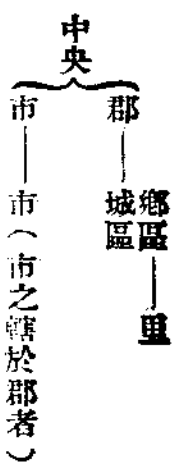
(一) 近代地方自治制度的總觀察

近代各國地方自治大約可分為兩系：一為歐洲大陸系 (Continental System)；一為安格羅薩遜系 (Anglo-saxon System)。屬於大陸系的，有法德奧比及其他歐陸國家（亞洲之日本亦屬之）。屬於安格羅薩遜系的，為英美加拿大，澳大利及新西蘭等。英法為此二大系之泉源，所以，英國的地方自治制度可為安格羅薩遜系的代表，法國則可為大陸系的代表。由此前提重分論之：

A 英法的地方自治制度

一·英國

中古時代，英國的地方自治，已具初階。其後更日形發展。地方機關，直接治理政務，中央對於地方行政，只行立法的監督，不為行政的管理。地方區域，以郡為最大。郡有兩種：一為古郡，（全英分為五十二古郡，在行政上不關重要，僅保留歷史上遺傳的政務，如國會選舉，編練軍隊及司法行政等，其職官皆由英皇指派。）二為行政郡，又分為鄉區 (Rural Districts)，城區 (Urban Districts)，城市 (Municipal Borough) 和里。（里又分鄉里與市里兩種。但市里不關行政重要，故論者僅及鄉里）。市 (Country Borough) 為與郡獨立的自治區域。此種市與行政郡內的市不同，完全是郡以外的獨立自治市區，與行政郡同受中央的行政監督。全英 (England and Wales) 有市區八十二，行政郡六十二，鄉區六百七十二，城區在八百以上，里（鄉里在內）一萬五千城市（非獨立的）亦在三百以上，由下表可明其統系：



訓政時期中之地方自治

六

(1) 郡——郡與市爲最高地方自治區域

甲·郡議會——爲郡之自治機關，由郡議員與郡參議員組成。郡議員由各選區各選一人，選舉資格不分男女，凡二十一歲以上，居住郡內滿六月，未喪失法律上的投票資格者，均有選舉權。選舉期每六年一次。郡議員選舉，凡郡議員與郡參議員以外的人，亦可被選，參議員名額爲郡議員數目三分之一，每三年改選半數。兩種議員的職權並無分別。各郡議員名額無定數，至多不得過七十五人，常會期每年四次。議會的職務：(一)議決政策(二)監督並執行職務。

委員會——爲議會之常設機關，亦即郡行政的執行機關，在議會閉會時，一切職務，除與財政等有關重要者外，委員會均得斟酌施行。法律上必須設置的委員會，爲：財政，教育，救濟，及警察等。餘可隨時增減。

委員會以外的行政人員，有書記，會計，警察長，稽查員，化學技師等，均由議會委任(警長爲議會與法庭所合委)

郡議會的權限，據一八八八年的自治法，計有十六項，最要者，如：(一)財政(二)稅則(三)公產(四)公

共建築(五)橋梁(六)養育院(七)教育(八)捐照(九)委任地方官吏(十)修築主要道路(十一)整理溝渠(十二)監督一切關於牲畜漁獵昆蟲等規則(十三)監督郡內各區行政。

乙·村區——由若干里併合而成。原爲縣管行政區。

區議會——爲村區政治機關，議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男女均可被選。各額隨人口多寡而定。區議會每月集會一次，區內重要行政：(一)執行衛生法律，修築次要道路(三)配征政費。主要的執行官吏：(一)書記(二)會計(四)醫官(五)視察員，(六)衛生檢查員。

區議會可因時勢的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與會外團體或私人聯合，組織委員會，處理特別事項。

丙·鄉區——包含郡內人口較稀的鄉村；城區則包含郡內人口較密的城鎮，城區的組織及範圍，與鄉區無大別。但因人口日增，漸成市區性質，有時因情勢的要求，特別增加。至城區情勢，足成一市區時，即按城市自治法改爲市區，至城區與市區的分別，即在：依據自治法，市區已由中央特授自治憲章，該城區享有較多的市政權限。

丁·里——區內重分的小區域爲里。每里必須有里聚會

，里內人均可出席，自舉主席，討論里內之事。若里內人口有三百以上者，則須設里議會，（但不滿三百人口者亦可設立，惟須得那議會的同意）里議員人數約在五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男女均可當選。任期三年，遇必要時，里議會可委任委員會，里人都可被委。有里議會之里，其會每年一次，其事務僅為選舉里議員與批評議會之績而已。無里議會之里，則於聚會時議定各種政策，並舉出若干監視員，代表全體執行一切。里會每年二次，里政權的範圍為經理地方公產，消防事務，檢查衛生，修理道路，學校管理，慈善事等等。惟因里內收入太少，不足促進地方事務之改良。

此外，一八八八年所成立的地方自治改造案決定：凡人口達五萬以上的城市，均脫離行政郡的範圍，自成獨立市。加之工商業發達的結果，城區多漸成市區，市區多漸擴充獨立市。

(2)市(獨立市)——與郡同為最高地方自治區域。

市議會——為市之政治機關，由市議員參議員和市長三種組合而成。開會時，同等出席。

市議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由市民普選。市議員的名額，大市至多百餘人，小市亦在九人以上，全

依市內人口多寡而定。一九〇七年以後，女子亦多被選。

參議員——為市議員三分之一。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半數。參議員的權限和議員相等，不過，兩者的選法與任期不同而已。參議員因多係經驗宏富者，常被舉為重要委員會的主席。對於政策的採取，他們很有支配的能力。

市長——為市議會選出，任期一年，資格不限于議員，市內有勢力的商民，常得任之。市長並無行政權，僅為議會的主席，對外為一市形式上的代表，無薪俸。

委員會——市議會每月開會一次，或兩週一次。市議會表決重要政策，大部分政務交由委員會直接執行。委員為議會自舉，依法律規定，每市須設警政及教育委員會。其餘則各市有自由增減之權。

市議會即市政府，具有一切全權，凡關於衛生，市場，財政，交通，教育，警察，委任市行政人員等，都由市議會行使。

委員會則監督各項行政的實施，如教育委員會，不僅接受及研究關於教育之各項提案，並審定教員資格，予以委任，並觀察其管理教育機關之進行，此種與分權制度不同，因為英制的特色，在：將全權交一代表團體，議定實施。至於

立法行政分權的學說，影響于地方組織者甚少。

(3) 中央與地方

英國制度，中央節制地方的方法，是由國會制定各種行政法案，執行權則操於地方機關。惟各地方情形不同，中央為實現國會政策計，自不能不設中央機關，促進各地方一致進行，中央行政機關之有關於地方行政者有五：

內務局 The home office 監督全國警務

教育局 Board of Education 監督由公款設立之教育機關。

農務局 Board of Agriculture 監督全國市場及牲畜病疫等法律之實行。

商務局 Board of Trade 監督一切自來水，瓦斯，電燈等有關市政的營業。

衛生部 原為地方政務局。監督各地濟貧法律，衛生行政，地方財政，工廠衛生及種種次要政務。此部頗佔重要地位。

以上各部節制地方政務的方法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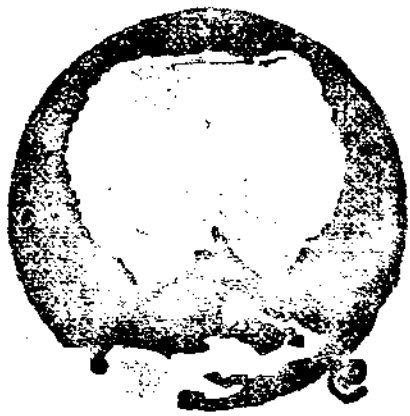
(I) 指示 如頒行濟貧實施細則等。

(II) 節制 如地方制定關於地方財政公產債務建築等附律，必須經中央視為未背法律並承認有效後，始可實行。但是，英國地方機關，止對於地方人民負責，故地方機關如有執意違抗中央時，中央祇能訴諸法庭，請求維護全國法律的效力。

(III) 引導 中央收集各地方的消息報告等，編刊發行，供各地方的參攷；此外，對於各地方的政務及問題，亦為之解答；又因各地方財力有限，並設工程，衛生，教育，濟貧等視察員，分視各地情形。

(4) 總括 英制的特點有六：

(I) 議會有優越權 (II) 議會兼掌立法行政 (由議會委員會執行) (III) 受薪官吏，完全為不受薪議員之從屬。
(IV) 地方增減權限，必依據國會法案而行。(V) 中央節制很輕微。(VI) 中央與地方機關或與私人間的爭端，均受普通法庭的裁判，而無行政法庭之設。



中國古代經濟思想研究(上)

丁同力

春秋戰國問學派繁盛，可大別為九流十家。九流之名，見於班氏藝文志防於劉氏七略，古無有也。周秦之世，官失其守，百家爭鳴，而諸子之學興，然未有九流之名號。荀子非十二子篇雖舉其名而不列其家，莊子天下篇於儒家外，亦舉彭蒙田駢慎到墨翟禽滑釐老聃惠施公孫龍之疇，亦不指其為某家之學。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始舉「儒」「道」「名」「墨」「法」「陰陽」，然其數祇六而未及九也。劉氏撰七略始增「縱橫」「雜」「農」「小說」為十家。班氏本之為漢志，始定九流之名別為十家。「陰陽」即東周中葉以前之舊學。「縱橫」乃一時致用之術。「小說」為歷史之支流。雜家之書，傳於今者，有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二書，皆成於衆人之手，蓋集合百家之說，初

無宗旨可言。然則十家之中，其能卓然自立者，儒道名墨法農六家而已。然名家堅白同異之辯，辯詞不侔之辭，與經濟思想無涉。而農家之許行，嫉當世君民，以名義之殊異，而生「治人」及「治於人」之階級，因創為「並耕」之說，欲舉尊卑貧富勞逸之不齊者而一歸於平等，與莊子馬蹄肱諸篇同一意旨，實道家之一派也。故本篇所述，即儒墨道法四家，而以農家附庸道家焉。

儒墨道法四家，又可大別為南北二派。道家為南派，而儒墨法乃北派也。老子楚人莊子蒙人，(蒙屬宋)而農家許行又為楚產，孟子嘗嘗之為南蠻鴉舌，故謂道家為南派也。至儒家之孔孟荀三子，墨家之墨翟，法家之管仲李悝商鞅韓非

，皆北方之學者，故三家可得謂北派。

一·道家經濟思想

道家經濟思想，多偏于破壞方面。蓋道家者流，清虛以自守，見素抱樸，少私寡欲，故以克制物質之望為教。且信自然萬能，力主無為而治，故言經濟思想皆採放任主義，要與歐洲十八世紀法之Voltaire之Alum Smith所主之Laissez-faire主義不謀而合。其所謂理想社會者，民至老死不相往來，意在使現有之一切經濟制度，悉行破壞，造，俾復返乎太古渾渾噩噩之境。自老子開宗始創以來，楊朱陳仲許行之流繼起，殆莊子晚出始得集成，其駁焉有昌大光顯之象焉。茲就道家重要之經濟思想，略述如左：

1. 物質欲望之克制 老子嘗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故去彼取此。」「二十二章又曰「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三章莊子亦主張自然，大宗師篇曰：「其嗜欲深者，其天機淺。」故嘗謂「摘玉毀珠，小盜不起，焚符破璽，而民樸鄙，剖斗折衡，而民不爭。」（胠篋篇）是以

道家者流，其物質生活皆尅減至最低程度，試以孟子所載陳仲子事爲證：

「陳仲子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蟪食者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鐘。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辟兄離母，處于於陵。他日歸，則有饋其生鵝者，已類顧曰：「惡何是醜醜者爲哉？」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醜醜之肉也。」出而唯之。」此或言之過甚，然道家生活之簡單，及物質欲望之克制，于此亦可見一斑矣。

2. 放任主義 常周末世，重稅苛役，民不聊生，老子謂民之饑，以其上之食稅之多，是以饑。故道家重無爲而治，痛詆政府干涉之非是，此非惟政治然，即經濟思想亦莫不然也。老子嘗曰：「常有代司殺於殺，夫代司殺者殺，是爲代大匠斲，代大匠作，希有不傷其手矣，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而莊子更有口切之譬喻，馬蹄篇曰：「馬，蹄可以踐霜雪，毛可以禦風寒，飲草飲水，斲足

而後，此馬之性也。雖有義臺路寢無所用之，及至伯樂，曰：我善治馬，燒之剔之，刻之雕之。連之以編轡，編之以阜棧，馬之死者十二三矣。飢之渴之，馳之驟之，整之齊之，前有楸節之患，而後有便策之威，而馬之死者已過半矣。陶者曰：我善治植，圓者中規，方者中矩，匠人曰：我善治木，曲者中鉤，直者應繩。夫植木之性，豈欲中規矩鉤繩者，然且世世稱之曰伯樂善治馬，而陶匠善治植木，此亦怡天下者之過也。

考一七七六年英國亞丹斯密于所著原富論 *The Wealth of Nation* 中，即主張工商二業均宜不受稅則之限制，而應得絕對之自由。蓋一國之實力，在于民衆之財力，而民衆財力之增加，非得工商業之自由競爭不爲功，一切限制非特無益，抑且有害。一時從者風靡，乃有所謂放任主義者，爲十八世紀經濟思想之最大潮流，殊不知生在二千餘年之道家，蓋已先言之矣。

3. 勞動主義 勞動主義之首創者爲許行，其學說已不能見諸典籍，僅孟子滕文公篇載其行事之梗概曰：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之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亦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

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席以爲食。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屬民而自養也，惡得賢！』（滕文公）

其旨在人各自食其力，無論貴賤上下，皆宜並耕並耨，而後均享其所獲。其旨亦有破壞當時貧富階級下之經濟社會也！

4. 理想社會 自古思想家輒感當時環境之阨隘，乃運其懸想創爲理想中之社會，其中政治制度經濟組織，莫不爲其理想中之最善者 Aristotle 之共和國，及 Thomas More 之烏托邦，其明例也。道家亦有其理想之社會，觀其中經濟組織之何若，則道家經濟思想已可窺其梗概。老子之理想社會爲：

「小國寡民，使有什倍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雞犬之聲相

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八十章)】

莊子亦有其理想中社會，馬蹄篇曰：

「山無陵，澤無舟梁，萬物羣生，連屬其鄉，禽獸成群，草木遂長。是故禽獸可係羈而遊，鳥鵲之巢可攀援而窺。……同與禽獸居，族與萬物並，鳥乎知君子小人哉！同乎無知，其德不離，共乎無欲，是謂樸素！」(馬蹄篇)】

蓋較老子「小國寡民」更趨極端，讀此二節則道家經濟思想之側重破壞方面，豈不明其歟？

二一·儒家經濟思想

儒家經濟思想，乃建設派之偏重分配問題者也。自孔子首標「不患寡而患不均」之說，而孟子「井田之制」，荀子言「度量分界」，後儒家於經濟上之分配問題，最為注重。茲分孔子孟子荀子三節述之：

甲 孔子之經濟思想

孔子經濟思想之可述者，似不甚多。蓋孔子教人偏於道德方面，而不重物質的享樂。故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

食者，未足與議也。(里仁)而顏子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墮其憂，回也不改其樂，孔子曰：「賢哉回也！」(雍也)惟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故其論政亦注重分配問題。嘗曰：「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故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論語季氏)

董仲舒釋之曰：

「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故有所積重，則有所空虛矣。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為盜，驕則為暴，此衆人之情也。聖者則於衆人之情，見亂之所從生，故其制人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以此為度而調均之，是以財不匱而上下相安。」(春秋繁露調均篇)

蓋孔子言生計專重「均」字，其目的則在裁抑其所積重，而酌劑其所空虛，故其精神最注分配問題也。

今本載記有禮運一篇。其主要觀念有二：一曰大同，一曰小康；大同者太平也，小康者昇平也。此篇雖記孔子「蜡賓之嘆」，實為漢儒偽作，固不得謂孔子之經濟思想也。試考證如下。

子。古。人。亦。疑。禮。運。非。孔。子。語。也。 呂東萊以為禮運非孔子語

，蓋「不獨親其親子其子」而以堯舜禹湯爲小康，真是老聃墨翟之論，一證也。朱元晦論禮運非孔子書，且非子游作，而或以爲老莊或以爲與老子同，二證也。李邦直禮論（見聖宋文選）謂聖人之所以持萬世與天地長久而不變者，君臣父子而已。是不認「大同」「小康」之說，爲孔子之遺言，三證也。鄭氏以老子注禮運，足以證明「大同」「小康」之義，原本於老子，四證也。

丑、禮運與儒家思想之矛盾也。

儒家重「禮治」主義，以禮

爲治天下之本，達太平所必須之工具。禮運則曰：「大道既隱，……禮義以爲紀，……是爲小康」是大道廢棄，然後禮興。太平不用禮，退至於昇平，乃用禮也，一視禮爲根本之物極盛之物，一視爲微末之物衰世之物，此矛盾之一也。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夢周公而從制。禮運則不滿意於禹湯文武成王周公，故曰「大道既隱，……謀用是作；而兵由是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置之於升平之世，不列於太平之時，儼然有降抑之意焉，此矛盾之二也。儒家之愛有差等，由親而及疏，由近而及遠。禮運則破

除差等之愛，而一視同仁，故曰：「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於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視路人如父兄，待夷狄如宗國。一則主差等之愛，一則主齊等之愛，此矛盾之三也。孔子極贊美堯舜，極重君臣上下之名分，禮運則政長民選，廢除君臣上下之階級，而主極端之自由平等，故曰：「天下爲公，選賢與能，」全爲民主共和政治。故一則爲君主思想，重視君臣上下之階級；一則爲民主思想，廢除君臣上下之階級，此矛盾之四也。

寅、大同小康實爲道家思想也。

禮運小康曰「大道既隱，

……禮義以爲紀，」老子曰：「大道廢，有仁義。」又曰：「禮，忠信之薄，亂之首也。」又曰「失道而有德，失德而有仁義，失仁義而有禮，」與大同小康之說全相符焉。又道家尙無爲尙自然，而大同節曰：「謀閉而不用，盜竊亂賊而不作，戶外而不閉，」與自然無爲之說又相同焉。故大同小康爲道家思想也。

要之，禮運爲小戴記之一，小戴記爲漢儒所編纂，漢代老學最盛，故大同小康者，蓋漢初儒者採老莊思想混於儒家

之中，而託諸孔子者也。其中自相矛盾之處甚多，先儒已識其「雜而不倫。」要之禮運所言，視為孔子之思想，毋甯視為道家思想之爲愈也。其不能據以探究孔子經濟思想也，不待言矣。

乙 孟子經濟思想

孟子於先秦諸子中最持民本主義。嘗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盡心故其經濟思想，乃持保民主義。保民之道，有二：曰制民之產，曰薄稅斂。

子，制民之產。孟子嘗言無恆產之害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己，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梁惠

王）蓋亦孔子「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之意。然而如何方能使人民有恆產？孟子乃創其井田制度，曾以說滕文公，其言曰：

「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田不均，殺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

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清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鄉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卿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全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滕文公）

又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蓄，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梁惠王）

此制蓋爲三代所行，孟子不過推廣而完成之云爾。

薄稅斂。孟子之時，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庖有肥肉，既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而虐政之甚，莫過於稅斂之重。蓋古之爲國也，將以禦暴，今之爲國也，將以爲暴；孟子嘗謂齊宣王曰：凶年饑歲，君之

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是皆稅斂之重有以致之也。故孟子管諫之曰：『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意爲君藉重稅厚斂，而倉廩實，府庫充，然須知國中貧苦者飢寒之苦也！戴盈之謂：『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孟子

譏之曰『今有人日攘其隣之鷄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請損之，月攘一鷄，以待來年，然後已。』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滕文公蓋於稅斂之害，言之甚矣，而『薄稅斂』殆爲不可須臾緩之事也。由是觀之，孟子之經濟思想，爲保民主義。保民之道：不外『易其田疇，薄其稅斂』二事而已（未完）

俄國農民與革命

李偉森編
定價一元

『俄國的農民是一個不易索解的謎。』蘇維埃政府支持了十三年，撲滅了國內的一切反動勢力，打退了圍攻的帝國主義武裝，衝破了資本主義世界的經濟封鎖；然而，直到今天，竟還不能絕對馴服那已經成爲蘇維埃政府支柱的農民羣衆，克里姆宮中日夕考慮的嚴重問題之一還是農民問題！俄國的農民究竟有多大的能耐，竟使得紅色的領袖們如此煩心呢？本書便是從俄國農民運動的歷史與農民生活的實際方面，爲讀者解答這一疑難。關於新俄農村的現狀亦有極風趣的描寫。全書都是事實的敘述。讀了這一書，便可以瞭然蘇維埃政府之所以能存在生長，亦可以瞭然於十餘年來社會主義的建設之所以未能迅速達到理想的成功。

上海泰東圖書局版

科學的社會主義之梗概

列寧著 定價三角

這本小冊子是簡明地述說科學社會主義的書籍。書分三章：第一章為馬克斯略傳；第二章為馬克斯主義，這章又分五節，將馬氏之唯物觀，辯證法，唯物史觀，經濟學說，實際政策等，一一加以扼要地說明。我們讀完了這冊書，對於科學的社會主義就可以得到一個明確的概念了。

蘇聯之經濟組織

張民英譯 定價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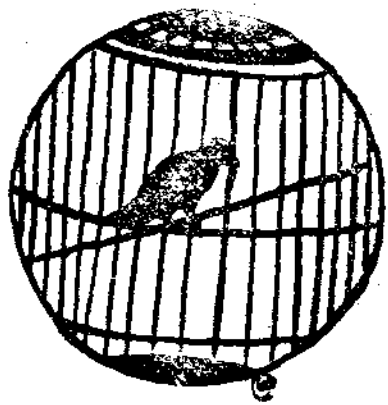
蘇俄的狀況到底如何？有的盲目的讚美，有的無理的誣蔑。我們如要知道牠的究竟，非悉心研究牠的制度和社會狀況不可。本書著者哈第曾旅行全俄，直接觀察此新經濟制度之工作約有半年之久，所以對於俄國的經濟制度特別熟悉。本書共分三編，先述明蘇俄經濟的背景。次論蘇聯之經濟的職能與其關係，最後為結論。全書完全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並廣搜材料，對於蘇聯的經濟組織作詳切研究，誠為出版界上不可多得之佳作，讀者幸勿失之交臂也。

社會主義發展史綱

恩格斯著 定價三角
黃思越譯

這本書是恩格斯的名著之一，出版後曾轟動全球，譯本多至十餘國，於此即可想見此書之價值矣！茲由黃思越先生根據日英兩譯本重行譯成中文，此書雖僅寥寥數萬言，但能將社會主義之演進，用最簡明的方式述出，誠研究社會主義者不可多得之書。

上海泰東圖書局



日人所謂滿蒙既得權利之解剖

藍孕歐

一 日人所謂滿蒙既得權利

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滿蒙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自中日戰後，日本帝國主義對於滿蒙便開始侵略。自日俄戰後，日本得了俄國在南滿的權利，侵略滿蒙的野心更日益暴露。年復一年，日本帝國主義在滿蒙的權利便牢不可破，差不多將淪滿蒙為朝鮮第二了。

日本帝國主義在滿蒙既得了許多權利，當然不肯放棄。素以侵略中國為職志的政友會不必說，就是以「中日親善」相號召的立憲民政黨和新黨俱樂部等政治團體也高唱其擁護滿蒙既得權利的論調。籠統一點說，日本帝國主義者，無論那

一個，都是擁護所謂滿蒙既得權利的人。

但是日本帝國主義儘管要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在滿蒙的權利儘管要取銷，日本帝國主義者所謂滿蒙既得權利之種類，所謂不能充分活用之權利和所謂既得權利之根據却不能不先行明白，因為如果不明白這些內容，便不曉得怎樣取銷這種權利，更無從着手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的工作。現在把日本帝國主義者所謂滿蒙已得權利詳細解剖如下：

(1) 日人所謂既得權利之種類

日本帝國主義者所謂滿蒙已得權利大概可分下列數種：

(A) 旅大租借權——旋順和大連之租借。

(B) 鐵道經營權——如南滿，安奉等鐵路。

- (C) 借款優先權——鐵道借款如四洮、洮昂、吉長等。
- (D) 鑛山開採權——如撫順和煙台之煤，鞍山之鐵等。
- (E) 森林採伐權——如鴨綠江之森林。
- (F) 居住營業權——如南滿鐵路沿線，已開放的商埠等地。

此外，尚有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權，內河航行等，不單行使於滿蒙，並且行使於中國各地的權利。

(2) 日人所謂不能充分活用之權利

日本帝國主義對於滿蒙的侵略，現在仍不滿足。所謂「滿蒙現狀之不振」的論調早已高唱入雲。日人山田武吉在所著的「滿蒙之特殊地位與滿蒙政策」一文中，列舉所謂不能充分活用之權利，除吉會鐵路一條外，尚有下列五種：

- (A) 土地商租權迄未解決；
- (B) 在南滿居住往來及營業之自由無充分之保障；
- (C) 東部內蒙古之農業及工業之合辦經營毫無成績；
- (D) 四鐵道中之敷設者現只四洮一線，不能謂之滿意；
- (E) 鑛山採掘之權利亦屬曖昧。

(3) 日人所謂已得權利之根據

日本帝國主義在滿蒙既得了這許多權利，還認不能充分

活用，到底他們所謂既得權利有什麼根據呢？日帝國主義者說，這些權利是由兩大戰役得來的和中日條約保障的。現在分述如下：

(A) 二大戰役之所得

日人山田武吉在所著的「滿蒙問題之重要點」一文中說：

「……滿蒙之特殊性質與重大意義導源二大戰役（指中日和日俄兩次戰爭），今若保留在滿蒙之經濟權利而放棄政治與軍事之特權，則將來結果如何殊難揣測。」又說：「……英俄既如此，則在保持東洋和平與日本之自衛上絕對必要之滿蒙地方，由我日本經營之殊不悖公理，蓋此正當之權利導源於光明正大之戰爭，今日延長之，擴大之，亦固其所也。」

日本新黨俱樂部首領床次竹二郎在昭和四年（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國會席上說：「……在滿蒙之日本之地位，自從日俄戰爭以來，已剴然確立，任何勢力不得侵害之。……」（見民十八一月二十日申報。）日本首相兼外相田中義一在同年一月二十二日貴族院席上也公然說：「……惟滿洲於帝國國防上政治上，重大之關係，對俄國之侵略，曾賭運以與之爭，故為該地百萬之日僑起見，須尊重歷史的關係。……」（見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申報。）這些說法和多滿蒙政策史

可法書中所說，「國家之無定燕都乃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也，」同一語氣，殊堪痛恨。

(B) 中日條約之保障

日人山田武吉在所著的「滿蒙之特殊地位與滿蒙政策」文中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之石井藍辛協約雖不發生效力，我國（日本）在滿蒙之特殊權利及其所構成之特殊地位事實上依然存在。此項特殊地位乃得自一九〇五年九月調印之樸資毛司（Portsmouth）條約，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年）一月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與中日滿洲協定及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九月之中日滿洲協約。大正四年（民國四年）之中日條約更予以一層有效之保證。此約即所謂二十一條問題，中國民衆以此爲排日之工具者也。」

日本帝國主義者所謂滿蒙滿蒙既得權利係由於「二大戰役」之所得，其實中日戰爭的結果，日本帝國主義除得了遼東半島又被迫交還外，在滿蒙並沒有得到特殊的權利。日俄戰爭後，日本帝國主義才根據樸資毛司條約得了許多權利。日俄樸資毛司條約，除俄國承認朝鮮獨立和割庫頁島（日人稱爲樸太）南部等項外，關於滿洲的有下列兩條：

(a)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

水之租借權，與關連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一切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第五條）

(b)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一切支線，并同地方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第六條）

但是這種讓與須得中國政府之承認方能發生效力。日本帝國主義因此威迫前清政府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承認俄國讓與日本的權利。所以日本帝國主義者所謂滿蒙既得權利由於「二大戰役」之所得毫無法律根據。我們對於這種議論，除努力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以雪國恥外，沒有別的話可說。但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所謂已得權利由於中日條約之保障一層，不無一些理由，我們便不能不切實研究一下。

二 關於滿蒙的中日條約和契約

日俄所訂的樸資毛司條約係日俄兩國私相授受權利的條約，我們當然不能認爲有效。除此之外，我國和日本締結的

關於滿蒙的重要的條約和契約有下列二種：

(1) 前清政府與日本訂立的條約

(A)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中日滿洲善後協約，要點有二：(a) 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之各項。(b) 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路諸條約。將來發生何種案件時，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B)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中日滿洲附約(與前約同時訂立)十一款，要點如下：(a) 中國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以上屬遼甯)，長春，吉林，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以上屬吉林)，齊齊哈爾，海拉爾，愛輝，滿洲里(以上屬黑龍江)為商埠。(b) 如俄國允將滿洲鐵道護衛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商別項辦法，日本之南滿守路兵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撤退。(c)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現名瀋陽)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為專運各國商工貨物鐵道。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以十五年為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時雙方聘請他國評價人一名，妥定該鐵路各物件價格，售與中國。至該

鐵路改良辦法，由日本承辦人與中國特派員妥商協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清鐵道(現名中東鐵路)條約，派員查察經理。(d) 中日兩國政府為增進交通運輸起見，准南滿鐵道與中國各鐵道接續聯路。(e) 中國政府允南滿鐵道所須各項材料豁免一切稅捐釐金。(f) 營口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g) 中國政府允設一中日合同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其地區年限，與公司如何設立及一切共營章程另訂詳目規定，總期兩國股東均分權利。(h)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以互惠國之例待遇。

(C)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中日新奉吉長鐵道借款合同，要點如下：(a) 兩路所需資本由南滿鐵道會社借其半額。(d) 借款期限新奉鐵道十八年，吉長鐵道二十五年。(c) 借款不能籌還之時，即以上記鐵道及一切財產歸南滿鐵道會社經營。(d) 借款期限中，聘用日本技師長一名，會計員一名。該會計員對於鐵道會計事務，有布置監督之權。(e) 上記兩鐵道之收入均存留日本銀行。

(1)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大連灣開港協約，要點如下：(a) 在大連灣設開徵稅。(b) 不徵海運進口稅。(c)

用日人爲稅務司。

(E)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中日合辦鴨綠江木植公
章程，要點如下：(a)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
十四道溝止，距江面幹流六十華里以內之森林皆爲該公司採
伐。(b)採伐森林以二十五年爲限，限滿得請求展期。

(F)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安奉鐵道協約，要點如下：
(a)安奉軌道放寬與京奉鐵道，(現名北甯鐵路)相同。(b)
兩國大體承認日委員調查之線路。(c)此約調印之翌日即
行急進工事。

(G)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間島協約，要點如下：(a)
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境。其[]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
乙水爲界。(b)中國開放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
爲商埠，准外國人居住貿易。日本政府於此等地方置領事館
，或置領事分館，於開放時酌定之。(c)中國政府仍准韓民
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d)圖們江墾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
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之管轄裁判。(e)中國政府將來將
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韓國會館鐵路相接。其一切
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應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
情形，再與日本商議。

(H)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滿洲五案協約，要點如下：

(a)中國如築新法鐵道時，允與日本先行商議。(d)中國允
日本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候南滿鐵道期限滿了之時，一律
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c)中國
承認日本有開採撫順煙台兩處炭礦之權。(d)中國承認對於
該兩處煤礦，准他處最輕輸出稅率之例，徵出口稅。(e)安
奉鐵道沿線及南滿洲幹路沿線之礦務，除撫順煙台外，由中
日兩國合辦。(f)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無
異議。

(I)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協約，
要點在將廟兒溝煤礦附加入合辦權力範圍之內。

(J)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鴨綠江架橋協約，決定「自
鴨綠江中心至西岸鐵橋之一半，准安奉鐵道契約，十五年賣
還中國，照各國國境汽車接觸之通例辦理。」

(2)賣國軍閥與日本私立的契約

(A)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袁世凱與日本
私立二十一條件，關於南滿及東內蒙之約如下：

一、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
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旅大展至民國八十六

年，南滿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安奉展至民國九十六年。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三、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一切生意。

四、如有日本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五、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照例將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六、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合宜地方爲商準。

七、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八、關於東三省現行各條約，除本約另有規定外，仍一概照舊實行。（這幾條和日本當時要求的原文，文字上雖有出入，意思却是一樣。）

(B) 民國元年（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段祺瑞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理事居德頓、二私立的吉長鐵路借款契約，要點如

下：(a) 借日款六百五十萬元。償還期限爲三十年。(b) 以本鐵道之財產及收入爲擔保。(c) 借款期內委託南滿鐵道會社，代爲管理經營，並得分受二成純利。(d) 工務運輸會計三主任皆由南滿鐵道會社選任之。

(C)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段祺瑞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直川孝彥私立的吉會鐵路借款契約，要點如下：(a) 借日款一千萬元。(b) 以屬於本鐵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爲擔保。

(D)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段祺瑞與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日本底走狗）和理事柿內常次郎私立的金鑛森林借款契約，要點如下：(a) 借日款三千萬元。(b) 以黑龍江吉林省之金鑛並國有森林，又此等金鑛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爲擔保品。

(E)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段祺瑞與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私立的滿蒙四鐵路備借款契約，要點如下：(a) 借日款二千萬元。候滿蒙四鐵路借款正約成立，即將此款首先還清。(b) 以屬於滿蒙四鐵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爲擔保。所謂滿蒙四鐵路即：(一) 開原海龍至吉林；(二) 長春至洮南；(三) 洮南至熱河；(四) 洮南

熱河間一地點至某海港。

二十一條件根本上不能認爲條約，當然作爲無效。就算是一種條約，也經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外交總長黃郛照會日本宣布無效了。至於段祺瑞與日人私立的契約根本上更不是一種條約，當然也是無效的。但是日本帝國主義對於二十一條件和這些契約，仍然認爲有和條約一樣的效力，私毫不肯放鬆。

三 中日訂立條約和契約之由來

日本帝國主義者口口聲聲說，滿蒙既得權利是有中日條約保障的。我們也知道，關於滿蒙的條約，除了袁世凱和段祺瑞一般軍閥和日人私立的外，還有事實上不能不承認的前清政府和日本所立的條約。因爲這些條約底運用，日本帝國主義在滿蒙便造成今日這樣鞏固的勢力。但是要明白這些條約不是前清政府願意和日本訂立的，乃是日本壓迫前清政府訂立的。現在舉例說明如下：

(1) 日本先行奪取利益然後逼訂條約

(A) 日俄戰爭的時候，日本便把俄國在南滿的權利先行佔去，如旅順，大連灣，東清鐵路和其沿線地方等。戰爭結

束後，日俄締結俄資毛司條約，私相授受我國的權利。日本恐我國不能承認這些權利，便強迫前清政府訂立滿洲善後協約，以爲保障。

(B) 日俄戰爭的時候，日本強行敷設安東至瀋陽（原名奉天）的輕便鐵路。滿洲善後協約訂立的時候，日本便強迫前清政府在附約第六款載明這路仍歸日本政府接續經營。

(C) 撫順煤礦在前清光緒二十七年有我國商人姓王的和姓翁的合股開辦，組織的公司叫做華興利煤礦公司。日俄戰後，日本強指該礦爲東清鐵路附屬財產，強行奪去。幾經交涉，終成懸案。宣統元年五案協約成立時，日本便強迫前清政府承認日本有開採這礦之權。

(D) 間島本屬我國領土。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日本伊藤統監硬派齋藤中佐以統監府理事官的名義，率領文武官吏和憲兵佔據間島；並在延吉廳東盛湧地方設立統監府派出所。宣統元年間島協約成立時，日本便強迫中國允許日本在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和百草溝設立領事館或領事分館，並准韓民仍在圖們江北之樂地居住。

(E) 光緒末葉的中日交涉有所謂滿洲五懸案者，即（一）撫順煤礦問題，（二）間島問題，（三）新法鐵路問題，（四）營

口支線問題和(五)吉長新奉和吉會鐵路問題；到光緒三十四年冬還沒有解決。宣統元年政局稍有變動，日本就乘機提出安奉鐵路交涉。幾經磋商，仍無結果。六月二十一日，日本忽向外務部發最後通牒說：『至此日本已不依中國之協力，本條約上之權利，自由行動。』同時並令海陸軍準備作戰。前清政府沒有辦法，只得和她訂立安奉鐵道協約，允許她底要求。不但如此，日本最後通牒還說『但其他懸案，希望同時以妥協之精神解決之。』這明明是壓迫前清政府要解決所謂滿洲五懸案的話。前清政府也沒有辦法，只得和她訂立間島協約和滿洲五案協約，允許她底要求。簡言之，宣統元年和日本訂立的安奉鐵道協約，間島協約和滿洲五案協約都是日本『自由行動』強迫訂立的。

(2) 日本先行逼訂條約圖謀奪取利益

日本帝國主義對於滿蒙，除用先行奪取利益然後逼訂條約的方法外，又用先行逼訂條約圖謀奪取利益的方法。前項的條約是用以保障已經奪取的利益。後項的條約是用為奪取利益的根據。關於這數的條約或契約可以舉例說明如下：

(A) 前清政府與日本訂立的中日滿洲附約，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條約，大連灣關協約，中日合辦鴨綠江水植公司

章程，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協約等都是日本強迫前清政府所訂以為奪取利益的根據的條約。所謂中日合辦不過是一種名詞事實上大權都操在日人手裏，中國人完全不能過問。

(B) 袁世凱和日本私立的中日協約(即二十一條件)和段祺瑞和日人私立的各種契約尤其是很明顯的事實。段祺瑞向人所借的吉長鐵路借款，吉會鐵路借款，滿蒙四鐵路借款和金鑛森林借款事實上都不是借來建築鐵路和開採林礦的，乃是用來擴充軍備圖謀撲滅革命勢力用的。段祺瑞喪權辱國固屬可殺，日本人心存侵略亦罪不容誅。這是我們必須注意的。

四 日本對於中日條約之運用

我們知道關於滿蒙的中日條約，除根本不能承認的賣國軍閥與日本私立的條約或契約以外，只有前清政府與日本訂立的條約。這種條約當中，大部份是日本先行奪取利益然後逼訂的條約。這種條約本來不算是合法的條約。退一步說，我們姑且承認這種條約，到現在也給日本摧殘無餘，不戒其為條約了。這是因為日本素來蔑視條約和曲解條文所致的。現在分述如下：

(1) 蔑視條約

日本帝國主義蔑視關於滿蒙的中日條約之事很多，茲舉數例如下：

A 旅順和大連租借期限本係二十五年，期滿應由我國收回。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是滿期的日子。我國向日本索還旅順和大連，日本不但不肯交還，並且根據二十一條件要佔至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才算滿期。

(B) 依據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安奉鐵路應於光緒三十四年秋竣工。日本竟不願條約，延至宣統元年始忽然向我國通知，要求會辦。後來竟因此準備『自由行動』，強迫我國訂立安奉鐵道協約。

(C) 依據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安奉鐵路自改良竣工之日起，以十五年為限，屆時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佐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算到民國十二年，我國便有收回該路之權。但是日本又以二十一條件為根據，要延至民國九十六年（二〇〇七年）才算滿期。

(D) 依據光緒三十四年中日合辦鴨綠江木植公司章程，森林採伐範圍僅限於距江面每流六十華里以內。華人在這範圍以內採木，該公司按每百兩以十二兩為利坐收。乃日人常

越出六十華里以外採木，且仍按例抽剝華人。民國八年七月間，華人力向該公司交涉，始見減收九兩。

(F) 依據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和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中俄東清鐵路條約，其關於南滿路者規定自通車日起以八十年為期，屆期所有鐵路和附屬於鐵路的一切財產都無代價交還中國。同時，規定自通車後三十六年，中國得備價收回。查南滿鐵路通車的日期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算到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我國便有權可以收回。日本強迫袁世凱承認的二十一條件，便把期限延至九十九年，要到民國九十一年（二〇〇二年）才算滿期。

(十) 依據光緒二十五年中俄東清鐵路會社第一增補條約第四款『為築造南滿洲鐵道線路（哈爾濱旅順間），使運送一切材料便利起見，中國准會社得設營口支綫，便與諸港聯絡。但南滿鐵路落成之後，由中國政府之要求，將該支綫撤去。』日俄戰後，該綫為日本佔去，我國向日本交涉無效。宣統元年滿洲五案協約成立時，日本強迫前清政府承認，須候南滿鐵道期滿始行交還中國。

關於南滿鐵路和營口支綫的事，日本表面上似乎並未直接蔑視中日條約，實際上却是蔑視中日條約，因為中日滿洲

善後協約規定「日本政府承認運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路諸條約，」今不遵行，便是違約。

(2) 曲解條文

日本帝國主義曲解條文藉以干涉我國的事也很多，茲舉數例如下：

(A) 依據東清鐵路合同第六款，「該公司得取有凡建造，經理及防護該鐵路所必需之地，及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這些地方不過是供給鐵路工地上所必需的地方，並不是割讓或租借給該公司的地方。日本理根據這條，強指這些地方為鐵路附屬地。條文上所謂經理 Administration 是事務經理的意義，並不是政治上所謂統治或治理的意義。日本也不顧一切，強在這些地方施行行政權，妄行干涉我國內政。

(B) 依據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附約第二條，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撤退。日本因此迭次藉口滿洲地方不靖，不但不將護路兵撤退，並且硬派兵到滿，強行干涉我國內事。(在條約或合同的明文上，我國從未給俄國以沿東清鐵路派駐軍隊

或護路隊的權利。中日間的條約也從未給日本以同樣的權利。)

(C) 光緒末葉，我國欲借英款建築新民屯至法庫門的鐵路，日本硬說該路「係南滿鐵路並行綫，即南滿鐵路競爭綫」，和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附約違背，不准我國建築。民國十六七年，張作霖計劃建築打虎山至通遼的鐵路，日本又拿同樣的理來抗議。(日本所說的條約是光緒三十一年中日滿洲附約締結後所訂的祕密協定。這個協定並未公佈。據當時參與這事的唐紹儀聲明，那條規定雖經日本代表提出，我方因「近傍」平行的意義不明確，極力反對，所以那條並未列入，只留在會議錄上。果爾，則日本不是曲解條文，而是特強干涉了。)

五 結論

我們根據上面的解剖，可得結論兩點：第一，日本帝國主義在滿蒙並無合法的權利；第二，我們對於滿蒙必須保存我國底主權。現在把這兩點概括地說明一下：

(1) 日本在滿蒙並無合法的權利

日本帝國主義者所謂滿蒙已得權利是由二次戰役得來的

和中日條約保障的。但是據我們解剖的結果看來，所謂二大戰役所得的權利，除中日戰爭後締結的馬關條約並未給日本以特殊的權利（遼東半島不算）外，只有日俄戰爭的結果俄國私自讓與日本的權利。這種私相授受的權利本來可以不加承認，奈當時政府竟受日本壓迫與之訂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不得已承認了。這是最可痛心的事。關於滿蒙的條約，在未訂

之前日本已經非法奪取利益，訂立條約是日本強迫我國承認其奪去的利益，或先行強迫我國訂立條約以為奪取利益之保障，二者都是不合法的；在已訂之後，日本不但不遵守條約，並且蔑視條約強行佔據利益，竟至曲解條文妄行干涉政權，二者也是不合法的。因為日本這樣運用條約，日本已把條約摧殘得體無完膚，已不成其為條約了。所以說，日本在滿蒙並無合法的權利。

分開來說，賣國軍閥與日本私立的條約或契約根本上當然無效，前清政府與日本訂立的條約有許多也已失效。旅順和大連在民國十二年已經滿期，日本應該即刻交還我國。安奉鐵路也在民國十二年滿期，日本應該許我國備價購回。南滿鐵路和營口支綫到民國二十八年，日本也應該允許我國收回。撫順煤礦是日本強佔去的。其他礦產也有許多是日本強

佔去。這些都是不合法的。鴨綠江所架的橋，依約是應賣還我國的。鴨綠江的森探伐橋是二十五年為限的。大連海關稅四約，自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實施協稅關率後，當然是不生效力的。

(2) 我們要保存滿蒙底主權

日本帝國主義在滿蒙雖無合法的權利，事實上却已破壞我國底主權不少。滿蒙是我國的領土，主權是屬於我們的。日本帝國主義破壞我國底主權，我們當然不能容忍的。我們為保存滿蒙底主權起見，對於日本佔去的租借地，必須向日本收回。安奉鐵路必須備價購回。南滿鐵道和營口支綫也要準備收回。此外，如鐵產，森林，橋梁等項給日本佔去的也要實行收回。我們收回這些利益的目的是在保存滿蒙底主權，以免滿蒙淪為朝鮮第二。

但是我們要收回日人所謂滿蒙已得權利，日本帝國主義斷不容易就範。我們為達到目的起見，必須準備相當的實力以為後盾。如果我們底實力可以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不但滿蒙底主權可以完全恢復，就是中日戰爭失敗的國恥和日俄在滿洲開戰的大辱也有滿雪的日子。這是我們必須努力的。

十八，二，六。駁稿

國際公法之將來

陳宗熙 譯 定價三角半

本書係以國際的眼光，宣傳和平為全書的根本觀點，而敘述國際公法之過去現在和將來，並條舉確立國際公法之基礎，尤為詳盡，內容除緒論與結論外，共分四大章，第一章論國際社會的組織，第二章論國際立法，第三章論國際立法的施行，第四章則論國際公法學，該書確為研究政法者所必讀，尤其是研究國際公法者。

到大同的路

朱謙之 著 定價五角

這是朱謙之先生最近的著作。他本着擁護三民主義的熱忱，極力要為革命的三民主義，找到一個學理上的解釋。這便是用了歷史進化的方法，來證明三民主義的實踐的前途確是一個自由平等博愛的大同世界！凡我一般民衆，都不可不讀此書。

上海 泰東圖書局



治外法權之史的觀察

邱培豪

一四五三年後在呂望脫及亞非利加之狀況

(一) 治外法權在渥士曼帝國及呂望脫之起源

一般著述家之解說領事裁判權在渥士曼帝國及呂望脫之發展，皆以基督教與回教所有之種種不同，而為其一無上要因者，此二教之根本上差別，彼等以為雖不能說完全包括，要亦異邦人在土耳其所有特殊地位之主要緣由也。番勞特甘洛脫氏 M. Ferand-graud 即有同樣之說明：

設二國人民間，在宗教，習慣，法律，及風俗上有極大之差別時，則其亦必置相當之關係，祇可俟之其中

一國人民，因所活動，而至其他一國，獲有特別之擔保方可，非此即不能有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矣。

後來有許多著述家，採從此著名法學家之說。

誠然，回教之對於非回教徒，固分有種種畛域，以歧視之，然欲說此為取自或強制土耳其君王允給治外法權之主要緣由，則與該案之事實，有不符矣。土耳其第一次所允與法國之領事裁判條約，而為後來歐洲列邦要求在渥士曼帝國治外法權所根基者，始自一五三五年，在法皇弗蘭錫斯第一 (Francis I) 所頒給君士坦丁堡使福萊脫 (M. Jean de la Foret) 之訓令中，絕未見法國有要求特殊司法地位之表示，假使實際具有此種要求，亦當為土耳其所反對，因一五三五年所允

與法國之領事裁判條約，適在土耳其最盛時也。是時整個主權之觀念，固尚未發生，然欲謂土耳其所允與諸權利，足以妨害渥士曼帝國之主權，則土耳其當時，決不會給以此項權利矣。此種議論，尙無人敢說，歐洲列邦對於毋需報酬而給與基督徒司法權利之土耳其君王，並無過分要求，惟此間有大堪注意之處者，即距法國在渥士曼國所得第一次之領事裁判條約，七年前，土皇休萊曼第二(Suleyman II)對於當法皇弗萊錫斯第一被禁在曼曲萊特(Madrid)，無權制服土耳其人時，土耳其曼姆蘭克諸王(Mameluke)與法國及俄國洛雷(Catalonian)各領事所締之條約，加以承認是也。

領事裁判條約在起初之非強制土耳其君王，乃係土耳其君王不需報酬而自動允與者，可再自土皇屬下之非回教徒人民，得免渥士曼法權支配證實之。土皇穆哈默德第二(Mohammed II)征服君士坦丁以後，分頒給阿米尼人(Armenians)希臘人及猶太人以特殊裁判權權利，在君士坦丁有一希臘教長，曾被舉爲該國人元首，宗教議會會長，並希臘人所有的一切民事及宗教事務之高等審判官。阿米尼人之在君士坦丁者，則有侃山利亞(Caracra)，其在耶路撒冷，則有三阿米尼族長，有判決各項阿米尼人民事案之權，猶太人則亦有

彼等法庭；及一三人法院，係由三位猶太法學博士所組成，以作爲猶太人在君士坦丁之最高法庭者。凡此悉依一在宗教範圍以外者，亦爲法律範圍以外之人之回回教學說也。

宗教上差別之影響於治外法權在渥士曼國之發展，當然不能否認之，但此種差別所影響者，非供給法蘭克人(Frank)要求各項特殊權利之一理由，乃反足鼓勵土耳其君王允與此項特權也。

回教徒之厭惡海外商業，已如上述，以最低限度而言，其影響於土耳其君王對於異邦人之態度，當甚大也。然其爲釀成彼等特殊地位之原動力，則其重要，較之其他原由，尙在其次。

關於渥士曼國領事裁判制度所有之各項解說，其能較爲確實，莫如根基於風俗之力者。土耳其君皇無故授與外國僑民各項權利，不論其用意如何，久遠存在之風俗，當必爲其最堅固及最易動聽之原動力也。此乃一存在有數世紀之久之制度，盛行於各基督教及非基督教國家，而在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間之關係，甚至在基督徒間之關係上，亦甚顯著。再者，此制度與回回教之宗教上，法律上，各學說，完全融合。渥士曼帝國果將此久已盛行之習俗，放棄之乎？此問題之回

格，固已自明。土耳其各君王，係採取反對最少之政策者。

蘭挪而脫氏 (M. Renault) 討論此同樣問題，有以下之評語：

一五三五年與弗蘭錫第一 (Francis I) 所締結攻守同盟之蘇萊門大帝 (Suleyman the Magnificent)，並未作一可稱為恥辱之讓步者，蓋古時領土主權之性質，較之今日，尙未為整個的，且其對於外國官吏之實施法權，亦無反對，因此有一離奇之事實，為世人所注目者，即距君士坦丁未歸入土耳其版圖六十年前，居在該處之回教人，由「侃狄」(Cadi) 治理，按諸回教法律，而裁判之，是故穆哈默德第二 (Mohammed II) 在征服君士坦丁以後所允與及拿亞 (Genoa) 及威尼斯商人，得繼續享受彼等在基督教君王管理下所有諸權利，並無足奇者也。

另一著述家所言，則較蘭挪而脫氏更進一層，屏棄一切別的解說，專表示彼個人係同意於領事裁判條約在呂望脫之起源自習俗者，彼說：

吾重言之，在君士坦丁歷史上，沒有一時代異邦人不享受治外法權之利弊，領事裁判條約之現存制度，自

其普通所代表者而言，係一古時餘存制度，並非特欲適合土耳其情形之一新創制度也。小而異之，此乃土耳其目光遠大之君主所特許各項權利中之一制度，以鼓勵異邦人與土貿易，及在土居住者，如前所述，領事裁判條約，非加上異邦人之卑劣標記，亦非土耳其君主所獨有絕智之證據，實際異邦人在渥士曼統治時，其在君士坦丁之地位，從未有如各基督徒君王統治時之重要者也。而以十二世紀末葉為尤最。

(二) 與呂望脫及亞非利加所締之諸約書及條約

領事裁判制度在渥士曼帝國所以得產生之情勢，既經述及，吾人現在可把凡給與歐洲列強在土耳其呂望脫及亞非利加種種權利之各個別公文，加以考察矣。

第一給與基督徒在渥士曼國治外法權之公文，為一四五三年關於在甘萊達 (Gallata) 及拿亞人之諭旨，在君士坦丁被征服以後數日，五月二十九日，即下此諭旨，賦予及拿亞人得繼續施用彼等固有法律習俗之權利，並得從彼等自己中選一裁判官 (Ancien)，以解決彼等所有之一切糾紛，此諭旨在一六一二年復經展長。

一四五四年土耳其與威尼斯締一條約，給與威尼斯得派赴君士坦丁一領事，並其通常隨員之權利，以實施其民事法權於各威尼斯人；土耳其長官(Grand Seigneur)並允於必要時，可隨時給以保護及援助。此項權利經一四七九年，一四八二年，一五〇二年，一五一七年，一五二九年，一五七五年，及一五九五年，屢次展長。

一五二八年九月二十日土皇休萊門第二(Suleyman II)與法締一條約，正式認可葛姆萊克各皇，所允與在埃及之法蘭西僑民太洛雷領事之裁判權。

至於就渥士曼帝國全體而言，則法國領事裁判制度，得在土耳其設立之第一動機，當推一五三五年二月之領事裁判條約，此為詳闡異邦人在土耳其所當有各項權利之最早條約也。

因土耳其通例，凡一條約之有效時期，祇至一土耳其皇終身之久，故此項條約，係經後來每次土耳其新皇展長，時加修改，迨一七四〇年，此項條約，始得其最後儀式，成為歐洲列邦要求在土治外法權之主要根據矣。

一七四〇年之領事裁判條約，亦經一八〇二年，一八三八年，及一八六一年屢次展長，一八〇二年之公文，實為土

耳其與法蘭西第一次所締之近代條約形式也。該約第二款規定：「凡在戰事以前，所有決定該兩國間各種關係之條約，或約書，以是得全部展長。」

法國自獲得彼之第一次領事裁判條約以後，遂成為歐洲商人之保護者，彼等貿易，必懸法國國旗，降及十六及十七兩世紀，英人始欲爭奪法人保護非條約國利益之權，並欲冒充英人有此同樣權利，但此種嘗試，有時失敗，至晚近一七四〇年之領事裁判條約，法國得許延用此項權利，英國自身於一六〇七年得免懸掛法旗與人貿易之義務在一六七五年，大不列顛始得保護西班牙葡萄牙安柯挪(Ancora)西西來福祿倫斯侃太洛尼亞(Catalonia)及荷蘭商人之權。

步法國後塵者，其他列國遂連續向渥士曼帝國，獲得領事裁判權利，此包括有大不列顛，荷蘭，奧國，匈牙利，瑞典，意大利，冊麥，普魯士，及後來德國，俄國，西班牙，波斯，比利時，葡萄牙，希臘，合衆國，巴西，與墨西哥，至一九二三年，此項條約所頒給之治外法權，遂被正式取消。

渥士曼帝國以外，在下列呂望脫及亞非利加各國，亦有治外法權之存在：奧其利亞(Alicors)，麻六甲曲黎包列

(Trip li) 迭尼斯(Tuni)、波斯、墨特威說(Mesat)、桑給巴爾(Zanzibar)山納、(Senna 係在亞拉伯者 Arabia)、埃及、剛果(Congo)、伊息羅比亞(Ethiopia)及孟得干斯加(Madagascar)。

以上約書及條約所允與之各項裁判權權利，可分作類以總括之：(一)關於同樣國籍者之異邦人案件，(二)關於本地人與異邦人間之案件，(三)關於各異國籍者外國人間之案件，在此種條約中，並無規定關於完全所在地人案件之裁判權，窺其用意，係欲留存歸諸所在地官吏裁判者也。

(一)關於同樣國籍者外國人間之案件，則凡各條約上所允與彼等本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代表之裁判權，當依法實施，本地官吏，不得有所干涉，或騷擾之。

(二)關於本地人與異邦人間之混合案件，則經先商條約指定，如土耳其然，歸所在地官吏裁判，惟在審判時，須有一相關之外國外交官，或領事官出席，但有明白規定，外國代表，不得濫用其缺席之託辭，大概須堅持「原告就被告」之原則，且在許多所述之條約中，原告者各項混合案件，無論其為民事，抑刑事，原告人當受被告者法庭之法權及法律支配，

惟為公正起見，得派原告者國籍之官吏一員觀審。(三)最後，國籍各異外人之案件，則由彼等各外交官或領事官代表解決之，所在地官吏，不得有所干涉。

在遠東之狀況

(一)治外法權在遠東之起源

在土耳其與呂望脫，外國居民之所以能得享受領事裁判權權利，既如上述，係由於各種原因，舉凡回人法律與宗教之合一，其欲推廣國外貿易之夙願，及歷代相傳之民俗與習尚，均足使領事裁判制度在回地之得以發生焉。

至於治外法權在遠東之產生，則又不同，彼此宗教上之異點，既無須另一特殊裁判權之設立，而各遠東國家之對外交通，亦非堅持，目為必要者。且其民俗對於外國官吏在他國境內之行使司法權，反對較尤力也！

孔教與佛教，世固知為遠東之二大哲學與宗教，此二教之對於異邦人與本國人態度，素不歧視，反之，且教人待人如己，寬容一切，職是之故，凡回回教對待非回回所發生之特殊情形，其在遠東，則絲毫無有也。

遠東各國之對於世界交通，著名為忽視者。因此凡歷代偉大帝國生存於孤立狀況之下者，不知凡幾，苟非外國商人之始終堅持通商，則東方將於何時始能激發與西方諸國接觸，頗難憶說，夫然，吾人固不能說東方各國以推廣領事裁判權之各項特殊權利故，而遽得引誘西方列邦與之貿易也。

吾人如以民俗，為治外法權在遠東產生之原動力，則有許多證據，足使吾人所獲之結論與領事裁判權之在渥士摩帝國(Ottoman Empire)及呂望脫者，截然不同，蓋除日本外，在十九世紀治外法權未入遠東以前，亞洲較大諸國，大都堅持其所在國法權，吾人不妨將暹羅及中國先期所盛行之實施，一考察之。

一六六四年以前，暹羅對於在暹之外國僑民，嘗實施其所在國整個法權。經一六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與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The Dutch United East India Co.)所締之條約，始規定凡荷蘭商人所犯重罪之案件，當由該公司領袖按諸荷蘭法律解決之。在一八六五年，法國大使卻蒙脫氏(M. de Chantont)與暹羅談判兩次條約，其一關於宗教事務，另一則純涉商務，締結於十二月十日之第一次條約，曾應法國之請，規定在暹羅境內，須設置特別法官一員，以掌理一切涉

及基督徒之案件，然該法官，在未判決以前，須先將此案案情通知暹羅國王之裁判官一員，第二次條約係締結於一六五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今尚未宣佈，然為一位研究外國法權在暹羅者之著作家所援引，據彼之言，「卻蒙脫大使與暹羅所締之第二次條約，規定東印度公司領袖得以審判限於法人間之案件，偷竊，或所犯任何其他之罪案，至於他國商人及人民之民刑案件，則均由東印度公司領袖與暹羅裁判官共同審理之」。傑姆斯先生(Mr. James)亦嘗說起一六八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法暹二國所締之另一條約，間有治外法權之各項規定，依此條約，凡東印度公司之主要職員，對於在該公司供職之員使，不論其屬於何國國籍，得有完全之民刑法權以處理之。設其中有一造，非該公司所備用之員使，則此案件，當移歸暹羅國王辦理，但東印度公司之主要職員，得在法庭出席，並宣誓須按公理正義而審判，然後得表其相當意見，以判決之。

後來之設施，則與此項條約精神，全相背棄。一八二六年六月二十日之暹英條約，明文規定，設有暹羅或英國商人告發或訴訟事項發生，則常訴諸任何一方之官吏，由等彼審查以後，按照各該國境內之法律，以解決之，一八八三年三

月二十日之暹羅條約，亦規定在暹羅貿易之美國商人，當遵守該國之法律與民俗，故當十九世紀中葉，治外法權制度在暹羅未確定設立以前，在暹之外國人，通常均受所在地法律與法權之支配，有著名之著述家，將此治外法權在暹最初時代，悉心研究以後，曾下一結論，謂十七世紀暹羅與各國所締之條約，早已括治外法權之制度，不過後來無形消滅，故欲謂一八五五年以前，治外法權為暹羅所寂然無聞者，並非過言也。

中國未與歐洲各國發生正式條約關係以前，對於居留在中國境內之外僑，常依其固有之獨立主權，加以保護並管理之，屬人法律之觀念，在未被條約強迫承認以前，中國政府始終不許。顧維鈞博士曾言「古時中國官吏所持之屬地主權與法權觀念，雖有時不免失之空泛，然要亦與近今國際各法學家所主張之屬地主義，不相出入也。」降及十九世紀中葉，此主義在華，乃至實施，故當鴉片戰爭之始，英國廣東商務監督義律 (Captain Elliot) 質問私運鴉片者，何以須受中國法律之處罰，時督辦林則徐即反詰以此問題。「閣下何以能將貴國之法律，同帶至此大清皇國乎？」

當然，中國之要求欲以屬地的法律，加諸外人，亦有許

多例外者，第九世紀猶太人在 *Cairo*，得許不受所在地法律管理，已見上述，然從後來證據所得知者，則此項習俗，在治外法權未正式入華以前，久已遺忘廢棄，此不過為中國所單獨允與者，故隨時可由允與者取消之，不能作為一種確定之先例，其實自此以後，絕無任何國家，欲根基此種中政府之先允與，向華獲取特殊法權者。

中國實施屬地法權之另一例外，為與俄羅斯相繼所締之各約，一六八九年尼布楚條約 (*Treaty of Nipchu or Nerchinsk*) 第四款規定「以後任何一國人民，如經過邊界，犯有妨害貨物，及生命之罪案，當即加以逮捕，送至彼國邊界，引渡於本地主要官員以處罰之。」一七二七年在哈克圖 (*Kiakhta*) 簽字之界約，及一七六八年之哈克圖續約 (*The Supplementary Treaty of Kiakhta*)，均含有同樣禁止彼此邊界劫掠及其他騷擾之條文，此種條約，在有數位學者看來，認為係中國政府承認治外法權之原則者，實際則未盡然，蓋其性質，既為相互的，其全部設施，亦不過為暫時便利雙方政府，易於管理彼此邊界而已。如顧博士所謂「非欲設立治外法權之原則，乃係在非常情勢之下，隱含有屬人法律之施用，為世界各文明國家刑法所俱有也。」

中國欲保守其屬地的主權；對於外國僑商，當欲施以完全之管理權，此自其堅持欲施用刑事法律，即可見之。中國刑法第三十四條，在治外法權未入中國以前，曾規定：『普通言之，受有中國政府管理之各外國人民，如遇犯罪，當按中國法律，以判審之。』此條規例之曾經嚴厲及普遍的實行，例證甚多，限於篇幅，不能詳述，讀者可向別種書籍參考之也。

惟有一深堪注意之事實，不能不指出於此者。即當中國政府，厲行所在地法權時，有數國如合衆國，願無條件的服從中國法律，當一八二一年著名之坦蘭拿乏 (Terranova) 一案審訊時，美國商人向中國官吏聲稱：『吾人在貴國境內時，當一致服從貴國法律，雖以貴國官吏處事任何不公，吾人亦不抗拒也。』此外復有一例，非惟如美國商人之公然宣言，服從中國法律與法權，且授諸中國政府以追究破壞其所在地法權之責。當十九世紀初葉，英國海軍官吏恆向美國船隻搜查其乘職及逃之水兵，有次向美要求引渡在逃水兵無效，在一八〇五年，美人遂召集一會議，結果草成一正式聲明書，由美國領事及其他二十七美人簽字，送呈於兩廣總督，除起首詳述該爭端所經過之事實外，繼謂：

具稟人敬言於貴總督閣下：查合衆國人民之來廣東省城，謁談僑商，已歷多年；在交通全期內，彼等對於貴國之各種法律及習俗，一如其對於國際公法，常深注意及遵守之；彼等行爲，輒以此而受約束；因彼等之專心貿易，和平態度，故在貴國人民與合衆國人民中間，完全無缺之友誼，信任，與諒解，卒能保存至今，而廣大及增加迅速之貿易，卒由是而生，彼此均與有利益，及榮耀焉。

按諸各文明國家古時及通行之法律與習俗，凡友邦人民之人物財產，在一獨立國家與元首之土地及法權以內者，當受所在地政府之特別保護，如有侵犯，或侮辱此種人民或其所屬國家之國旗，則當視爲與在該國境內侮辱該國政府者無異。

按諸同樣之國際法律，凡掌理一國之民事與軍事長官，在他國境內，不得使用任何職權；對於脫逃本國法網之重大國事犯，亦不得加以逮捕。

此種自動願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其彰明較著，無過於此。吾人今日讀時，惟覺爲時僅一世紀，在中國所在地法權之行使，已受有許多制限；與此全相乖離，所以致此變更之緣

由，容後討論；惟現時，皆知其故，不在於民俗之勢力已足。蓋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除日本外，東亞各國，常行使其所在地法權，未嘗允與外國人以治外法權權利。

一如上述之不能解說治外法權在遠東之起源，故東西文化之不同，固亦不能予以何種解說也。遠東各國，在治外法權制度未設立以前，其文化早甚高尚，為世所公認者。甚至推廣治外法權，至非基督徒國家，成為國際法例規之克新氏 (Caleb Cushing)，對於所持文化不同之理由，亦加以否認。且曾說：「歐美人民，屢有一曖昧觀念，以為彼等不當受野蠻國政府法權所支配，關於法權之問題，須視一國之是否為文明國家而定，此種謬見，輒淆亂彼等之理論，以反對中國人民之各項要求，蓋中國文化雖與吾人有許多不同之處，然欲拒絕中國之有高尚文化，則固不能也！」

吾人既不能向上舉之各項情勢中，對於治外法權在遠東起源，獲一相當之解釋，則惟餘有一途，即須向遠東欠缺不完之司法制度求之，不論是否正當，在西方人心目中，總有一謬誤之意念，以為東方法律不能與西方法律，相提並論。西方人如一旦願受東方欠缺之司法支配，則不啻自損其威嚴矣；此種素佔優勢之思想，為歐洲人之在遠東者所俱有，

可自許多事實上證明之。

中國政府雖竭力欲圖使用其所在地法權，然在列強人民方面，尤其是英國，其蔑視中國法律與法權，亦有熱烈相等之趨勢，彼等反抗中國法權行使之唯一理由，以為中國法律制度之不完備，其抗爭之理由，是否為正當，吾人姑不具論，吾人所急欲知者，即各國政府是否亦同樣厭惡中國法律，不願遵守是也。

喬治司但登爵士 (Sir George Staunton) 雖曾力駁當時對華戰爭，以冀獲得在華特殊權利之非，及之張，中國當與他國，受有同等待遇，然在一八三六年彼之著作，承認中國司法制度之偏缺不完，且宣言中國法律對於外人所犯之殺人案件，於其引用及實施上，非但不公，且難堪受者，不論案情如何，可予減輕，或為無罪；祇知一命償命，斯誠不能容忍之虐待也。

司但登爵士之言，深堪注意，蓋彼於一八三三年在英國下院會草成及提出一種議決案，欲在中國境內，未得所在國元首之許可，逕自非法設立一英國法庭者在各項議決案中，對於中國法律之不滿意處，復加以責言，其中有一節語：

最後在中國法律支配下之貿易狀況，關於外人所犯

之殺人案件，固早可由立法部阻止其行使，蓋此種法律實際之偏缺不公，令人難受，在過去四十九年中，大不列顛人民，無一願受其支配者，由反抗而停止貿易，致英國商業利益，發生重大之損失，犯罪者與無罪者之得脫逃法網，故為欲消滅此種法律上紊亂狀況起見，急宜在該國境內，設立一英國海軍法庭，由相當之官吏，審判及處罰此類罪案，較為有益也。

此議決案未蒙採取，代以一八三三年七月一日所提出之議案，名曰整頓對華對印貿易之法令，經上下二院採用，於一八三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國會之決議書，其第六款，即許設置一有海軍及刑事法權之英國法院，以審理大不列顛人民在華所犯之一切罪案，迨後一八三三年十二月九日下有許多敕令，以冀將此制定之法律，付諸實施，然英人在華執掌司法之機械，雖由是而成立，——未得中國許可而為未經合法手續批准之一種機械，——其實因半遭中國人民之竭力反對，半由於英國當局之躊躇，其職權終未施行也。

一八三八年伯爵潘而密斯頓 (Lord Palmerston) 提出一新議案，倡議設立一在華法院，較之一八三三年法令所賦與者之權為尤大，蓋此新議案所擬設之法院，係有一切民事，刑

事及海軍法權，關於此議案，在下院曾發生一長期之辯論，潘而密斯頓伯爵主正面，格蘭罕姆爵士 (Sir James Graham) 則主反面前者所持之理由，復悉依英國商人反對中國司法制度之說，潘而密斯頓伯爵以無人援助，及全體反對，宣言「並不反對延至下次議會開會時再議」，該議案卒以此收回。

鴉片戰爭以前，英國欲以立法手續，引進治外法權入華之歷次嘗試，固足為其他各國之失敗鑑者，當中國堅持力爭，欲行使其所在地法權之際，亦足為正義前驅之公共輿論，一方面對於中國司法制度欠缺之處，加以指摘，一方復主須嚴厲遵守國際法之規例者。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終止以後，治外法權始由一侵犯中國獨立及主權之條約，而得正式在華產生矣。此條約蓋為前十年中英兩國當局法權上之爭執所促成者，吾人所以欲略述此時代經過之事實者，惟此而已。外國商人及政府對於中國司法制度所加之指摘，不論其所言當否，吾人此處所應注意之重要事實，即此種指摘之論調，其影響所及，實足以促成治外法權在華之成立也。

在中國治外法權歷史上所有以後之發展，尤足見偏缺之司法制度與外國法權在東方設立之關係，中國自本世紀開始以後，凡與列強所締各約，雖俱給與以治外法權之權利，然

同時列強亦許以一俟中國司法制度實行改良後，得撤廢之，由此種規定觀之，司法制度不完，為治外法權在遠東之起源者，吾人固不能否認之也。

其在暹羅，一如中國，歐洲人要求治外法權所根基之主要緣由，似為歐羅巴法律與暹羅法律之不合，此可自各項官樣宣言及條約條文上證明之，在一九〇九年駐暹英使所草之備忘錄，其解說大不列顛在暹法權之起源，及其變更，有曰：

經一八五五年之暹英條約，在暹之大不列顛人民，方得保證能享完全之治外法權權利，當時英國之締約代表，因對於暹羅之法律與民俗，所知較少，故以為欲謀大不列顛人民安全起見，須一律歸諸彼等領事官員之法權管理之。

再者當日本第一次獲取其在暹之治外法權權利時，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條約，其允與此項權利之議定書規定：

暹羅政府允諾日本官吏對於在暹之日本人民，得行使其法權，至暹羅司法改革，完全告竣時為止，即迄刑
法刑事訴訟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各法典及各法庭組織

之法律，實施時為止。

細玩此項規定之要點，當然似在當時該約締結時，暹羅法律尚未完備，此所以日本亦得獲取其在暹之治外法權權利，以裁判日本人民也。

朝鮮與西方各國所締之條約，其給與列強以治外法權，亦含有一俟朝鮮司法革新後，當即撤消之規定，其是為此代表之條文者，為一八八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附在大不列顛條約之議定書：

參照本條約上之第三款，因此宣言，凡本約所允與治理在朝大不列顛人民之治外法權權利，一俟大不列顛政府，以為朝鮮之法律暨司法手續，變更革新，足以免去大不列顛人民之反對歸朝鮮法權支配，及朝鮮法官，得達其如大不列顛法官者之同樣合法資格及獨立地位時，當即廢棄之。

(二)遠東各國條約所給與之治外法權權利

列強在遠東各國，如中國日本朝鮮暹羅婆羅洲(Borneo)湯迦(Tonga)及沙摩亞(Samoa)，均享有治外法權權利，中國最先允與英國以此項權利，係在一八四三年七月之補約，

日本最初所締之條約，爲一八五四年三月十一日之與合衆國所訂者，但此約並未有關於治外法權之規定，日本與歐洲各國所締之各條約中，實以一八五五年正月二十六日及二月七日之俄約，似爲含有治外法權在日本之最初胚胎者。其在朝鮮，日本爲獲得治外法權之最先國家，至於治外法權在暹羅之設立，則始於一八五五年四月十八日之英約，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合衆國與大不列顛即已在婆羅洲享有治外法權權利。湯迦羣島 (Tonga Islands) 未受英國保護之前，各列強在該地亦獲有治外法權權利，初次條約之含有此項允與之性質者，厥爲一八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英約，最後在一八九七年湯迦羣島未被德美瓜分之前，合衆國德國英國在該地，均享有治外法權之權利。

關於治外法權之上述各項條約所規定者，可區分爲四類：
 (一) 完全爲本地人案件之法權，
 (二) 同樣國籍外國人者案件之法權，
 (三) 關於本地人與外國人案件之法權，
 (四) 關於各異國籍外國人者案件之法權。

(一) 關於完全爲本地人之民刑案件，普通爲本地官員，當按照本國法律與習俗，以治理之，外國代表，不得干預。

(二) 同樣國籍外國人之民刑案件，當完全由各該國官員，按照彼等之法律與習俗，以治理之，所在地官吏，不得干預，其在婆羅洲，一八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英約所規定之手續，則與遠東各國所通行者，稍有不同。依照此約，凡大不列顛人民所犯之罪案——此約並未詳舉受害者之國籍，亦未說明此須發生何區別，——當由大不列顛領事之代表及英皇所簡派之官員一位，會同審理之，凡爲大不列顛人民之民事案件，亦須歸同樣之官員辦理，但須依照婆羅洲之習俗。

(三) 關於混合案件，大都採用原就被 (Actor Sequitur Forum Rei) 之原則，即謂原告當向被告之法庭起訴，所在地人對於條約國人民所犯之罪案，當歸所在地官吏，按照本國法律，以治理及處罰之，條約國人民所犯損害所在地人之罪案，則歸被告者之領事代表，依照彼國之法律與習俗處理之。類此性質之民事案件，亦採用同樣之規則，至於各條約上所規定之手續如下：各項本地人與外國人間之民事案件，領事有調治任何一方之義務，並得使其和平解決。

，俾不致起訴，設雙方不能和解者，則該領事當會同本地官吏，將此案所有之爭點，加以審查；俾得相當解決之；後來依照原就被之原則，復有一解釋的規定，使外國領事與本地官吏，得以和洽，即「凡一案件歸被告者國籍之官吏審訊時，爲求公正起見，原告者國籍之官吏，得出席觀審，至於所應用之法律，則爲審判該案者國籍之法律，」陪審官之權利，即關於混合案件，原告者國籍觀審之官員，經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中美條約規定如下：

「凡原告者國籍，有相當職權之官員，當得自由出庭觀審，且得受其職位所應得之待遇，並須予以各項相當之便利，俾得觀審以求公允；遇彼請求

時，亦有提交，審查及盤駁證人權對，之彼如於，訴訟手續不滿意時，得許詳行抗議。」

在有數國國家，例如在中國，外國陪審官，非惟不能遵守出席觀審之條約上權利，以求處事公允；且漸自躋於主要裁判官之列，是誠可慨者。與此不公相等之破壞條約者，厥爲一九一一年各國強占之上海會審公廨，容後討論之。

(四)關於國籍各異外國人民間之民刑案件，則其法權，當爲有關係各國間之條約規定，所在國不得干預此種條約，實際雖從未有締結，然其通例，則仍必有原就被主義之原則也

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踐

李健人著
定價三角

三民主義的重要關鍵既是民生主義，民生主義兩大原則就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這本書不憚煩地把地權的理論詳切闡明，並將實踐的方法，有條不紊的舉出。實為訓政時期中必讀之書。學校用作教本最為適用。

高小 學讀本 三民主義讀本

王新命編

第一冊二角 第二冊三角

本書編者是應了兒童的需要而編成此讀本，編制方面是由淺入深，使兒童可以順序漸進，而得到基本智識，適合高小程度，文學極為淺顯明瞭，誠不可多得之讀本也。

訓政要義

地方自治講義 全十二冊 實價五元
地方自治通論 陳願遠著 實價四角半
地方自治精義 織田萬著 實價一角半

人人都知道「地方自治」是我們每個人所必有的知識，地方專業是我們每個人應有的創辦和辦理的責任；但是假使我們對於地方自治沒有相當的智識，那我們的責任便無從去盡。尤其在訓政開始的現在，「地方自治」尤其是當務之急。這三部地方自治的書，都是著名的學者分類的編纂，敘述詳明，條理井然，出版以來，久為社會所稱許，願讀者幸勿交臂失之。

上海泰東圖書局版



聖西謨實業制度序言

劉其清

原文：聖西謨實業制度（一八二一）

政治中樞的險象，三十年來，可以尋出牠的癥結，即爲社會制度的總變化根本原因，這種險象原來是成于封建與神權制度和實業制度的過程中的。她一定免不脫要繼續至新制度之實現打止。

其中得失，至現在仍是同樣不爲治人者與治於人者所能捉摸；或猶愈說她們只是模糊與畸形的一種態度，絕對不夠的態度，官民彼此從未感想過的。十九世紀仍是用十八世紀批評性質統治的；仍毫不爲組織性質應當所範圍。這乃是恐怖險象延長的根本真實原因，並可怕的擾亂險象適合以至於如此。但這種險象將由整個強勢制止，至少她將改變爲一種簡單性質的運動；同時我們都是文化促進的中堅分子，世權

與神權的勢力。都是那些險象因循混入活動。

今日我所供諸大家一個首要斷篇的哲學工作或是爲普通擴張與證明各種重要問題的，都是大略說明的；確定普通對保留後十九世紀的重大社會重組真實性質極重視的；證明這種漸次由文化所實現至現在一切進步所整理的重構，今日達到她完全的成熟，並她無頂大困難是不能延期的；指出一種切實而簡明的方法，因事實的阻礙，以平穩，妥當與敏捷而施行繼續的進程的；一句話，爲競爭哲學的權力而主於確定實業與科學制度的構成同樣權力的，其建造可以唯一地處置一種社會現實的紛擾期限。

我敢大膽預言：實業主義，容易得到大家同情的，並如果到處各界都置在適當論點而了解與判斷她；不需如許力量

，大家就可承認的。不幸是毫不如此的。多數精神上的不良與老毛病的習慣是幾在人人心中反乎此種主義的共通性的。倍根的去舊圖新恐是政治觀念較之別的觀念需要多了；並由此她關係這類觀念應感受的更加特別困難。

多數學者所感受潤飾天文學與化學的真精神棘手，多數照天文學家與鍊丹者視這些科學已應為習慣的頭腦，今日由政治關係發現於她實受一種類似的變化，從態度而至實驗，非物質而至物質的過程。

不得不抵抗這些固執而普通懸起的習慣，我相信採受一部分，用一種普通而簡單的態度解釋，是有益的；空洞與抽象的學說在政治中所獲得而保存的影響，為真實政治所做出的錯誤，今日有放棄牠的必要。

實業與科學制度已經出世，並在封建與神權制度權勢中發達。然而這種簡單的接近足以使兩種純粹同樣相反的制度相觸，應有一種居間與空洞的制度存在，專充改造舊制度以使新制度發達，並不久而施行更變。這是我引入對面已知的事實以後極容易推測的普通歷史事實。沒有什麼變故可由世權與神權的等級實行。這裏的變故是如此重大，他方面，封建與神權的制度由他所有改善的自然是如此齟齬不合，要

使這些改善實現，數世紀以後繼續特別的行動，由舊制度轉成特別的階級，但最明顯的，某些問題由牠而獨立並這些特別階級都應由他們政治存在唯一的事實如此的，以建立社會的中心，便是由設想所稱之為一種居間與直施的制度。這些階級於世權上都已與法律家的階級，於神權上則為玄學家嚴格組合於政治行為中，如封建制與神學，實業與觀察科學一樣。

吾所表示普通的事實即為極重要的事實。牠應供政治實驗理論基礎的根本已知事實之一種。這是因為牠所蘊蓄的空洞與黑暗，到今日都是使政治意見糾紛到了極地，幾生出一切的徬徨，關於今日極明顯的事實。

改良封建與神學的制度，使不妨礙實業與科學制度的重要發展，承認有益物與由法律家與玄學家所流行的非常勞力恐是絕對無理的。封建制裁判之裁撤，少些壓迫而較為規則一種法學的建立都是法律學家的義務。在法國，有時國會的行動，何不保障實業而反對封建制度！攻擊他們這些野心主部便是斥責一種有益合理而急需原因免不脫的結果；這便為堅持對問題方面的。至於玄學家，我們應以十六世紀的新宗教改革與信教自由原則在神學勢力基礎中顛覆的設立歸功他

們。

自以前的經驗以後，我獲得了一種更進於一切容易擴充的真意。至於我表示我完全未想及何以昔日的制度未經法律家與玄學家的參加可以改良，而今日的新制度可以發展。

從一方面看來，如舉否認法律家與玄學家對文化之促進的效用特別部分是離經畔道的，張大這種效用，或消愈說蔑視真實的自然便極危險的，由同樣事的適用，法律家與玄學家的政治影響，因為她只是改正的，直施的，沒有組織的，便為一暫時生存所限制。她也就她一切自然的作用，趁舊制失調大部分的勢力，而新制度的力量在社會世權與神權中成為實際上最有力的。自從前世紀至善完全達到而停住於此點上，法律家與玄學家的政治生涯並不有益而停止的。至於起初她自然的界限便實在完全變為有害的。

當法國革命宣佈時，並不關於改正封建與神學制度所已發全去其真實的勢力。是關於組織實業與科學制度，由國家文化代替他所稱之問題。所以這都是實業界與學者應從事於政治科學，各個於他的本然名分上盡力。他們都以玄學家的學說指示她以代替連保。回憶何等後而隨之便為其添足，而這樣的塞運卻由這些後得生出。但迫於這種無限的經驗

，必需好好指出法律家與玄學家都仍是無間斷地徘徊於事實的根本，並只他們指揮一切政治的討論。

這種已有些值得的，並有些是實際上決定的經驗實繼續滯於無益上，應為她之錯誤，如果我們不由一種直接分析證明，則我們從法律家與玄學家所引出急需調和的普遍政治勢力，只能由他們學說的善處推測的障礙。但法律家與玄學家的學說都是今日由他們自然全不適當操縱政治的行動，或者是由被治者操縱政治的行動，這很容易證明的。這種阻礙是如此重大，把牠消滅進行，個人能幹有此表露可以發現利益出來。

腦力稍為明了些便認識今日社會制度一種改良的必要；這種需要變形如此急迫大家需極感悟牠，但根本的錯處，普通誤犯的，是在於以新制度之樹立，應該視法律家與玄學家的學說為基礎。這種錯處只因大家毫未上溯於政治觀察的等級之保存，並普通事實未十分深加考察，或尤愈言之，是因為我們猶未基立政治理論於普通歷史上面之保存。沒有這個，我們便不知有一種社會制度改良，而一種改良完全有她的結果，並視此種制度的真實變更不是全不奏一點功用的。

法律與玄學家都是把形式看作基礎，名義看作事實之原

因動機的。從此便是大家普遍承認政治制度幾為無限的繁多。但在事實上，只有兩種真實社會組織的顯明制度，並不能再有多于此兩種制度，封建或武裝制度，與實業制度；而於神權上，乃為一種信仰的制度，與一種積極外表的制度。一切人文開化可能的相續乃為在這兩種重要的社會制度中勢然地分開。其實世間視一國如視一個人一樣，只有兩種動機的目的，或為征服，或為勞動，無形地盲信科學的證明投合，就是所謂基於積極考察上相應。所有其他重要的至善，或者都可以的，只是改良，就是形式的變更，不是制度上的變更。默打斐恩克可唯一由作惡伎倆實施審察各事實，使其真偽莫辨，皂白不分。

社會已由一種確切的形態組織，當封建武裝制度炙手可熱時更具特徵，因為她有明顯與確定動機的目的，實施一種重要戰爭行為的目的，為所有政治組合各派都已整理的目的，今日她亦由一種完全狀態擴張於組織，以代實業動機的目的，並不減却什麼確切與特徵，這種目的亦一樣為指導一切社會的勢力的柄把。但自封建或武裝制度式微以來，社會上毫無有實際地組織過，因為兩個目的都從眼前導引出來，政治目的只是一種衰弱的性質。然而亦是同樣有益而需要的

，因為這是暫時預備的事實，顯然將變成謬誤永久的制度的，今日之轉變實在各種主要的關係終局了。然而法律家與玄學家的各種學說便到了這個地步。

大家不必過事申言，無論如何沒有政治制度，必需有一種於社會動機的目的。然而立法並不是一個目的，或者只是一個方法。人人都達到今日社會上在創造法律中而能彼此總攝，因而生出一切文化的特性不誠奇異嗎？不消說那就會是欺罔的卓絕。不似乎見有多數人嚴格地互相連合俾後描出維新的約章，視各方面的失敗猶自以為棋手嗎？然而一種妄誕亦是顯明自然的，並於法律學家中因此亦可想解的，而其判斷普通為習慣所毀壞，只把當形式的看待。但用實業界習慣的名義，完全相反，純粹只看作材料，一種如斯錯誤的延期實完全不能想解的。

所以我們再以良好的方法來考察事實。我們應承認法律家與玄學家的勢力久為改良封建與神學制度所需的，並由此可使實業與科學的制度容易發達。但我們亦當由此一樣承認這種勢力適用於達到她的目的以後而漸漸殞滅，並今日所以失掉她整個的效用，因此舊制的改良是如此的，便沒有多大的力量為促進社會基礎之用，而新制度是如此發達，只待一

種動機衝動以爲設立社會團體的主部。法律家與玄學家都維護幼穉的新制度反對陳腐的舊制；但自從兒童長至成人，中年變成衰老，一切手段都是徒勞而有害的，並少年人應直接與老年款接。

實則今日法律家與玄學家對新舊制度的折衷乃是政治意見不可清理的紊亂重要原因；便是她掩蔽我們實業制度的入門。但這種中間物應該分離的，介乎此兩種相反制度的關係應變爲直接的，而所有這些紛亂便可如魔術一樣整理。大家便可發表意見，便可和合；只想一個無動機目的可能存在的社會，並免因前日之武裝標的不能在今日存在，便需馬上承認從了組織以代實業的標的。各封建與神學的階級便得感情她們都沒有什麼方法可以反對實業界與學者們而障礙新制指日設立。實業界與學者們亦會感悟他們周圍應補償老派政治生命的關門以便他們易於新生命的進口。

或者這時候我未考察根本的事實，我有點過於堅持於牠了。但由一種如斯的權勢以代政治意見之解釋，我毫不念惜這種伸張。我希望她由我的著作所指示讀者相反的一切實問題與普通承認的意見把智慧陶冶；因爲這種說明書爲確定目標之用，我恐不能由別的一切方法實行實業制度的真實特性而

使悟到純粹的特性所區別空洞高尚的制度與大家把牠混合的。一句話，我是願表明從普通歷史事實整頓的系統上倚抑的科學政治，與基於抽象多或少的模糊，多或少的空想的推測上的玄學政治分離，兩者都只是神學的變化。

在從前一切，今日所稱之社會，我只視爲重大的精神運動，於本原變更名義上施行於各種學說，是另一問題，我不應在這序中敷衍，出而遂把他疏忽。

意見與情感都是勢然相持而相投的，一切真意的重大運動都需一種同類情感的。在這關係中，博愛乃爲哲學不能免除的相似與附助的。要確定哲學的重要運動應先有普通觀念改造的目的，而博愛的動機擴充於高尚與普通情感易動的人中。前日之普通學說的式徵使自利主義發達，日日侵入社會而異常反乎新學說的構成。所以需博愛而打倒前日的學說。這種行爲之需要並不比哲學行爲之需要小遜，並同樣前者還要優於後者的。所以我相信由這首先研究的片段應使慈善社會激動，便是應使人人由普通情感變成自然，雖說是他們社會生存使然；他們都是屬於舊制的，或屬於新制的，而這種激動行將確定種重要的書牘。

這部書是從一八二〇年六月到一八廿一年發出於所講議

多人之文牘組織的。

這種通信爲一種露然偏向以至請求慈善界終結所審察的

各項事實提出的問題之用。

職業指導大綱

鄧肇霖先生編

定價一元五角(折七)

職業指導發生於歐戰前，迄戰後失業者衆，始視爲社會重要問題。我國學者雖亦間有研究，然以頻年戰爭之故，從不爲人所注意，不知戰亂之源卽爲職業之不講，優秀份子除奔走軍閥，別無生路，無知愚民爲繼續其生命，不入於兵，卽流爲匪，遂令軍閥有所挾以自重，橫行於世，人類會愈感不安，愈無職業之可言，欲救此弊，惟有提倡職業，切實指導，俾人類無分賢愚，均有依其能力以求生活之路，如是軍閥不打而自倒，社會不安而自甯矣，用是本局特請鄧先生編纂是書，計需時四年之久，搜羅子目千餘，共分五編，四十一章，實集羣學之大成。

上海泰東圖書局版



農村社會問題之特性

彭昌國

一 農村社會問題的基本問題

有許多研究農村社會問題的人，以為只要把一個主要問題解決了，其餘一切農村社會問題都可一同解決，所以有下列三派的主張：

(1) 農村人口集中都市問題。這是由都市與農村的關係所發生的問題。人口集中都市是一種近代產業發展的國家，及城市發展的程序上的普遍現象。在產業落後的中國，這種現象自然不十分顯着。但是，上海漢口這些大商埠的附近農村，已經受到影響了。在最近三四十年來，美國的農村因為大城市集中人口所受影響最大，所以一般人在十年以前研究

農村問題時，把「人口集中都市」列為最重要的問題來討論。他們認為農民們跑到都市中去，可以使農村文明的衰落；因為城市的環境把農民固有優良的品性都給磨滅了。據當時他們所謂農村問題，不過是如何使得農民們不到都市去，怎樣阻礙城市化的步驟 (Process of urbanization)，如何提高農村的文明等等。但是我們應該知道，農民跑到都市中去，這種現象是社會上有效的分工。在農村方面，自然可以保持人口在農業上的數量。「回到農村去」已經成了過去的口號。因為喊口號的人從不曾照他們的口號定出甚麼有統系的計畫。這難怪沒有成功了。並且自世界大戰以後，農民跑到都市中去的現象正在繼續不斷的盛行着。在美國實在的情形看來

，農村並沒有受到這種現象不利的影響；反而生產增加。據統計上看來，美國在近二十五年中，如一九一九年的調查，美國全體農民生產的總價值爲一九·八五六·〇〇〇·〇〇元，到一九二五年的計算，在每年每畝土地，要增加生產百分之二·五。若是把美國農民的生產力與歐洲各國比較，總是占超越地位。農民每人的生產量既這麼充裕，那末更可證明農村生活的適宜。普通人以爲較多的人口，就有較多的生產，於是每畝更可生產加多的推理去觀察農民到城市的現象，在實際上，我們已知道他們的觀察不對了。但在農村人口的數量上看來，確是減少了。

在生產方面，我們已經知道農村不致受城市集中人口的影響。但于農村的組織，農村的進步，甚至農村的繁榮上，很難否認其沒有關係。城市中的生產與人口的增加率非常之快。城市中的各種職業以善價收集農村的人力與財力。一般人也似乎投資于城市，較在鄉村爲有利。農民們常是羨慕城市生活的舒適與繁華，不惜拋棄其固有的農村生活，到他們所希望的城市中去。因爲這種衝動，要求滿足其理想生活，如是易流弊成爲奢侈。這種結果確是受了城市集中人口的影響。這個問題，不僅是農村問題；這是一個全社會的社會問題。

。要解決這個問題，必須攻擊奢侈的不合理；與分別甚麼是奢侈，方有效果。如果設法使一部人回到農村中去，或不準農民到城市來過城市生活，都是無益之舉。

(2) 農村隔離問題。農村隔離 (Rural Isolation) 我們認爲這個問題是可以屬於普遍的農村問題。因隔離所產生的結果，影響於社會生活極大；如農民多具保守性，好迷信，抱個人主義，並且思想淺薄等。農村中的男女少年，因感農村生活的隔絕與孤獨，如是想離開農村。農民之所以被逐於世界商場之外者，因爲沒有和他種階級人接觸過。農村婦女之自殺與瘋癲，也有人說是隔離的影響，因農村生活過於寂寞了。

農村的隔離與城市的聚合，這種比較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說農村的生活覺得比城市生活悲苦，却是很可懷疑。事實上農民沒有與其他農家多少接觸和其他職業的人也絕少往來。因此與農村進步上受一很大阻礙。這種結論，我們以爲比較研究其他農村問題所得的斷語，來得更加其確和重要。農民們自己也認爲這些事實。交通方法的增進，可以使得農民互相間與同他階級的人的接觸加多。這些接觸不但農民自己可以享受，而且增多想接觸的希望。現在的農民們也感覺

得他們的孤隔的情形了。似乎是一個須謀解決的問題。但是城市化並不是農村單方面的問題，農村隔離的問題，也不是僅僅的農村問題，此點不明瞭，農村社會複雜的情形不易得到了解的。

(3) 農村合作問題。「農村合作」是現在普通的口號。這種運動確是為農村謀幸福的。農民也自己知道這是他本身的問題，他自己明白這並不是對農村生活作何批評。這是農村問題解決的方法與途徑。在農民們以為合作了，可以得到他們所希望的接觸，並且他們可以使自己的職業達到最新式的樣子；但是在實際上，合作運動是否僅為一種帶宣傳性的呼號，並且合作的力量是否可以解決農村問題，實在尙是疑問。與其高唱不確定的口號，我們不如說「合作」是農村問題之一，比較好點。

以上所列三個問題，——城市集中人口問題，農村孤隔問題，和農村合作問題，每個問題都包括許多複雜的情形，必須經過一番精密的分析。所以上列的三種問題，因為沒有分析的原故，打算着把所有的農村問題作為一個單簡的問題來解決。我們應該知道農村問題不是一個問題，而是許多組合及互相關聯着的問題。要我一個人單純的解決，是難能的。

但是，農村社會問題包括農村社會一切生活的研究。這種意思，在前章已經略為討論。我們若是不論其重要次要，把所有的農村社會問題拿來逐一的研究，未免不勝其煩，且難得周到與深刻的討論。現在我們固然不贊成上列三派的主張，但也不主張全部的農村社會問題都搜羅來研究。據我們分析農村社會問題的結果，覺得農村社會問題中可以找出幾個基本的問題，也可以說是一切農村社會問題的先決問題。若這幾個先決問題有了相當的解決，其餘一切問題的解決的途徑上，就少了許多的阻礙。所以我稱為農村社會問題的基本問題。

農村社會的基本問題有三：

- (1) 農村社會的勞動問題。
- (2) 農村社會的土地問題。
- (3) 農村社會的生活程度問題。

二 農村問題的發生

農村社會問題之發生，是由于兩個主要的步驟：一是大家漸漸認為農村與都市生活的不同，一是在農村中本身上的變遷。這並非是農村生活與都市生活的破裂，而是農民漸漸

的知道了何謂城市居民和其享樂罷了。再者，許多研究農村及增進農民幸福和效力的團體機關的成立，也影響了農村問題的發生。實際上為要得到對於這些問題的正確明瞭起見，必須了解許多發生農村問題的原因的性質。

現在一般農民的态度都承認農村與城市生活的不同。這種態度引起農村生活不及都市生活的信仰。農民跑到都市中去的原因就是受這種信仰的影響。具體點說，農民們要跑到城裏去，無非覺得城市中比較農村中有很多他們個人所希望的事物。許多人把那些引誘人的學校，教堂，文學，藝術，以及社會上各種吸引物看清楚以後，他們必定又覺得並不是甚麼可希望的。工資付現，工作時間較短，這也可以吸引人民到城市中去。近代實業的發展，在城市中加增了多數的機器，這都成了普通的事實。在城市中關於經濟的機會，覺得較在農村中的優越得多。在都市中娛樂的享受，通亮的電光，街上的車子，街旁的行路，清潔的衣服等，和農村比較起來，自然相反了。Carl C. Taylor教授曾經研究過一千四百七十個農村家庭的家長與個人，在近十年中跑到許多城市中去了，如 Missouri, Mississippi, Iowa, Illinois 等地方的城中。其中五百二十四人到城裏去，是為的謀其所希望的經濟

機會。三百九十六人，是去給他們的子女就較良的教育。二百二十六人，是去享受較有生產與組織較佳的社會生活。二百三十二人是有的因年老的以為聚財也不少了到城市中去過過閒逸生活，以盡餘年。其餘九十二家，有的答是身體不好，不能在田間工作，有的答是和城中有職業的人結婚，有的答在田間工作的人死掉了。這個小小的統計，很可以表現去事實來。最大部份的情形，這些人都是自願的離開農村，遷到城市中去，因為他們相信都市生活在某一方面或其他各方面較勝于農村生活。

農村問題之發生，使人研究討論，還有一種原因，就是近來農村與城市中交通方法之忽然發展。電話，火車，汽車，使農村團體與城市團體發生直接的接觸。結果農村的人民，發生一種意識，以為文明增進了許多可愛的事物，但都單獨被城市享受去了。這種意識，並不是使農村生活衰敗的意識，而是由於和城市生活比較以後，和對於近代文明沒有受到益處的生活的意識。我們覺得近代城市社會接觸的方法應該極力的擴充，由交通接觸的結果可以讓農民們得到未曾有的希望與標準。不過現在的問題是希望的滿足，與標準的達到的問題發生罷了。

產業發展的國家，在農村方面看來必有一種很明顯的現象，可以看出。就是農民自己滿足的力量減少了。但是我們

與其說農村自給力減少，不如說農村生活與城市生活發生了密切的連帶關係。實業分工的發展，許多專業自動的從農村裏遷移到都市中去了。紡織，作鞋，縫紉，這些實業絕對的遷到了城裏。其餘許多原來是農村的家庭事業，都被都市一件一件的奪去了。現在這種分工制度是已經變更了農村的本來面目。如其他方面的生產製造等仍在進行變遷着。若從全體上着眼，這種分工的進行，確對於農民及其家庭都是有利益的。因為農村家庭工業被都市中奪去，農民們很可以自由的專門從事于原料品的生產；且因專門，而可以大量增加其效率。農民們因專而精，效率增大，這是可能的事。他們於是可賣出農產物，換到金錢，轉買許多他們所需要的東西，比較完全自己供給的制度之下，他們能得到的東西自然多多了。我們固然可以說農民們是專門于原料的生產者，但換一種說法，也可以說他們是依賴他人製造品的供給的消費者。在這種制度之下，農民固是效率增加了，而自給力就減少了。因為自給力的減少，農民可以多同其他的人民接觸了。當然，主要的是城市中的人民。他可以對農村生活及都市生

活熟悉了，於是他就依賴人家了。

因為和城市人民與城市生活多接觸的關係，農民發生一種意識，以為農村中缺少了許多在城市中可以享受的有價值的東西，或物質的享受，或精神的享受，都只在城市中可以找到。農民們或為環境，或為機會的關係，接觸了許多城市的事物，使他們更覺得文雅有趣。大多數的農民都不相信城市居民比較他們要生得優秀，但是他們知道城市的適意與社會情形是比較農村要優良些。農民們最近的態度，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都覺得農村的社會情形應該使得和都市平等。這種希望與怎樣去滿足牠，也是農村問題發生的一部分。

三 農村情形的變遷

農村問題發生的原素，照上面所講的，都是屬於心理的與社會的。現在以增加幾個關於歷史的，地理的，與物質方面的要素。農民們固然知道城市中有許多好事物，但他們也知道他們生存的農村情形，已經不同五十年前甚至二十年前一樣了。如土地肥沃的消耗，使農業根本上受影響，這是最近發生的問題。因為土地經過了長時期的耕耘，把本來的肥料漸漸用掉了，農夫們應該想法節省和滋養牠。這種事實

可以轉變農民和全國人民的態度，對於農村的職業，對於農民的功用和農業的將來。這種態度是非常重要的；於農村問題的關係亦大。

上一段是敘述一個發生農村問題的自然要素，現在講一個地理的要素。這個要素在美國最為顯著，在中國固然不易有這種問題，然而也可以備作參考。所謂地理的要素是因為新發現了一片可以耕種的農地，於是大家實行移民開墾，於是農村區域的人口就會漸密起來。例如美洲發現後，人口一天一天多起來，歐洲的人民在很長的時間中，都抱着「大西方移民」(Great West Movement)的見解，不斷的到美洲去。人口一多，每個農民耕的田就會變少，農村也會變窮了。又因為移進的人民來自各處，各處人有各種不同的文化，於是生活變複雜了，農夫們必須有新的適應與新問題的解決。這些新的適應，與新的問題，于農村問題，極為重要。

國家的勢力與農村問題，有相當的影響。這是國際貿易的關係，和農業國與工業國的進出口都重要的影響。例如美國自和西班牙戰爭後，國力日強，因為她天產豐富，所以許多歐洲的工業國家需要的原料品，多仰賴於美國。出口貨物以農產品占多數，於是美國的農業問題變成了國家的問題。

這種現象對於農民很可使察其自知在社會上所占的地位。現在美國的工業也發展了，國勢更增加了，農民們也因而發生許多新的問題急待解決，和許多新的適應須從事應付。我們看看我們中國怎樣？中國國勢的衰頹，是無可諱言的。中國又自來是個大農美國，每年的出口貨也以農產品為大宗，可是農業的無進步，其致于衰敗不堪，並不如美國農業之日上！農民弄得不能安生！農村問題之當解決，已急不容緩。原因雖多，我們認為最重要的關鍵，是在沒有國家勢力的保護。由此可見國家勢力和農村問題的發生是有密切的關係的。

研究農村社會問題，與增進農村幸福的組織和機關的影響也很大。這些組織和機關在歐美各先進國已有長久的歷史。據L. H. Bailey在*Cyclopedia of America Agriculture*說：美國許多組織和機關不斷的研究已有八十年之久了。又據美國農部的報告，到一九二〇年全國有六十五個國立農業組織，一四三個幾省合立的組織，一七六一個省立的組織。此外這種性質的組織，正在增多。從研究農村各方面所得的經驗之中，得了許多關於增加農村社會組織和農村理想的專門步驟與辦法。最近如American Farm Bureau, Federation and Growers' Cooperative Marketing, 都是很大的組織。

他們正在設法提高農民的農村意識。一九〇七年，羅斯福總統指定組織了 Commission on Country Life，一九一八年，American Country Life Association 成立了。這些組織的目的不外乎如 Annual Proceeding of National Life Conference 上所說：

「……簡易問題的討論，農村生活的觀察，解決問題的方法；努力向前，使服務於農村的組織機關能增加其功效；傳佈關於設計易于明瞭農村生活的報告，並且輔助農村的進步。」

四 農村幸福問題

上節所討論的各種要素的運動，與力量的影響，可以發生一般人對農村生活的意識。這種意識在中國方才萌芽，在外國已經具體的成爲國家的問題。實際上所謂農村問題的總括不過是農村效率與農村幸福的問題 (A Problem of Moral efficiency and rural welfare)。而農村幸福與農村效率也不過是一個問題的兩方面，這兩方面又有互相連帶的關係。這個問題並沒有含情感的意義，說是沒有效率人生就不完美快樂。而很實在的意義，就是說：我們生產者過着不完善快

樂的生活，決不能得到大量的生產。

農村幸福並沒有如慈善事業所謂的救濟的性質。所以農村幸福問題，也不是一個慈善事業的問題。我們現在所謂的幸福的意思是包括一切人生中能增進人類奮勉的事情，在此文明的進步中，現在的社會供給了人類許多好的事物，農民們也正想着得到許多希望的事物呢。關於農村幸福問題的意義，是：(1) 如何得到外界的來源。(2) 如何與他種人民相接觸。(3) 如何發展其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農民們怎樣才可以得到他們所希望的事物？換言之，他們如何可以享受近代的文明。那末，他們就得不到城市中去。因爲到城市中可以满足他們的慾望，農民們自己對這點也不否認。許多的農民們常常從村上跑到附近的城市中去。有些須走很遠的路程。在美國農民們覺得不以此爲苦，因爲他們有好的通路與快的汽車，他們從事其職業是有效率的，且有閒暇的時間到城市中游玩。現在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在農村中是否也要建設同城市中相似的組織與設備？這也可以說是農村幸福問題一部份。這當然要以農村能否有充分的供給的可能以爲斷。然而農村中應該有這些設備，我們則不能否認。因爲這確與農村區域的幸福有關係。不過，力量

太有限了。現在的農民以農村為其所有地，對城市，則利用之。所以現在農民的幸福，全靠着工作效率如何。有效率有享受現代生活的可能性。

如何可以增進農民的人與人的接觸？亦是研究農村幸福的緊要問題。農民是比較的隔離，上面已經略加說明。這點在無論那本討論農村問題的書中，都可以找到。文明是不能在隔離之中發展的。一個人如果不會講話，我們叫他做啞子。如果那些人從文學，歷史，科學，遊歷中，與許多人類的經驗接觸，我們稱他們為受教育的人，因為他們發展了廣大的心靈；他們是偉大，因為他們在與世界及人類接觸之中，享受了且吸收了人生的經驗。農民也是希望着這種接觸的。他們希望和他們的隣居，和社會上其他的團體，和世界上的事物有較多和較好的接觸。農村幸福的一部份，是如何去達到這些接觸。農村人口密度的增加，大小城市的發展，道路的建築，郵電的便利，都可以給與農民一種世界上廣大生活的嘗試。農民們深知有許多享受很多很好的事物，也是他們很願要享受的。他們的問題是如何去滿足那些願望。解決這個問題最重要之點，是增加他們和那些有這些事物的人的接觸。能得到事物的來源，農民們就可以在其隣居傳佈其所

得了，他們就滿足了。

農村生活大部份看來是很快樂的生活。他們統是戶外工作，直接與自然的美相接觸。與大都市中的機械的生活大相庭徑。農民們自少年一直到老年，都是過着個人自由的生

活，這種自由在近代文明中遠非他種人民所能及。

農民的工作是直接的和自然界相接觸。但他勢不能不去適應自然的力量。農業的工作與工廠的工作完全兩樣的，農民當不能完全的應。機械的方法，他的工作只是運用其體力而已。自然界的變遷，如時節同氣候的時異，農民絕不能如工廠中一樣可以用人為的熱與光來更改的。這種每年不斷的自然勢力，給農夫們很多阻礙。若要得到較易的適合自然的方法，不外兩種：(1)組織適合的農業經營，與(2)增加機器的應用，及近代農業的專門方法。現在的問題是使農夫適應較易的問題，最先須了解其心理。因農民從事農業的方法完全是古人遺傳的。解決的方法在有適當的指導。農民在工作之餘必須有閒暇的時間，才可以有教育讀書的機會，宗教的機會，娛樂的機會，以及團結的機會。農村的兒童必須不要在年幼的時候使與自然力多相接觸。婦女們也不可常助田中工作。如此，也是解決這問題的門徑。

農村人民怎樣才可提高其生活程度，也是農村幸福問題的重要一部份。生活程度，就是量個人或社會的幸福與效率的尺。個人要得到滿足生活比較可能，若要設定一社會效率的或社會幸福的標準，似不可能。有許多生活的要件，但是每要件的量數與程度可依其職業的需要與自然環境而異。在我們分析之後，所謂生活的要件，所外食物，衣服，居住，衛生，教育，宗教，娛樂，和同他人團結。農村幸福的解決，不僅只需要農民們能得到適當生活的要件之方法，而且需要發展農民為這件事情的健全的希望。幸福的問題，換言之，等於一適當的生活程度的問題。農村效率的問題，也可說只等於一適合進步的生活程度問題罷了。關於農村生活程度還有許多問題與要點，都留在第六章去詳細討論，現在在此不過略為提到，因為第六章是專論這個問題。

五 農村效率問題

我們先從國家的觀點上去研究這個問題。一九〇七年前，美國的 Country Life Commission 的報告，及其他農村調查的結果，發生一種所謂「農村生活的運動」(The Rural Life Movement)而不久又有一種「保存天產的運動」(Conservation

Movement 據 Theodore Roosevelt 說：這兩種運動，有同樣的重要。美國發生這兩種運動，都是從國家的觀點上立論。一是農村生活改良，可以得到大的效率。天產的保存，國家不致濫費來源。在國家的全體上看來，也不能對農村生活問題加以輕視。所謂民治的政府，必須使得全國任何部份的人民都能發揚光大；任何地方的事情，都要很具同情心的參加。城市街道的問題，閒暇階級問題，移民問題，農村比較隔離的問題等，從國家觀點上，都是國家的問題。因在民治國家均須計及的。

人民方面總希望政治的活動增大，而同時各處人民無不在謀國家事業的各方面的效率進步。美國全國都重視農村的各種情形，無非是注重生產效率的一方面。歐戰開始美國國家同一部份農民覺悟農業在國家事業上的重要。當時出口的貨物以食品與其他農產物為大宗。於是全國都認為農業是他們專門大事業的一部份。在普通情況之中，農產效率的需要，大部份責任在農民；實在國家的責任常較各個人民為重。我們很可以說農村效率問題，從國家觀點上立論，不能離開國家思想與國家的籌劃。據美國一九二〇年的統計，全國二十種大實業共占全國生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九·二，而是直接

或間接的依賴農業的營業；在一九二〇年，農產占全國生產的百分之五十九·一。美國大部份國家的財富是農產，現在看看我們中國如何。我們財富大部份也是農產，據海關報告冊上所載出口貨，也以農產為大宗。可是國弱民窮，已達極點，原因固多且雜，然依我們分析的結果，以為最重要之點是中國產業太不講究效率了。且一般人都把農業效能屬農民個人本身的問題，而沒有在國家觀點上注重。加以美國有工業來扶助農業的發展，中國工業方在萌芽，且失敗居多，自顧不暇，那裏再能有扶助農業的餘力。

上段是從國家觀點上來討論農村效率問題。現在要從農民方面來研究研究。在農民的觀點上，效率若何，是以他的家庭，他的社會，及直接對於他的農事以為斷。實際上農民的效率問題，不過是一個對於他自然的社會的環境之間的適應問題而已。農夫測量他的效率，在是否戰勝了天然，是否達到了普通一般的農業經濟程度，是否農事上有成功。但他也須顧到他的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他也很希望知道，因為耕種的不良是致其家貧的原因。再者他也須從其農村與城市的適應上，量其生活的適當與效率。農民們現在已發生一種所謂階級的意識，他們希望他們所經營的事業一天天的發

展進步，效率日益增加，對於事業更加有興味。所以他們必須學習各種經營的方法，創造更加有效的市賣與交易的關係，最後農村效率問題的測量必須看農業是否為一種真正純粹的職業，和農夫是否有將得到較好的家庭，教堂，學校，交通方法，較良的衛生，較優的娛樂，較多的社交機會，較高的道德理想，較適的社會生活，種種的計畫；且須看他能否有這種先見與成功以為斷。

現在把農業對於其他實業的影響略加討論。一般人都只看到農業與各實業的關係，只是農業的產品與產物的價格的關係。但各實業家對於農業也並非不加以連帶的顧及與研究。由此即可見農村問題的性質是不能和各業分離的。最愚的思想，莫過於以農村問題僅是一個獨立簡單的問題。將來問題的解決大半靠農民團結意識是否發展，與問題的分析是否精確。前者是農民本身的責任，後者當賴着研究農村問題者的指導與努力。



馬爾薩斯之傳略及其學說

韓聞痾

一

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生於一七六六年二月十四日英國秀來州(County of Surrey之羅克里(Hookery)地方，他的父親是一個富有資產的鄉紳，名叫達尼爾(Daniel Malthus)，對於文學，哲學造詣很深，而於社會問題尤有興味，與法國之盧梭(Rousseau)頗相友善，時年三十七，生馬爾薩斯——是他的第二個兒子。

馬爾薩斯自幼穎悟，在家受他父親的薰陶，及長，就學於牧師格累甫斯(Richard Graves)，在威克費爾特(Wakefield)私塾讀書，一七八四年，年十九，入劍橋大學

社會科學雜誌 第二卷 第三期

(Cambridge University)之哲塞斯學院(Jesus College)，學哲學，神學，尤優於古典之研究，數學成績也很好，同時也旁修歷史及近代詩文，在學四年，至一七八八年畢業，得學士位(Bachelor of arts)。大學畢業後，返里家居，享受幽靜的田園生活，有時候，也到劍橋大學去繼續他自己願意的研究，遂於一七九一年得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又過二年，(一七九三年)做了母校(Jesus College)的校友(Pellow)——一七九八年，入英國教會的僧籍，在秀來州的奧爾巴立(Albury)做了候補牧師(Curate)。

三十一歲的時候(一七九六年)起草他的處女作，叫做危機(The Crisis: a View of the Present Grievous State

一

of Great Britain' by a Friend to the constitution), 是攻擊庇得(Pitt)的政治論文, 此書雖未出版, 然於人口問題, 已具特殊的見解, 因為當時有恩普孫(Emerson)者, 曾將這篇文章在雜誌的論文裏, 很詳細的介紹出來, 大意是講貧民救濟問題, 關於人口問題, 有這樣的一段話:

「關於人口問題, 我不能和僧正佩力(Paley)一致, 他說: 一國底幸福底分量, 由人民底多少上面, 最容易看得出來。當然, 人口底增進, 可以算是一國底幸福及繁榮底最好的徵證, 但是現實的人口數, 只能看做過去幸福底徵證。」自從著了危機以後, 心中常存著人口和食物, 是以不同比例相增加的, 而且兩者只有由某種類的不幸(Misery)及罪惡(Vice), 才能保持平衡的思想。後來讀了柏利士(Dr. Richard Price)之觀察(Observation on Reversionary Payments)一書後, 這種思想遂變成了一種確信。

當時, 法國有個孔德山(Condorcet)在一七九三年發表了一部著作, 名人心進步史觀(Es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es de l'Esprit humain)英國有位哥德文(Godwin)同年著了一部政治上的正義(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morals

and Happiness)過四年(一七九七年)又著一部研究者(The Enquirer: Reflections on Education, Manners, and Literature)這幾部著作的內容, 都以爲人類社會的進步是容易的事情, 不久便可到了完全圓滿的理想境界, 所以當時樂觀論, 風靡一時, 馬爾薩斯大以爲不然, 而其父達尼爾奉行此等樂觀學說, 於是父子常辯論於家庭之中, 後覺口談不若筆述, 乃將他的思想寫成文章, 這便是後來有名的人口原理論第一版, 這本書是在一七九八年匿名出版的。當時的書名是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Subm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hequihation of Mr. Godwin, Mr.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 見其書名, 就可想像到這本書爲何產生的了!

這本書出版後, 攻擊反對之者頗衆, 馬爾薩斯爲著完成其學說起見, 感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 於是在一七九九年, 開始向大陸去做調查研究的旅行, 先隨旅行家克辣克(Daniel Clarke)遊於歐陸, 因歐洲大戰方殷, 未能周歷各地, 所到者爲德國的漢堡, 瑞典, 挪威, 芬蘭及俄國的一部, 觀其著述所載, 可以見其遊歷時考察之詳細, 至一八〇二年鴉眠和約(Peace of Amien)成立, 歐陸戰爭息, 馬爾薩斯復遊法

蘭西，瑞士及第二次旅歐所未能到之其他各地；於一八〇三年返英，以博蒐關於人口論的材料，參酌諸家的意見，積聚自己的研究，改訂舊著，發表人口原理論第二版，書名就改爲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E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 Which it Occasion in the World* 在外觀或內容上，都與第一版不同，完全是一部新著。

三十九歲時（一八〇四年三月）他和赫里特厄刺沙爾（*Harriet Eckersall*）結婚，後生有一男一女。

一八〇五年東印度公司設東印度專門學校於倫敦附近之哈里柏立（*Haileybury*）地方，馬爾薩斯被聘爲經濟學及歷史教授，從此遂執教鞭於此，不再作他圖，計任職三十年，對於學校，極多貢獻。

一八三四年十二月，馬爾薩斯往溫泉所在地柏斯（*Bath*）拜訪他的岳父，到後便病，於十二月廿九日，鼎鼎大名經濟學家，乃別離人世了！享年六十有八，遺骸葬於柏斯之亞彼教堂（*Albey church*）

馬氏一生惟日孜孜，勤學不倦，身體也很強健，六十歲

歲時，尙未見有衰弱的表示，爲人頗爲慈祥溫和，亞德僧正謂五十年來，未見其有怒容，他代馬氏做的墓誌裏，說馬氏氣質優美，態度殷勤，心緒溫和，不過馬爾薩斯對於學問上的辯論，却不謙讓，無論對他的父親，後來對李加圖（*David Ricardo*）都是一樣，他和李氏意見雖不同，但雙方尊敬，感情上面還是私毫無損，所以亞德僧亞稱馬氏爲一個「有情誼而且坦然的論難者的模範」。

馬爾薩斯之著作，其重要者有以下幾種：

（一）人口原理論（計共六版第一版係在一七九八年，批評孔德山高德文等而作，第二版係在一八〇三年以自成一書爲目的，第三版在一八〇六年，第四版在一八〇七年，第五版在一八一五年，第六版在一八二六年，各版的內容差異之點，候後再述）

（二）糧食騰貴之原因（*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ause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一八〇〇年著

（三）穀物條例之影響觀察（*Observation of the Effects of the Corn Laws*）一八一四年著。

（四）對於外國米麥限制輸入之我見（*Grounds of an Opinion 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Importation of For-*

reign Corn) 一八一五年著

(五)地租之遞增及其性質之研究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etc) 一八一五年著。

(六)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一〇年著。

(七)價值之測量 (Measure of value) 一八一三年著。

(八)經濟學之定義 (Defini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二七年著。

馬爾薩斯除以上幾種成冊子的著作之外，還有許多論著及書簡散在別人的論文中及雜誌上面，現將其重要者列在下面：

1. An article in Monthly Magazine, Jan. 1800.
2. The review of "A statistical and Historical Inquiry into the Progress and Magnitude of the population of Ireland. By Thomas Newenham Esq," in Edinburgh Review, vol. 12, July, 1803.
3. Appenbix II to Wakefields, "Life," vol. II.
4. Malthus (Might be), The review of 'Disquisitions of Population, By Robert Aclom Ingram, B.D. 1809. In Edinb., R. vol. 16, Aug. 1810.
5. Malthus (might be), The review of "Reply to the Essay on population by the Rev. T. R. Malthus:— In a series of Letters, London, 1808 in Edine, R. vol. 16, 1890.
6. Malthus (might be), The Review of pamphlets on the Bullion Question in Edinb. R. vol. 18, Feb. 1811.
7. The Review of "Thoughts and Details on the High and Low prices of the last thirty years, By Thomas Tooke, F. R. S. London 1823. Quart. R. 18 3.
8. The Review of "Essay on Political Economy Supplement to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6, Pt. I. Edinb., 1823" in Quart. R. vol. 30, 1824
9. A Summary view of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in Supplement of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824.
10. Letters to N. W. Senior, Mar. 2nd 1829, Mar.

31st, 1829, (in an appendix to Senior's "Lectures on Population" 1828.)

11. A letter in "Correspondence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John Sinclair." London, 1831, vol. I.
12. A letter to Ricardo October 9th, 1814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V XIII)

13. Letters to Macvey Napier, Feb, 12th, 1822 Mar. 1th, 182; Aug. 28th, 1822; Jan. 7th 1823; Jan. 25th, 1823; April, 1st; May 10th, 1823; May, 19th, 1823; Jan. 18th, 1830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VII.)

二

馬爾薩斯是一個偉大的思想家，是英吉利學派的中堅人物，他的學說一直到現在，還是被經濟學者所重視，在未述其學說以前，先將當時社會的情形作一簡略的報告。

馬爾薩斯學說多受時勢之影響，當十八世紀前半期，英國農業發展一日千里；至十八世紀後半期，社會漸成不安之現象，農業出產有供不應求之勢。羅傑爾 (Thorold Rogers)

ers)謂十八世紀末葉之三十年間英國之經濟情勢大異往昔，人口增加，物價升騰，二者交迫，險象環生；加之饑饉頻仍，食料涸竭，其慘苦情狀遂足以令人驚心動魄，而當愛爾蘭之情形亦極不佳，歷史家古利恩 (Green) 在他著的英人史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裏面說：『國政日非，貧乏漸甚；貧乏情形常隨內地人口之增加而見劇，大有使舉國皆為餓殍之情勢。』當馬氏著書的前後，工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的惡果已全行暴露，失業，貧乏，疾病，擾亂，紛然興起，農業現狀，愈加不可維持，而英國之卹貧法 (Poor Law) 尤為當時弊政，自此法出，貧民日增，勞動者亦漸失其獨立，且當時列國受重商學派 (mercantilism) 的影響，認人口增加為國勢隆盛之表徵，德國各城且多有以結婚為作官吏之條件，英國亦有同樣之建議，政府希望人口增加可擴張軍備，工廠主人希望人口增加，可減低工資，馬爾薩斯處在這種社會情形之下，因此形成了他的學說。

亞丹斯密 (Adam Smith) 生於工業革命未發生之前，其時促進工業革命之必要條件，業已俱備，國家財富，已有不可不增之趨勢，但尚無增加之方法，故斯密研究之對象為財富如何增加，換言之，即以研究生產問題為中心，馬爾薩

斯生於工業革命正當蓬勃發生的時候，當時社會既已採用機械，於是手工業者漸趨失敗，全國手工業失業者遍滿各地，貧窮與人口，已成爲當時之最大問題，故馬氏研究，以分配問題爲中心。馬氏在人口原理論第二版第三篇第七章中說：「斯密博士之研究對象，在各國財富之性質及其原因，余以爲在此問題之外，尙有其他研究，更有興味，即左右下級社會之幸福的一切原因的研究。」由此可以知道馬氏所注意者，爲大多數人民之窮困問題，與斯密之生產問題不同，這是馬氏學說思想的背景。

現將馬氏的學說，介紹如下：

(1) 人口公例 (Law of Population)

馬爾薩斯的人口公例，是先立二個前提 (Postulate)

a. 食物是人類生活所必須

b. 兩性間之性慾，必不可少，雖至將來不變。

立此兩前提後，馬爾薩斯乃下一斷語曰：「若以余之前提爲前，則人口之增殖力，較之土地之生產力，相去不可以道里計，人口若無何等障礙，則按幾何級數 Geometrical ratio 而增加，生存資料，但按數學級數 Arithmetical ratio 而增加。」茲爲明瞭起見，將馬氏人口食料加增遲速比較程

式，列表如下：

第一式(人口)	一	二	四	八	十六	三十二	六十四	一百二十八	二百五十六
第二式(食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以上第一式爲幾何級數，第二式爲數學級數，每級距離時間，作爲二十五年；由此可以看得出來：人口每隔二十五年，加增的數目，必倍前數，而食料加增，每隔二十五年，常如第一級之數，九級相較，時間僅二百二十五年，而相差數目，已有十八倍之多，若長此以往，相差更大。

馬爾薩斯又云：「威廉彼得 (William Petty) 以爲人口在十年之內，增加一倍，歐來 (Euler) 之統計表中，則謂十二年又五分之四，增加一倍，今余以人口增加率之最遲者爲標準，敢斷言曰：人口若無何等障礙，則每二十五年，增加一倍，即按幾何級數而增加。土地生產物雖亦增加，但其增加率之大小，不易斷定，然生活資料之增加，與人口之增加，二者決不相同，則可斷言：今若採用最良法，厲行獎勵政策，在第一二十五年間：英國之平均農產物，增加一倍，在第二二十五年間，即無增加四倍之希望；蓋開墾荒地，所費之勞力既多，所需之時間又久，已墾地之推廣，則極無農業智識之人，亦知推廣愈甚，每年收穫愈減，依土地之性

質，增多投資所得之報酬，必不漸增而反漸減，」可知馬氏已默認報酬漸減的法則 (Law of Diminishing of Return)

如上所述，人口之繁殖力當超過生活資料之增加力，然「人類的生活上必需食物這個事情，是人類天性上一個法則。這兩個不同之力，其結果常常不保持均等與現在動物界及植物界，自然是把生命種子極其豐富而且極其自由的播着」對於此「若是與以充分的食物；及其繁殖上所必要的充分場所，結果，經過數千年間，就有一百萬的世界，也全被一切生物充塞滿了吧！」但是動物植物均受自然法則所支配，它們的繁殖，是受很大的限制，就是人類，無論如何用其理性，也難出這種制限。

馬爾薩斯在人口原理論第一版分制限之種類為二：

一，預防制限 Preventive check

二，積極制限 Positive check

預防制限是推測將來維持一家扶養子女之困難，不得不延緩結婚，以減輕負擔，在下等階級中為尤甚；譬如每日得五角大洋之勞動者，獨身之時，尚覺寬裕，若結了婚，家有妻子兒女，則感覺困難，但平時勤慎工作，尚可勉強維持，一日工資低減，或其他事故，則妻子盡苦飢寒交迫，故稍能

遠慮者，對於結婚，皆加以躊躇。但是性慾是人生的天性，若橫加壓制，結果必罪惡叢生，使男女之間，沈淪於私通，奸淫，墮胎以及種種不自然的遂情中。

積極制限，其慘狀尤甚，往往因生活艱難，產子女過多，為父母者勢難兼顧，因而置之於死亡之境，疫癘發生，窮者無以為醫，飢饉盛行，貧者無以為食，其他一切天災人禍，皆是制限人口之增加。

馬爾薩斯討論至此，得舉其結論如下：

「人口的增加，必然的為生活資料為限制

「生活資料一增加起來，人口也常常增加

「人口之優良增殖力，常為災禍罪惡所抑制，故實際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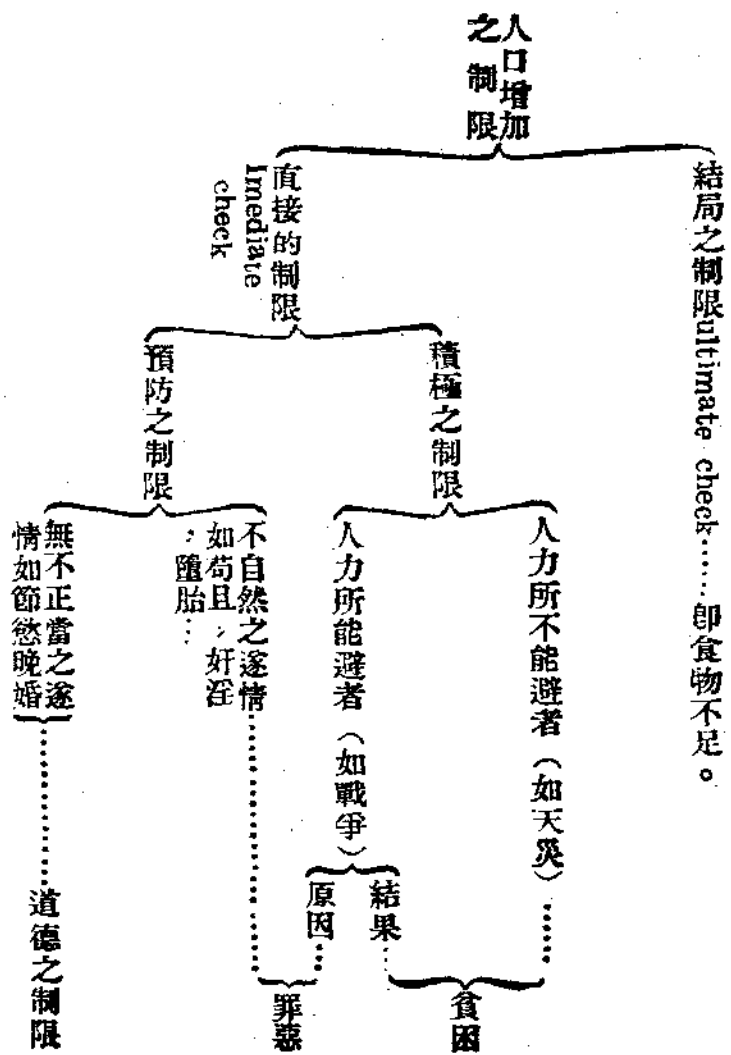
之人口，必與食物一致」

(The increase of population is necessarily limited by the means of subsistence, Population does invariably increase when the means of subsistence increase. The superior power of population is repressed, and the actual population kept equal to the means of subsistence by misery and vice.)

馬爾薩斯在人口原理論第二版中，在貧困與罪惡之外，

另加道德之抑制，為預防制限之一種，抑制之結果，不發生罪惡，換句話說：就是抑制結婚，而無不正當之遂慾道德之

抑制，在貧乏與罪惡之外，與貧困罪惡鼎足而三，茲將貧乏罪惡，以及道德之抑制關係，作表如左：



馬爾薩斯認性慾為人口增加的主要原因，所以他說：「動物蕃殖之力常勝於自養其生活之力，是吾所視為人口增加不已之原因。」性慾為出生之源，出生多而人口增，其增加當能持久與普遍，且一切生物所有皆蕃，一婦人二十餘育者

社會上非不可見，故人口增加，乃為事實，而食物增加則如何？馬氏人食之較，其所謂食，必指穀類，因為英國經濟學者，喜言穀類，穀類純賴土地而生產，土地因受報漸減的法則，故增加絕不若人口之速，一畝之田，前產山芋六十

斤，因農事改良，今產山芋八十斤，本為常有之事；然欲更求其產山芋百斤，必較前之由六十斤求產八十斤者為難，假使能以加倍之勞力與勤苦，則可產加倍之穀米，則人無須土地之增加，馬爾薩斯所言食物增加，不能更速。算術比率，即此意義。

馬爾薩斯的人口公例是由下列三要素的「自然」推演：

一、人口增加率（不限制之增加）以性慾為本，最小亦等於幾何比率

二、食物增加率，最大不過等於算術比率。

三、人口增加之制限

結論就是人口增加率速於食物增加率；人口增加因受積極、預防，道德諸制限得以常與食物增加保持平衡。

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論，前後重過六版。各版皆有不同之點，茲擇要簡略的敘述，如對此欲深切的研究，可參攷日本河上肇著的經濟論叢。

六版中，差異最著者為第一版與第二版。

A 第一版與第二版外觀上之差異

a. 形體分量上言。——第一版是八開版三百九十六頁的小冊子，第二版是四開版，頁數六百〇四，字數

由五萬言增至二十萬言。

b. 第一版是匿名著述，第二版很明白的揭著作者著者的姓名及頭銜，第二版書名，改為 F. P. a. lchus,

A. M., Fellow of Jesus College, Cambridge.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e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 which it occasions 二版的書名，已經

不同。

c. 第一版分十九章不另分篇，第二版全部分成四篇

更分成五十章。

B. 第一版與第二版內容上之差異。

第二版人口原理論的議論出發點：是「一切生物不斷的有一個傾向，即是不斷的要增加到所預備給他榮養

以上這個傾向」第一版所載的兩個前提，第二版雖亦

談到，但是已不作為議論的出發點了！第二版對於人

口增加的妨礙，於窮困及罪惡之外，更加上道德的抑

制 (moral restraint)

第一版作為結論，而揭出的三個命題，第二版之後，改成如下：

「人口是必然的受着生活資料的限制（同第一版）」

「人口，若是不為很有力而且很顯著的妨礙所限制（此句第一版缺）生活資料所增加的地方，他是常要增加的」

「這些妨礙，所以抑制人口（增殖）的優力，使其結果與生活資料保持平衡的這些妨礙，可以歸納成道德的抑制，罪惡及窮困三種」

第二版至第六版，各版差異之點，遠不及第一版第二版差異之甚，但也有許多不同之點，若一一指摘出來，殊非此文所能做到，故從略。

（二）救貧政策。

馬爾薩斯雖然承認罪惡和貧窮，由道德的限制，得以避免，社會有改良的希望，不過道德的限制，是在乎各人本身。國家不加以絲毫干涉；換言之：既無一定之財產，又沒有相當之收入，就想結婚，以解決性慾問題，則國家聽其結婚，但是結婚的結果，發生貧困，國家亦無救濟的責任，只有任其貧困，因為經濟上既不能結婚，就當節慾晚婚，實行道

德的制限，今不能遵守這制限，則貧困是由自己招來的，全部的責任，自身應當負擔，若國家見其可憐，加以援助，非但是無補於事，而且是有害。

馬爾薩斯有下面這樣一段話：

「無論何人，沒有維持一家的力量，就想結婚，這是他完全的自由，照我的意見，此時結婚，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但是社會不必引為己任而處罰禁止；因為自然律對於此種行為之懲罰，直接而嚴峻，對於社會上之影響，間接而微弱，明確之警告，雖在目前，而仍然過犯，則其過失之結果，自負責任，斷無怨及他人之理，一切公共之救濟，皆得嚴拒其請求，就是私人的慈善要去助他，但為人類全體利益，務必慎重施行，自然律常常對他及他的家族說：『不聽其警告者，餓斃無疑；除勤勞而得者外，雖少許食物，亦無向社會請求之權，若是他及他的家族能免饑餓者，皆出恩人之慈悲，應表示無上之感謝。』」

又說：「貧困之原因，在貧民自身，不在他人，貧民所居之社會，管轄貧民之政府，皆無救濟之力，……勞動之工資，不能養活一家之時，即為人口過多，或為不能維持全體人民之明證，當此之時，貧民而結婚，非實行其對於社會之

義務，乃使社會增加無謂之負擔，自己陷於困境。」

據上面所說的馬氏的議論，可知社會上大多數人陷入窮困狀態，由於他們不遵守道德的制限，所以「貧民自身是貧困的原因與過失的結果，自負責任，斷無怨及他人之理與一切公共之救濟，皆得嚴拒其請求，就是私人的慈善，要救助他；但爲人類全體利益，務必慎重施行」這就是馬爾薩斯的救貧政策，同時馬氏對當時恤貧法，極端排斥，其理由有二：

一·貧困的根本原因，在人口過多，食物不足，而恤貧法既不設法增加食物，又不減少人口，實行結果，增加貧民之倚賴心，未有維持家庭之能力，即行結婚，使社會國家代負維持其家庭之責任。結果，就是人口愈多，食物愈形不足，貧民更外加增，所以恤貧法可以說是製造貧民的法律。

二·貧民加增，食物並未增，勸勉節儉者之收入減少，勤勞者感覺衣食不足，而坐食者，反有恃無恐；二者比較，都願受他人之救濟。

故馬氏認恤貧法非特不能救助貧民，且使貧民境况愈劣，貧民之人類愈多。

(三)生存權之否認。

馬爾薩斯在個人主義經濟學者中，是否認生存權最有力的學者，我們看他下面一段話，就可以明白。

「一個人生在業已被人占滿了的這個世界，彼之食物，對於彼之父母，雖有正當要求之權，不能獲得，社會又不以他的勞動爲必要，對於稀少食物，亦無要求之權。實質他就是無生存之權。在「自然」的大宴席中，並無爲他而設之空席，此時若不乞憐於其他賓客，就不得不奉命退出，若賓客之中，爲他另設一席，則其他無席之人，皆將羣起作同樣之要求，來者不拒的消息，一傳出去，室中就要被無數的請求者充滿了，所備之食物，即感不足，於是後來之客，皆作不平之鳴，饕餮之秩序，賓客的幸福，盡被破壞，主人知其然，故俟滿座之後，對於後至之客，嚴詞拒絕，若有不聽其命，貿然而來，即屬賓客自身之過，與饕餮之主人無涉」。

這段話的意思，就是說食物有限，人口無窮，假若實行共產或作公共之救濟，其結果是人口加增，食物愈形不足，社會秩序因之破壞，人類幸福因之絕滅，爲社會全體利益，故嚴其界限，防他人之侵入，換句話說：就是對於生存權加以否認。

(四)私有財產制之承認。

馬爾薩斯以爲人之所以節慾晚婚，是因爲私有財產，假若財產共有，雖子女劇增，個人之負擔，並不顯然增加，勢必不再自制，自制爲惟一生路，今若閉塞此生路，則必同歸於盡，馬氏有下面一段話：

『天然恩惠，決難平等享受，人類生活，必然貧富不均，若對於私有制度，無明文以資保護，勢必各恃體力，以維其所有，人類遂無安枕之日。』

馬爾薩斯認私有財產是有史以來最良之制度。財產私有，人類才能自制，罪惡方可減少，貧困才能減輕，換言之：要減少罪惡，救濟貧困，非採用財產私有制不可。

馬氏非但承認財產私有，並對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亦加以維護，他說：

『分成有產階級與勞動階級，以利己爲社會活動之主要原動力的這個社會，是由不可避免的自法則發生的，不是由人爲的制度中何等缺陷發生出來的』

(五)地租論

馬爾薩斯對於地租亦俱有相當見解，他下地租之定義爲「在生產物價值之內，除所投之資本，以及對於農業資本所當有之一般利潤外，所剩之物，卽爲地租。」論地租發生之

原因有三：

(I)土地所產之物，除供耕種者之消費外，尙有剩餘，此爲產生地租之主因。

(II)生活必需品，有創造消費者之特性，生活必需品改增，消費此生活必需品之人口，亦必比例而增，則地租因而發生。若食物既增，人口不增，則供過於求，地租當難發生。

(III)比較缺少地質最爲肥美地位最爲便利之地。

馬氏所說的這三個地租發生之原因，前兩者皆爲李加圖所否認，李氏只認第三個是地租發生之原因，讀者可與李加圖之地租論比較研究。

馬爾薩斯認地租騰貴原因有四：

(I)資本蓄積過多，以至利潤下落

(II)人口過多，以至工資下落

(III)農業改良，生產力增加。

(IV)生產費不增，農產物騰貴。

四者有其一，地租必定上騰。

吾人皆知李加圖之地租論，實馬氏地租論較李氏先，爲李氏先驅，李加圖亦自認地租論是受馬氏的影響，今之言地租者，皆宗李加圖而不及馬爾薩斯者，蓋前者有其優長之

特點，非後者所能企及。

(六) 生產過剩論

馬爾薩斯言生產過剩 (Overproduction) 之理，與當時諸家之論旨不同，照馬氏的意見，人類之節儉或儲蓄有限度，生產過剩為可能，是誠錯誤。馬氏之說多足為其反對派之攻擊，忽而認需要有定限，忽而認需要增加在生產增加之前，又嘗含過剩之理專言限制貨物之數量，綜核其說，既不能引導一般原理於特殊事實，復每注意於經濟法則以外之軋轢與遲滯。

馬爾薩斯亦從斯密言生產勞力與不生產勞力之分，立論清晰，意義亦甚確切，頗高於斯密之論，其主張很可表明古典派經濟學者所持之半人生哲學 *Semiethical teleology* 之目的論。

三

上面已將馬爾薩斯的經濟學說，敘述了一個大概，他的主要思想，可以歸納為二點：第一，人口增加率是較食物增加率來得快，社會上大多數人的貧窮，是自然法則的作用，

社會組織，絕對不負任何責任。第二，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是不可避免的自然法則並且是永久不變，他的思想與亞丹斯密所不同的，就是斯密認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是長時間的歷史的產物，這句話的意思中間，就含有將來歷史發展的結果，也可變為其他的經濟組織，而馬氏則主張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是自然的絕對的，完全否認將來有變化的可能。馬爾薩斯與社會主義派經濟思想最大的區別有二：第一，社會主義者是以今日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為一時的過渡的產物，最近的將來就要變到社會主義的組織，而馬氏則以此作為永久不變的組織。第二，社會主義者以社會中大多數人貧困為不可不消除之現象，且其排除不必是不可能，反之，馬氏以為社會上的人得着生存之保證，則一定會使人口亂行繁殖，耽於怠惰無為，其結果，社會全體會陷於貧困，而至於阻害其進步，故社會一定有保留貧困的必要，同時又以為排除貧困為不可能之事。

馬爾薩斯學說對與否，迄今仍辯論紛紜，有批評攻擊其說者，也有頌揚贊美者，駁斥其說者有奧彭衡 (Oppenheim) 闞南 (Cannan) 殷格郎 (Ingram) 諸人，反之，柯沙 (Cossa) 馬夏爾 (Marshall) 陶西格 (Tausig) 伊黎 (Ely) 柏登 (Patten)

加浮爾(carver)博納爾(Bonar)浦來士(Price)柯恩(Cohn)渥爾夫(Wolf)皆為贊成其思想之人。

無論馬爾薩斯學說怎樣，馬氏在經濟思想史上，是佔有很重要的地位。馬氏之前，人口一科是附屬於經濟學中不重要的部份，自馬氏始，人口一科已成爲世人所注意，故馬氏著作，可目爲人口學著作之祖。馬氏之前，一般經濟學者，

多以爲利爲己，是經濟萬象之原因，而馬氏則以生理言經濟，經濟學之範圍擴大，且社會學之基礎，亦於此時確立，卽十八世紀達爾文 Darwin 之優勝劣敗之科學公例，也是受了馬氏學說影響發明出來的，所以季特(C. G. C. 說：「馬爾薩斯雖無人口原理，亦不失爲一大經濟學者」這一點我們應注意之。

最新出版

近世經濟發展之研究

洪濤譯

定價一元一角

這是一部精密底分析而正確的理论者的最有系統的近世經濟發達的最貴重的研究，全書凡十二萬餘言，先述明貨幣和商品的定義及貨幣底起源及其機能，全書大部份是敘着近世各國經濟組織的演進及其變遷和影響，最末陳述了農業資本和工商業資本的興替及勞資的鬥爭——怎樣由經濟鬥爭而轉變到政治鬥爭。

本書係根據日譯本重譯的，原著者爲美人，日譯者以舉例方面多係根據美國的事實，過於複雜，故將其不必要之部一概刪除，並參照德文之「經濟資本論」一書在理論方面更加充實，於是此書更加完備了。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海外出版界

淵 著

III

國際政治之部

- Ancel:** Les Balkans face a' l'Italie 巴黎 alelagrave 1928.
- Appuhn:** La politique allemande pendant la guerre 巴黎 Costes, 1925.
- Alvoret:** Le Pcn americanisme et la conference Panome ecam de la Havane en 1928. 巴黎 Edit. Lnter national, 1928.
- Abelous:** L'volution de la Turqui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es tranger. 巴黎 Riviere 1928.
- A. S. Hershey:** The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 Law and Organization 紐約 Mac Millan, 1927.
- Bardoux與Allong:** Une diplomatie modernee 巴黎 Societe generale d'eprome et d'editau, 1927.
- Bouffard:** Le pacte d'assttauce mutuelle de la S. P. N. Bordeaux, Somie 1926.
- Benoist:** La question mediterraneene 巴黎 Attinges, 1928.
- Bernand:** Le sequestre de la Propriete pricee en temp de guerre. 巴黎 Giard, 1928.
- Birkonhead:** International Law. 元版 倫敦. 1927.
- Bonnemour:** Le Rapprochement fnanso. allemande. 再版 巴黎 Delpuech, 1927.
- Brechet:** De l'execu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entences arbitrales. 巴黎 Rousseau, 1928.
- Baukharine:** L'economie mondiale et l'empenialesme. 巴黎 Edit. Sociale internationale 1928.
- Bochet:** Le Status des dominions britanniques en droit

- constitutional et en droit international. 巴黎
Siney 1928.
- Chieti: Les ententes industrielles internationales 巴黎
論文 1928.
- Dennedien de
Vabres: Les Principes modernes du droit Penal interna-
tional 巴黎, Sivey 1928.
- Davis: A Political Handbook of Europe: Parliament,
Ponties and Press new york,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1927.
- Escorra: Droits et intererts des Francais en chine 巴黎
Sineg 1928.
- Frances De loisi: Political myths and Economic Realities. 紐約
The Viking Press, 1927.
- Fischer: L'Imperialisme du petrole. 譯本. 巴黎. Rieder
1928.
- Le Für: Recueil de text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巴黎 Dalloz 1928
- Froucquevitle: L'oeuvre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
nationale 巴黎 Edit international.
- Frad: La question des detraits. Ses origines, son evo-
lution sa solution a' la confenence de Lansanne
巴黎, Editins Centemforain
- Garner: American Foreign Palicies 紐約. new york Un-
versity Press 1928.
- Grubine: L' Amerique eatine et l'imperialisme american.
巴黎 Colin 1928.
- Gri gaut: Ce qu'il faut savoir de la S. D. N. 巴黎. Delag
rave 1928.
- Goulis: Le nationalisme egyptien. 巴黎 Berger-Levrault.
1928.
- Griazdowski: Relations economiques internationales 巴黎論文
1928
- Heyking: Les Principes et la Pratique des services Consu-
laire. 巴黎 Rousseau 1928.
- Howe: Prospects for Wold Unity. Boston, Four Seas

- Company.
- Jung: L'Islam et l'Asie devant l'imperialisme. 巴黎 Morpon 1927.
- Juvigny: Le Droit public européen et la question actuelle Avignon, Aubanel 1927.
- Knaplund: Glodstone and Britain Imperial Policy 紐約, Mecnillan 1927.
- La Brier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monde contemporain et la Papauté souveraine. 巴黎 Snes 1928
- Legerrizue: Politique internationale le 巴黎, Garnier 1928.
- Loubet: Les fondements de la Justice internationale Sa, Ginons, Biblio.theque de philosophie sociale, 1927.
- Lyautey: L'Islam et la politique Contemporaine. 巴黎 Alcan (et autres) 1927.
- Louterbacht: Private Law Sources and analog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倫敦, Longmans 1927.
- Liais: Laquestion des Statefiants manufacture's et l'oeuvres de la S. D. N. 巴黎, Sirey. 1928.
- Laprodelle et Niboyet: Répertoir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卷一-巴黎 Soc sirey. 1928.

蘇俄改建論

章淵若著 定價七角

本書為社會科學研究會叢書第三種，作者本數年的研究，用科學的眼光，公平的態度，綜合國內外各學者對於俄國改建之意見，參比其得失，作成此書。對於俄國的民族，社會，政治，經濟，文化，都有論列。絕無歷來論俄者偏激失實之弊，作者復從俄國革命底經驗裏，尋出我國革命應取的途徑。全書凡七萬餘言，並附關於蘇俄政治經濟社會各種法令。當此全國統一告成之時，研究社會科學者，從事革命運動者，均不可不讀。

街道與市政

章淵若著 定價四角五分

訓政崇尚建設，而建設尤貴實際，中國歷來街道與市政，多為當局忽視。近世歐風東漸，始稍稍注意及之，然仍不若西人之考究也。作者有見及此，特著此書，將街道與市政作專門學識研究之。首述街道與市政之關係，街道設計之必要，次述街道規劃街道分類街道寬度等，末將許多實際問題，加以詳細討論，議論精到，誠為訓政時期內所必備之書也。

上海泰

東圖書局版

介紹東方雜誌美術號 第二十七卷第一二號

東方雜誌為發揚固有藝術起見。發行中國美術號。登載討論中國美術之文字。計三十餘篇。字數在三十萬以上。又搜集名家書畫金石拓本。用三色版及影寫版精印。計百有餘幅。分訂上下二冊。現已出版。要目列左：

上册論文要目

中國美術在現代藝術上的勝利	嬰行
明清之際中國美術所受西洋之影響	陳之佛
中國佛教藝術與印度藝術之關係	豐子愷
中國畫之解剖	豐子愷
中國的繪圖思想	豐子愷
東洋畫六法的理論的研究	鄭午昌
中國壁畫歷史的研究	鄭午昌
董北苑畫法表徵	小桃
樹石譜	沈璠
近數十年畫者評	沈璠
近代畫家概論	沈璠

上册插圖要目

趙仲穆畫馬	三色
大滌子紫微芙蓉	三色
王石谷做唐解元山居讀道圖	三色
董北苑煙嵐重澗圖	影寫
米襄陽山水	影寫
文與可竹	影寫
釋覺範墨梅	影寫
湯雨生松	影寫
尚有文內附圖用影寫版銅版精印目繁不備載	

下册論文要目

近三百年的書學	沙孟海
穆榮論書雜著	黃鴻圖
論書斥包慎伯康長素	朱大可
百聯樓紀事	章鼎
金文略例	鮑鼎
金文今解	黃維成
金石叢話	王維成
寫石叢話	于右任
古印概論	黃虹
印學概論	沙孟海
雲岡石窟	黃孟
用直觀記	莫天行
中國美術建築之過去與未來	熊逸
古瓷考略	劉既
中國青與康青之比較	樓伯
中國流業之過去與未來	孫廷
刺繡源流述略	鄒竹

價定

中國美術號係特刊號零售每冊大洋三角預定全年者概不加價全年念四冊定價三元郵費在內

下冊有圖三幅插
圖版三幅
寫十餘圖
頁十餘圖
石拓本
多為中
俱有術
國上美
史值而
不價見

發行商務印書館

歐洲思想大觀

日本金子真著
蔣益漢譯
實價五角

思想是人類精神生活的內容，一個思想的發生必有牠的來源去跡，所以我們如要明白歐西現代的思想必需對於歐西思想的演變推移之跡，作一個系統的考察。本書很能夠滿足這個需要。牠從古代希臘思想說起，一直說到歐戰以後的思想界，頭緒非常的清楚，有了這一本書，歐洲數十年來思想的演變，不難考察了。

西洋哲學概論

王平陵著
實價六角

要想明白什麼是哲學，或是知道研究哲學的方法，那末這本書就是頂好的一個指南針，牠把本體論，認識論以及哲學的方法與目的和哲學的本身問題，說得詳細無遺，末了還有現代哲人運動一章，把西歐各哲學家的思想的中心點都詳細的說出，實研究哲學者之唯一良友。

上海泰東圖書局版

介紹湖州月刊

該刊自第三卷第七號起，內容大加刷新，頁數較前增多，材料亦愈豐富，現已出至第九號，該刊為求國內讀者普及起見，每冊僅售大洋六分，定閱全年十二冊，大洋六角，凡各城鎮市鄉，有願承代銷者，可逕函向該刊發行所接洽。

——總發行所——

湖社事務所

地址：上海北浙江路八二七號

中國社會科學會專刊第二種

社會科學運動(週刊)

本刊為中國社會科學會專刊第二種，出版以來，現已至第十六期。前十二期目錄，已披載於本誌第二卷第一二兩期中，茲特將第十三期至第十六期目錄列後：

第十三期目錄

- 新中國之建設與社會科學運動.....章淵若
- 都市犯罪與鄉村犯罪之比較觀.....鮑汝為
- 國際法之建設及其演進.....楊熙時

第十五期目錄

- 中國之建設與社會科學運動.....章淵若
- 都市犯罪與鄉村犯罪之比較觀.....鮑汝為

第十四期目錄

- 新中國之建設與社會科學運動.....章淵若
- 都市犯罪與鄉村犯罪之比較觀.....鮑汝為
- 國際法之建設及其演進.....楊熙時

第十六期目錄

- 社會科學運動底本質.....鄒枋
- 社會制裁的兩大原動力.....韓開痾
- 法律與時代的關係.....丁同峻

總發行處 南京珍珠橋中央日報社

社 會 科 學 雜 誌

第 二 卷 第 三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一 日 出 版

定 報 注 意

- 一、中國者必須將姓名住址籍貫清楚以免誤投
- 二、查詢雜誌必須將定單號及人名住址詳細寫明以便查核
- 三、如改寄地址須將定單號及原寄何處何日定起詳細寫明

定 價 表

時 期	冊 數	價 目	郵 費
每 月	一 冊	二 角 五 分	外 國 內 七 分 半
全 年	十 冊	二 元	外 國 大 七 角 五 分

編 輯 者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會
 發 行 者 上 海 泰 東 圖 書 局
 印 刷 者 上 海 泰 東 印 刷 所

廣 告 價 目 表

一 之 分 四	面	半 面	全 面	位	地	第 等
			元 十 五	外 之 面 封 底	面 面 面	等 特
		元 五 十 二	元 十 四	封 底 及 面 封	面 裏 之 面 封	等 優
元 十	元 八 十	元 十 三	元 十 三	第 之 內 面 封	頁 一	等 上
元 八	元 二 十	元 十 二	元 十 二	正 及 中 文 正	後 文	通 普

清 付 時 稿 交 於 費 告 廣 議 另 載 登 年 常 目 價 期 一 每 係 此 一 意 注
 來 交 前 月 一 版 出 於 稿 告 廣 二

Chinese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Vol. II, No. III.

May 1, 1939.

Contents:

- | | |
|--|-------------|
| 1. Social facts and scientific methods | Y. C. Yang |
| 2. General survey and critique of modern poli-
tics (cont.) | Y. J. Chang |
| 3.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S. K. Woo |
| 4. A critique on civil law | C. H. Liu |
| 5. A critical study of theories of cultural soci-
ologists | C. T. Moo |
| 6. Marital problem and development of Chi-
nese rural economies | F. Chow |
| 7. Marital system in Europe | C. C. Yang |
| 8. Local self-govern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autonomous government | H. C. Yang |
| 9. A study of Chinese ancient economic thought | T. L. Ting |
| 10. Analysis of the so-called Japanese Privileges
in Manchuria and Mongolia | Y. E. Lan |
| 11. Extraterritoriality: its rise and its decline | P. W. Chew |
| 12. Introduction: Industrial system of Saint Simon | C. C. Lai |
| 13. Peculiarities of rural social problem | T. K. Pang |
| 14. Life of Thomas Robert Malthus and his
doctrines | W. J. Han |
| 15. Bibliography: new | Y. J. Chang |

Edited:

The Chinese Society of Social Sciences